

股票代號：1626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2023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網址：www.airmate-china.com

2024年5月26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莊亞菘
職稱：集團投資關係室經理

電話：(886) 2-2700-3626
電子郵件信箱：ysaasung@airmate-china.net

二、代理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姓名：史瑞斌
職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兼總經理

電話：(886)6-2645207
電子郵件信箱：shih@tungfu.com.tw

三、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表人姓名：史瑞斌
電話：(886)6-2645207

職稱：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執行長
電子郵件信箱：shih@tungfu.com.tw

四、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地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0755-27655988

(二)子公司

1.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0755-27655988

2.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Palm Grave House, P.O, 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0755-27655988

3.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昂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0 字樓 1006-1007 室

電話：(852)2578-3303

4.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深圳)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辦黃峰嶺工業區

電話：(86)-0755-27655988

5. 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南區新忠路 11 號 3 樓

電話：(886) 6- 2645207

6.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城西港區通港東路 1 號

電話：(86)-0792-2286888

7.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羅租社區海谷科技大廈 T2 棟 2-2102

電話：(86)-0755-27655988

8. 英屬開曼群島商艾美特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南區新忠路 11 號 3 樓

電話：(886) 6- 2645207

9.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羅租社區海谷科技大廈 T2 棟 2-2101

電話：(86)-0755-27655988

10. 唯物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辦黃峰嶺工業區

電話：(86)-0755-27655988

11. 向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羅租社區海谷科技大廈 T2 棟 2-1901

電話：(86)-0755-27655988

五、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兼總經理	史瑞斌	中華民國	日本愛知縣中部大學附屬專門學校電子科 日本湯淺株式會社 YUASA PRIMUS CO.,LTD 商品部職員
董事	蔡正富	中華民國	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湛偉有限公司(香港)負責人
董事	鄭立平	中華民國	淡江大學統計系 東富電器(股)公司副總經理、艾美特(開曼) 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代 表人：史瑞 霖	中華民國	美國伊達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鼎新電腦(股)公司及微細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專 員
董事	陳彥傳	中華民國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 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助理、京華工程(股)公司專 案經理、暉盛科技(股)公司業務專員、旭鼎奈米 科技(股)業務副理
董事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受託 保管達基有 限公司投資 專戶代表 人：黃清樹	中華民國	亨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亨達模貝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會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明璋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國家商學博士 中國台商投資經營協會理事長、中國生產力中心 總經理、國立中興大學企研所所長、經濟部中小 企業處處長、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
獨立董事	齊萊平	中華民國	美國芝加哥大學國際關係碩士、美國哥倫比亞大 學經濟學士 元大金控獨立董事、元大人壽保險公司獨立董 事、臺灣美林投資管理總經理、臺灣保德信人壽 副總裁、日本索尼人壽大中華區總裁、美國大都 會人壽國際部副總裁、中美大都會人壽董事總經 理、香港大都會人壽董事長、台灣大都會人壽總 經理
獨立董事	林志隆	中華民國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學系講師、南台科技 大學會計資訊學系講師、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學 研究所專技助理教授、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會計師、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安侯建業 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獨立董事	許世堯	中華民國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許安德利律師事務所、台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 監察人、台南律師公會理事、財團法人埔里基 督教醫院董事、常務董事、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 理事、監事、台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董事、台 南市政府警察局諮詢委員。

六、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www.ctbcbank.com

電話：(886) 2-6636-5566

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國華、吳建志會計師

網址：www.pwc.com

電話：(886) 7-237-311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八、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九、公司網址：<http://www.airmate-china.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1
二、2023年度營業結果.....	2
三、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4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7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8
三、集團架構.....	9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9
五、風險事項.....	11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公司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59
一、資本及股份.....	5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0
伍、營運概況.....	71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最近二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勞資關係.....	89
六、資通安全管理.....	91
七、重要契約.....	92
陸、財務概況.....	9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會計師查核意見.....	9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9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9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1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繁花似錦，2023 年全球經濟仍深受地緣衝突、通貨膨脹與實體需求不足的桎梏，同時主要經濟體地區進入後疫情時代的 K 型復甦不平衡狀態下，終端消費不振。對本公司影響的外部因素，一是外銷主要市場的日、韓深受高通膨的支出排擠，整體家電消費市場衰退；二是中國大陸內銷市場深受經濟前景不明、消費保守及供給過剩等影響；對本公司 2023 年的營運橫生諸多制約與變數。但全體經營管理層仍戮力匪懈，迎難而上，改善營運體質，營收影響的比例較同業輕微，而整體營運情況交出尚有獲利的成績。本公司據此檢視 2023 年的經營表現，包括中國市場的產品方向、線上通路渠道的自營掌控、製造基地深層次優化調配、降本增效的持續有效推進，以及外銷新客戶的引入、對終端消費者新銷售通路多元化布局，一直有序的推動與進化。公司長期目標是以智能家電及其周邊各式家電衍生產品的生態開發為核心，在產品線上致力維繫品質，鞏固渠道穩定性，架構品牌形象再生，一以貫之，保持不忘初心的理念來創造公司的永續經營價值。

2023 年一方面在精細營運效能及製造架構靈活應變調整上持續深化運行，一方面整合公司資源、強化公司產品的品質力與行銷力。而在推動產品性價比與物超所值的內涵力外，同時重塑品牌力與紮根新世代消費者的粘性，聚焦推出符合當下消費環境與終消費者對樂活需求的家電產品，保護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增益品牌地位，冀望及堅守這些策略的持續致力推行。在混沌的未來大環境中，2024 年將如臨深淵，戮力實踐營運的各項向好表現。

以下就本公司 2023 年度之營運概況暨 2024 年度之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本公司為掛牌上市後之集團最終母公司，主要負責投資控股，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江西省九江市，202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4.02 億元，合併稅後獲利新台幣 0.27 億元，合併稅後每股獲利新台幣 0.17 元。展望 2024 年度，總體經濟與經營挑戰存乎變數下，本公司面對消費市場的量化質變及競爭激烈態勢下，奉穩健經營為核心經營節奏，深化旗下各子公司營運管理及整體協同綜效，鞏固既有優質客戶夥伴外，積極開拓南方新市場新客戶，並深化客戶全流程增值服務，建構以公司核心價值—誠信公勤，發展為永續 ESG 的優質企業。

針對公司未來發展，中國大陸在經濟逆風下，消費分化，但市場對產品質量是持續追求的，預期公司銷售情況將止穩回升，漸入佳境。同時面對消費模式與需求的多元變化，我們尋求切入契機，在面對中國大陸小家電市場的多極競爭，以及外銷市場因通膨與全球需求情勢不明下的態勢，本公司及集團內所屬所有子公司將迅捷反應市場變化，以穩健深耕現有客戶群並擴大客戶合作廣度為本，輔以拓展優質新客戶。自上市以來，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同仁本著勤勉經營的基石，展現務實的態度，堅持本業營運發展，為小家電產業提供引領市場需求的優良商品，期以創造全體股東及公司員工的共贏，以回饋股東的殷望。長路漫漫、盡顯馬力，我們對公司的經營在各項有效策略持續調整，降本增效，公司不動產的穩定現金流

附加價值，綜上種種，相信未來將陸續開花結果，致以回報各位股東長期對公司的支持，並真誠謝忱以沫。

二、202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23 年度營業計畫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長率
	查核數	查核數	
合併營業收入	8,401,753	9,220,863	-8.88%
合併營業毛利	1,827,717	1,444,720	26.51%
合併營業淨利	-12,336	-242,971	94.92%
合併營業外淨收(支)	52,078	781,677	-93.34%
合併稅前淨利	39,742	538,706	-92.62%
所得稅費用	-13,163	-65,509	79.91%
合併總損益	26,579	473,197	-94.38%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2023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1.98	63.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06.09	103.35
	速動比率 (%)	59.48	61.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67	5.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84	15.85
	純益率 (%)	0.32	5.13
	每股盈餘 (元)	0.17	3.25

(四) 年度研究及新技術發展狀況

1. 年度研究及新技術發展成果

- (1) 大風量PTC電暖器的開發
- (2) 變頻窗用空調設計、開發
- (3) 烘衣取暖一體式電暖器
- (4) 超導冷暖迴圈扇
- (5) 光感觸摸
- (6) 內繞式馬達開發
- (7) 火焰踢腳線系列電暖器開發
- (8) 火焰（炫彩）加溼器開發
- (9) 加熱氣化式加溼器開發
- (10) 加熱式煮衣器開發
- (11) 小型移動空調(壓縮機)開發
- (12) 小型分體式移動空調(壓縮機)開發
- (13) 製冷晶片啤酒機開發
- (14) 暖菜板產品開發
- (15) 智能控糖杯開發
- (16) 帶智能攝像頭產品開發
- (17) 太陽能電池應用產品開發

2. 未來研究及新技術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無線蒸汽清潔清掃機、洗地機、個人健康及護理類產品、寵物系列產品開發及研究。
- B. 持續增加半導體製冷片及雷達、電池的及制冷晶片小冰箱應用研究。
- C. 大加濕量（2.5 升/小時）加濕機設計、開發。
- D. 新型電暖器（火焰山、出氣口可閉合的踏腳線；石墨烯發熱體）的研究、開發。
- E. 持續增加插針結構、大功率內繞式馬達開發及應用研究。
- F. 語音、攝像智能辨識（離線+線上）、動作監測、手勢識別等新技術持續導入應

用於各類產品。

G. 氫氧離子空淨式吊頂扇開發。

H. 帶壓縮機產品的開發。

I. 輕量化、便攜式等取暖產品及家電廚衛產品的開發及研究

J. 複合式多功能組合產品的開發及研究

K. 太陽能風扇開發及研究。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個人健康、護理及清潔類家電（除菌、殺菌）系列家電開發。

B. 醫療產品系列的研發。

C. 智慧型家電的感應器及人機交互（語音控制）的應用研究。

D. 各種複合式空氣處理器（製冷、制熱、加濕）的研究。

E. 新風產品 DIY 方向的研究。

F. 高性價比外轉子直流馬達開發及應用研究。

G. 寵物產品開發及應用研究。

H. 帶壓縮機產品的開發

三、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艾美特品牌發展，建設成為中國大陸內外銷具有競爭力與核心價值的小家電分類領導廠商，確保品質及數量提昇，強化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的三贏協作。
2. 持續推動各公司與集團企業管理數位化、模塊化，強力公司產品力和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客戶及新市場、改善生產最優化技術、持續投資效率化生產線及合理管控費用成本使公司經營利潤涓滴成河。
3. 重視勞資諧和，為員工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子公司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東北亞、東南亞及歐美，故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根據當地產業相關統計資料、主要客戶訊息資訊回饋及對未來市場供需判斷，綜合而言未來小家電產業營業量及金額將較2023年回穩且溫和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外銷

- 日韓市場及歐美市場兩季產品銷售維持穩定成長，積極開發不同產業別客戶，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並持續耕耘東南亞市場。
- 專注重點客戶與技術團隊不脫鉤，加深主推代表性產品的開發投入及迭代升級，增加商品開發數量(提升專利佈局，專利授權客人)，以爭取訂單，平衡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也著重非季節性產品開發及銷售，以消除受季節影響銷售地區的限制，達到增加訂單的效益。
- 全面提昇外銷業務服務包含客戶服務平台通路整合、提供IDM 服務、一機多賣、研發獎項及專利分享及線上銷售等策略，提昇服務品質。
- 鞏固固有外銷客戶銷售渠道基礎，更多跨境電商平台的國際市場合作渠道，持續推廣自有品牌產品站上國際舞台。

2. 中國線下

- 團隊整合：進一步進行團隊整合，提高人效，更精準、高效的貼近市場去管理，提升品牌對經銷商夥伴及消費者的服務力，為經銷商在新零售時代進行賦能。
- 產品精準聚焦：產品爆款聚焦，極致成本，貼合市場，保障銷售效率，提升產銷運作合一。同時重點關注經銷商及工廠庫存周轉率及金額，降低經銷商及工廠季末庫存，最終實現訂單化生產。
- 產品升級：在市場經濟環境不景氣的當下，依然堅持選擇推出高端系列產品，以此體現品牌的專業化，引領行業、提升品牌勢能。
- 渠道持續深耕細作：渠道網點廣度更進一步發展擴大，持續2000餘家艾美特縣城/鄉鎮形象店建設。另外3C、商超系統強化消費者體驗，配合賣場形象投入、導購員銷售能力的培訓，實現艾美特單店零售金額及高端產品銷售占比增長。
- 擁抱新管道：積極擁抱新的銷售管道，線下網批，社群團購平臺、京東專賣店、天貓優品，積極拓展新的銷售管道，加大線下見面率，實現更大的品牌曝光和產出。

3. 中國線上

- 多平臺良性發展：針對淘寶天貓、京東商城、蘇寧易購、唯品會、直播等各大平臺不同的線上消費人群及銷售模式，開發各平臺適銷對路的差異化產品組合，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同時重視其它新型銷售模式類似拼多多、雲集網及網易嚴選代工等的發展，建立垂直式產銷，全網路、全管道提長品牌占比。並且介入二類電商渠道的新型態銷售，透過短視頻電商、內容電商、信息流電商等新興分眾聚焦式私域流量渠道，對標精眾市場。
- 利用線上平臺的高效率、高聚焦的特征，重點投入電風扇、取暖器以外的乾衣機、除濕機、換氣扇、浴霸、足浴盆、蒸汽拖把與其他利基型小家電品類市場，為品牌更高的可持續業績增長目標增加顯品線。
- 多管道店鋪經營模式：主要電商平台店鋪由經銷模式調整為直營模式，近兩年直營模式逐漸成為品牌直達用戶的管道，將直接取得用戶反饋，更即時有效的溝通，滿足用戶的需求，提升用戶銷售前後的服務體驗，進而提升競爭力；同時進行維繫目前存有的線上精選經銷客戶關係，使產品在主流店鋪以外的渠道佔有更多的市場份額。
- 行銷轉型：全力擁抱移動互聯網行銷，利用新興觸媒，通過直播、短視頻，微博、公眾號，小紅書等社交媒體與年輕消費者深度互動，實現品牌年輕化，提升艾美特在各消費群體中的知名度和美譽度，提高品牌影響力。
- 視覺體系：全面提升視覺體系：在網絡營銷時代、內容能力正在成為企業核心能力之一，我們成立了視覺中心，統籌品牌視覺內容體系規範視覺規範，輸出高質量行銷內容，更好的傳播艾美特品牌，提升品牌力。
- 推出戶外家電：艾美特根據中國市場發展趨勢，推出戶外系列家電，包括戶外露營空調、戶外折疊風扇、戶外多功能頓頓水杯、等系列產品，結合戶外場景匹配家電供應，打造更輕鬆舒適的戶外生活體驗，我們相信中戶外家電市場會迎來巨大的需求和市場增長。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公司將持續專注本業發展，開發具競爭力的高毛利產品及不間斷的改善製程、研發新技術，追求產銷利害關係人的合作共贏。全力投入品牌力與客戶忠誠度的維護，同時積極回應、發掘、滿足市場終端客戶深層需求，透過即時反應市場變化獲取新市場、新客戶及新產品的認同與訂單，鞏固在小家電市場的名牌企業地位。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小家電產業處於各式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將持續發揮體質優勢順應市場及強化產品差異化，有效管控費用及庫存，以降低外部競爭環境衝擊。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及所屬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因法規環境變化之影響而有受到當地國或地區之處分或面臨損失之情況。

(三)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目前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子公司生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大陸，當地小家電產業之市場競爭環境激烈，全球景氣情況曙光不明，尚待雲開見日，但隨著中國大陸未來全面提升經濟的作為，加以新技術的不斷發展及人們對產品質量追求的步伐，整體評估未來仍樂觀以待。

敬祝 龍行龘龘、福澤綿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長：史 瑞 斌



總經理：史 瑞 斌



會計主管：何 美 秀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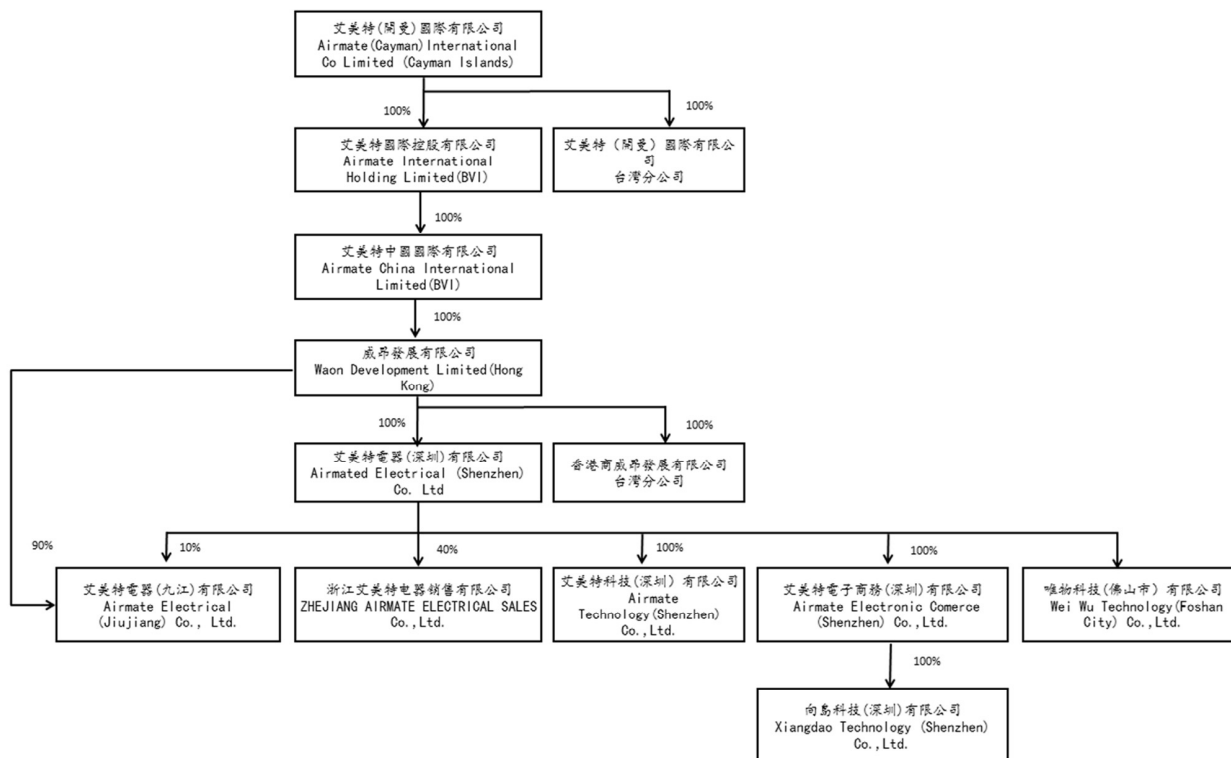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西元2004年3月11日。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2004年3月11日，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並以此做為申請回台申請登錄興櫃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主體；截至2023年3月底止，本公司下轄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唯物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向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均為100%全資持有之子公司；營運主體以研發與產/銷中心之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與對外接單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為主。本公司專司電風扇、電暖器及各式小家電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以家電代工起家，1991年成立生產基地—深圳艾美特，致力於研發及製造精緻小家電，1997年正式推出自有品牌「艾美特」產品，開始系統化佈建中國境內經銷商銷售通路，經過20餘年的深耕於2019年艾美特新商標「AIRMATE艾美特」沿襲「空氣伴侶」核心以「科技·美學·家伴侶」品牌定位升級，將科技與美學跨界交融與時俱進，目前產品行銷遍及中國境內31省市之線上電子商務通路、實體家電行及購物商場等，目前中國大陸境內內銷比重約68%。另本公司亦憑藉其優異之研發生產能力，為國際各大小家電品牌之設計、開發、生產代工廠，並透過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負責外銷轉單業務，代工區域涵蓋日本、韓國、法國、德國、加拿大、新加坡、美國、澳洲等地區，外銷金額約佔集團總銷售之32%，成為家電行業獲得國際知名認證最多之廠商之一。顯示本公司經年於中國小家電市場中努力耕耘獲得了顯著肯定。


三、集團架構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973	艾美特母廠(台灣東富電器(股)公司)在台灣創立。
1990	經營團隊與大股東設立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港幣 13,510 仟元。
1991	設立艾美特(深圳)，註冊資本額 23,750 仟元美金，並在深圳建立主要生產基地，展開全球佈局。
1994	成為第一家取得中國小家電 CCEE 安全認證之外資企業。 開始與日本三洋電機公司合作生產三洋專用風扇馬達。
1996	獲得 ISO9002 品質管制系統國際認證。
1997	艾美特品牌擴大進入中國市場及切入電暖器市場。 設立艾美特法國子公司，註冊資本法郎 50 仟元。 設立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美金 20,000 仟元。
1998	設立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美金 21,000 仟元。
1999	取得 ISO9001 品質管制系統國際認證。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評為“全國外商投資雙優企業”。 藉由股份轉換將威昂公司納為艾美特國際 100%之子公司
2000	建立全球五大洲 60 餘國銷售網絡，成為日本家用電扇最大供應廠。
2001	威昂公司與艾美特中國簽訂股權移轉協議，將原威昂公司 100%持有之深圳艾美特股權移轉予艾美特中國。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2002	<p>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授予“全國產品質量售後服務信譽雙保障企業”。</p> <p>“艾美特”榮獲廣東省著名商標。</p> <p>榮獲深圳市工商業百強及出口百強雙項殊榮。</p>
2003	<p>艾美特(深圳)擴充廠房。</p> <p>艾美特電風扇通過“產品品質國家免檢”。</p> <p>榮獲“全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信譽雙保障企業”。</p>
2004	<p>本公司成立，設立股本港幣 16,000 仟元，並藉由一連串之換股過程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p>
2005	<p>艾美特廣泛切入其他小家電市場。</p> <p>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中國名牌產品”稱號。</p> <p>被評為“首屆深圳進出口誠信 AAA 企業”。</p> <p>被評為“全國前 500 強最具品牌價值的企業”。</p>
2008	<p>艾美特商標榮獲“馳名商標”稱號。</p> <p>現金增資港幣 40 仟元。</p>
2009	<p>榮獲“國家高新技術企業”。</p> <p>榮獲“廣東省名牌產品”稱號。</p> <p>入選為“深圳市品質誠信會員企業”。</p> <p>現金增資港幣 1,050 仟元。</p> <p>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港幣 4,820 仟元</p>
2010	<p>榮獲“深圳市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殊榮。</p> <p>榮獲“寶安區科技創新區長獎”。</p> <p>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港幣 680 仟元。</p>
2011	<p>艾美特電風扇中國國內市場綜合佔有率連續 10 年居國內企業前兩名。</p> <p>艾美特電暖器中國國內市場綜合佔有率連續 6 年居行業前三名。</p>
2012	<p>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港幣 203,310 仟元。</p> <p>現金增資港幣 29,000 仟元。</p> <p>全面改選董事，選任九席董事，包括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p> <p>2012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將本公司之每股面額由港幣 1 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102,442,500 元。</p>
2013	<p>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2,500 仟元。</p> <p>3 月 2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股)公司掛牌上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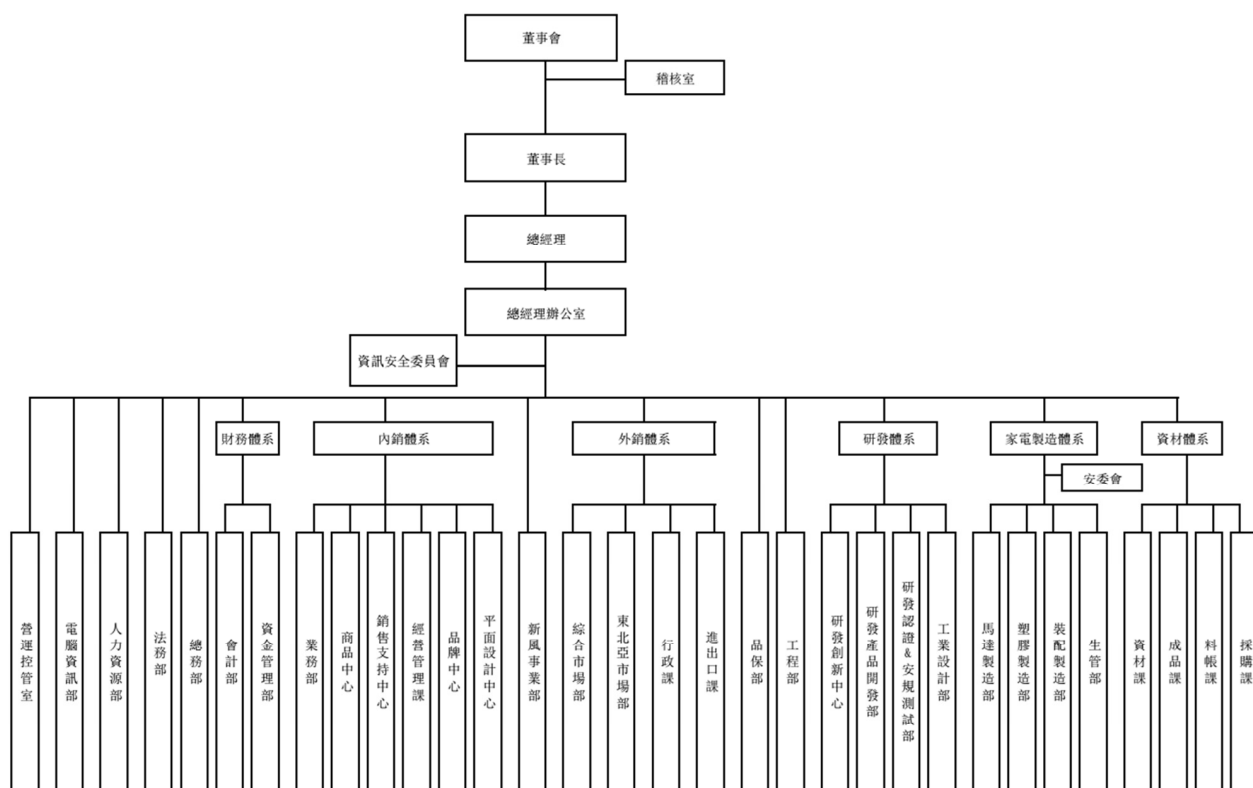
2014	設立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美金 35,000 仟元。並於同年 10 月正式量產。
2015	與陸籍人士合資設立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持股 51%，為專精廚房家電產品設計、開發及市場開拓。
2016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23,000 仟元。 公司於2016年6月3日與深圳市寶安TCL海創穀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TCL海創穀)及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共同合作開發。 Airmate Europe LLC. 於2016年6月8日完成清算。
2017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3,300 仟元。
2018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1,850 仟元。 2018 年 4 月 30 日成立艾美特新風事業部 2018 年 10 月與深圳市寶安 TCL 海創穀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TCL海創穀)及深圳 TCL 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共同合作開發動工。
2019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艾美特空氣黑白天鵝系列循環扇榮獲「TMIC 循環扇品類最佳新品類和家電數碼類金麥品質獎」。 艾美特品牌換新升級，新商標  設計沿襲「空氣伴侶」核心以「科技·美學·家伴侶」品牌定位升級、科技與美學跨界交融。
2020	艾美特高端美學系列 AIR2 空氣迴圈扇憑藉引領行業的時尚設計和創新技術，榮獲 2020 艾普蘭獎“優秀產品獎”，再次肯定了艾美特不斷洞察用戶需求、提升使用者體驗和打造卓越產品的不懈追求。
2021	艾美特高端美學 AIR6 系列獲智慧科技創新產品獎；艾普蘭優秀產品獎及九江省天工杯工業設計大賽優秀產品獎 AIR3；AIR6 系列獲中國家電行業磐石獎優秀產品獎；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獲 2021 年中國家電行業磐石獎-堅如磐石獎。
2022	火焰空氣加濕負離子香燻壁爐榮獲 2022 年中國家電磐石品質獎；AIR7Pro 榮獲第五屆消費者智能科技創新產品；FA20-RD70 空氣循環扇榮獲 2022 年十大潮品；深圳市第十二屆技能大賽-先進製造工業(產品)設計技能競賽獎榮獲精英設計獎第一、二名。
2023	2023 年 5 月艾美特集團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海谷科創園區的全球總部大樓正式啟用。 2023 年 9 月設立向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電商平台銷售自有品牌產品，拓展銷售管道。 AIR7 Pro 榮獲 AWE2023 艾普蘭優秀產品獎；天鵝 5.0 空氣除菌落地循環扇及多功能烘衣踢腳線榮獲中國家電行業磐石獎卓越品質獎；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獲 2023 年中國家電行業磐石獎一堅如磐石獎。

五、風險事項：請參照本報第柒、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稽核部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總經理(執行長)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公司管理。	
總經理辦公室 (執行長、營運長)	負責管理公司營運控管、資訊安全管理、研發創新、專利權申請、法律案件處理及投資人關係維護等工作。	
外銷 體系	外銷業務部	負責公司外銷業務拓展及維護等工作。
	業務行政部	負責外銷業務部門日常內部管理工作。
內銷 體系	業務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業務拓展及維護工作。
	商品中心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商品開發等工作。
	銷售支持中心	負責內銷市場產銷協調、售後、物流、業務支持及總部與各部門之間溝通協調工作。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經營管理課	負責市場部經營數據分析，掌握應收帳款及產品進銷存狀況，協調產銷工作。
	品牌中心	負責企業品牌和形象的推廣及塑造，產品內容策劃、新產品的推廣及促銷培訓等相關工作。
	平面及工業設計中心	負責內銷市場視覺平面設計及產品工業設計工作。
新風事業	新風事業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新風產品業務拓展及維護工作。
	行政業務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新風產品業務銷售部門日常內部管理工作。
財務體系	會計部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處理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
	資金管理部	負責公司有關資金規劃與調度之工作。
研發體系	創新中心	負責統籌公司產品創新工作。
	工業設計部	負責統籌公司產品設計工作
	產品開發部	負責統籌公司產品開發工作。
	認證&安規測試部	負責統籌公司產品認證、安規測試工作。
資材體系	資材課	負責物料管理工作。
	成品課	負責成品倉儲及出貨管理工作。
	料帳課	負責物料與成品帳務管理工作。
	採購課	負責物品採購管理工作。
電腦資訊部		負責公司資訊化政策研訂、資訊系統規劃與維護、網路通信規劃建置與維護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相關之管理工作。
總務部		負責公司日常庶務管理工作。
品保部		負責公司各項品質管制及處理客訴案件。
家電製造體系		負責塑膠、馬達及裝配之生產工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基本資料

1. 董事資料

2024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比率(%)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比率(%)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 行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史瑞斌	男 41-50歲	2021.08.05	3年	2011.09.01	1,009,480	0.72	851,782	0.56	—	—	日本愛知縣中部大學附屬專門學校電子科日本湯淺株式會社 YUASA PRIMUS CO.,LTD 商品部職員、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負責人	董事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史瑞霖	兄弟	
副董事長兼任子 公司九江公司總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正富	男 71-80歲	2021.08.05	3年	2004.04.30	4,009,788	2.84	—	—	—	—	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連偉有限公司(香港)負責人	註2	—	—	
董事	中華民國	鄭立平	男 71-80歲	2021.08.05	3年	2006.12.18	3,157,095	2.24	53,736	0.04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東富電器(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3	—	—	
董事	中華民國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史瑞霖	男 41-50歲	2021.08.05	3年	2018.06.11	26,104,350	18.52	167,803	0.11	—	—	美國伊達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鼎新電腦(股)公司業務部職員、微細科技(股)公司業務部職員	註4	董事長 兼執行長兼 總經理	史瑞斌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彥偉	男 41-50歲	2021.08.05	3年	2018.06.11	16,402	0.01	1,423,607	0.93	—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 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助理、京華工程(股)公司專案經理、唯盛科技(股)公司業務專員、旭鼎奈米科技(股)業務副理	註5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達基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代表人：黃清樹	男 61-70歲	2021.08.05	3年	2021.08.05	2,346,000	1.66	2,227	0.00	—	—	亨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亨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會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6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璋	男 71-80歲	2021.08.05	3年	2012.05.15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國家商學博士、中國台商投資經營協會理事長、國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國立中興大學企研所所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副處長、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	註7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齊萊平	男 61-70歲	2021.08.05	3年	2012.09.05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元大金控獨立董事、元大人壽保險公司獨立董事、臺灣美林投資管理總經理、臺灣保德信人壽副總裁、日本索尼人壽大中華區總裁、美國大都會人壽國際部副總裁、中臺大都會人壽董事總經理、香港大都會人壽董事長、台灣大都會人壽總經理	註8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隆	男 51-60歲	2021.08.05	3年	2021.08.05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學系講師、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學系講師、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學研究所專技助理教授、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註9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世堯	男 51-60歲	2023.06.19	1年	2023.06.19	—	—	—	—	—	—	—	—	台南律師公會理事、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董事、常務董事、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董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諮詢委員	註10	—	—

註1：(1)兼任艾美特集團執行長及總經理、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東富電器(股)公司董事長、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Pearl Place Holdings Ltd 負責人。
 (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原因	合理性及必要性	因應措施
產業資歷完整	對客戶熟悉度佳	積極培養專業經理人
了解產業市場	對市場變化能充分洞悉	公司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具備領導能力	具企業整體規劃能力	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

註2：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董事、Joyful Oasis Ltd.負責人、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註3：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註4：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外銷市場部經理、集團總經理特別助理、東富電器(股)公司董事。

註5：立百邑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註6：亨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亨達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7：臺北經營管理研究院院長、南華大學講座教授、台北大學兼任教授、海基會顧問、商億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8：北京對外經貿大學兼職教授、香港眾智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台新證券獨立董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9：智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合夥會計師、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講師、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河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成功財務金融策略研究基金會董事、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10：許安德利律師事務所律師負責人、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監察人。

4.董事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史瑞斌	畢業於日本愛知縣中部大學附屬專門學校電子科專業，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致力於小家電行業相關領域，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形。	不適用	無
董事 蔡正富	畢業於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現任本集團副董事長及子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致力於小家電行業相關領域 25 年以上經歷，亦為現任深圳台商協會創會秘書長及深圳台商協會榮譽會長，擁有專營運管理及之能力，及對產業具豐富的規劃經驗。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形。	不適用	無
董事 鄭立平	畢業於淡江大學統計系，曾任東富電器(股)公司副總經理及艾美特集團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致力於小家電行業相關領域 25 年以上經歷，擁有專業領導、國際市場推廣及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及資深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形。	不適用	無
董事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史瑞霖	美國伊達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曾任鼎新電腦(股)公司業務部職員、微細科技(股)公司業務部職員 本公司歷任董事之一，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形。	不適用	無
董事 陳彥傳	畢業於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曾任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助理、京華工程(股)公司專案經理、暉盛科技(股)公司業務專員、旭鼎奈米科技(股)業務副理，現任立百邑有限公司業務協理，於面板、PCB、半導體產業工作經驗超過 15 年以上，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及資深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形。	不適用	無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 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 黃清樹	現任亨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亨達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致力於專精於各類家電器類產品生產模具及塑膠模具開發及技術研究，行業相關領域 30 年以上經歷，對公司產品模具的開發與技術提供專業之建言。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形。	不適用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明璋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國家商學博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臺北經營管理研究院院長、南華大學講座教授、台北大學兼任教授、海基會顧問、商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經營管理，並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齊萊平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士及美國芝加哥大學國際關係碩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現任北京對外經貿大學兼職教授、香港眾智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長、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經濟學及國際關係領域，提供公司相關專業之看法及經驗交流。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林志隆	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擁有會計師、地政士、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及國際內部稽核師專業證照，且具五年以上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現任智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合夥會計師、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講師、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河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成功財務金融策略研究基金會董事、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擁有豐富會計師執業及多元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許世炆	台南律師公會理事、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董事、常務董事、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董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諮詢委員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 1: 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各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形。

註 2: 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為針對每一性別董事會席次宜達三分之一以上以及具員工身份董事會席次不超過三分之一。

目前設有 10 席董事，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全體董事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①女性董事佔比 0%，男性董事佔比為 100%，目前未達成具體設定目標，未來將逐步落實。

②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 30%、獨立董事佔比為 40%，符合規定。

③董事年齡 70 歲以上 3 位；61-70 歲 2 位；51-60 歲 2 位；41-50 歲 3 位。

④董事任期年資 10 年以上 4 位；3-9 年 3 位；3 年以下 3 位。

⑥各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兼職員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實務
董事姓名								
董事	史瑞斌	男	V	V	V	V		
董事	蔡正富	男	V	V	V	V		
董事	鄭立平	男		V		V		
董事	史瑞霖	男		V		V		
董事	陳彥傳	男		V		V		
董事	黃清樹	男		V		V		
獨立董事	陳明璋	男		V		V		
獨立董事	齊萊平	男		V		V		
獨立董事	林志隆	男					V	
獨立董事	許世鈺	男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選舉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佔比為 4 席獨立董事(40%)，6 席(60%)。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4 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視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

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計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評估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網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會計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何美秀	女	2019.01.10	122,322	0.08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洲)有限公司會計經理、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及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原因	合理性及必要性	因應措施
產業資歷完整	對客戶熟悉度佳	積極培養專業經理人
了解產業市場	對市場變化能充分洞悉	公司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具備領導能力	具企業整體規劃能力	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 最近(2023)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3)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 任執行長 及總經理	史瑞斌																		
董事	蔡正富																		
董事	鄭立平																		
董事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 代表人：史瑞霖																		
董事	陳彥博	5,831	12,205	-	628	628	215	215	215	6,674	13,048	2,069	13,422	-	-	-	-	8,743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受託保管達基 有限公司投資專 戶代表人： 黃清樹									25.11%	49.09%							32.89%	
獨立董事	陳明璋																		26,499
獨立董事	齊榮平																		101.00%
獨立董事	林志隆																		
獨立董事	許世英																		

說明：

-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徵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考量維持獨立董事之專業性與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領取固定之報酬與出席會議之車馬費外，最近年度公司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分派，由董事會議定。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分派，由董事會議定。最近年度(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配發之董事酬勞共計628仟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1：最近年度(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配發之董事酬勞共計628仟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最近年度(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配發之董事酬勞共計2,092仟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2023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26,579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史瑞斌、鄭立平、史瑞霖、黃清樹、陳彥傳、許世爻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史瑞斌、鄭立平、史瑞霖、黃清樹、陳彥傳、許世爻	本公司	黃清樹、陳彥傳、許世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蔡正富、陳明璋、齊萊平、林志隆	鄭立平、陳明璋、齊萊平、林志隆	蔡正富	陳明璋、齊萊平、林志隆	鄭立平、陳明璋、齊萊平、林志隆	鄭立平、陳明璋、齊萊平、林志隆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蔡正富	蔡正富	-	史瑞霖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史瑞斌	史瑞斌	蔡正富	-	蔡正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	史瑞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基金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任 執行長及總 經理	史瑞斌													
副董事長兼任 子公司九江 公司總經理	蔡正富	—	16,468	—	30	2,069	5,020	—	—	—	—	2,069	21,518	無
營運長	曾昭汀											7.78	80.96	
中國市場部 總部長	雷燕													
財務長	何美秀													

註1：2023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皆為26,579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史瑞斌、雷燕、曾昭汀、何美秀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蔡正富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曾昭汀、何美秀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蔡正富、雷燕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史瑞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4 年 4 月 2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合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總經理	史瑞斌	—	—	—	—
	營運長	曾昭汀				
	協理	朴元哲				
	中國市場部總部長	雷燕				
	會計經理兼公司治理管	何美秀				
	財務經理	林煌明				

註 1：最近年度（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2024.03.15)通過配發之員工酬勞共計 2,092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	32.89	101	3.37	5.9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7.78	80.96	0.42	4.41

註：2023 及 2022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 26,579 仟元及 473,197 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董事酬金包括差旅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在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在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於不超過百分之三比例內交由董事會提議股東會通過。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總經理	史瑞斌	5	-	100	2021.08.0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長	鄭立平	5	-	100	2021.08.0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蔡正富	5	-	100	2021.08.0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史瑞霖	5	-	100	2022.06.20 法人董事改派，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陳彥傳	4	1	80	2021.08.0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黃清樹	1	4	20	2021.08.0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陳明璋	4	1	80	2021.08.0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齊萊平	5	-	100	2021.08.0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林志隆	4	1	80	2021.08.0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許世鈺	3	-	100	2023.06.19 股東常會增選，應出席次數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2023/3/15 (2023 年第 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本公司集團之 2023 年度稽核計畫異動，有關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作業稽核頻率，由按季改為按月查核。 3. 通過本公司依證期局 2020.7.2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規定辦理，對於有關逾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是同資金貸與。 4.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6.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通過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9.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1.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2. 通過本公司設置首任公司治理主管。

	<p>13.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14.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15.通過本公司增選一席獨立董事。</p> <p>16.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17.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p> <p>18.通過本公司 2022 年 1-12 月董事薪資報酬案。</p> <p>19.通過本公司 2023 年股東會召開案。</p>
獨立董事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2023/5/10 (2023 年第 2 次)	<p>1.通過本公司依證期局 109.7.2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規定辦理，對於有關逾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p> <p>2.通過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p> <p>3.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p> <p>4.通過本公司增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p>
獨立董事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2023/8/9 (2023 年第 3 次)	<p>1.通過本公司依證期局 109.7.2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規定辦理，對於有關逾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p> <p>2.通過本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p> <p>3.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p> <p>4.通過本公司訂定 2022 年度盈餘分派基準日。</p> <p>5.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p>6.通過本公司增聘一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7.通過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董事薪資報酬案。</p> <p>8.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p> <p>9.通過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經理人薪資報酬案。</p>
獨立董事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2023/11/8 (2023 年第 4 次)	<p>1.通過本公司依證期局 109.7.2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規定辦理，對於有關逾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p> <p>2.通過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p>
獨立董事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2023/12/13 (2023 年第 5 次)	<p>1.通過 2024 年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之年度稽核計畫。</p> <p>2.通過本公司續約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p> <p>3.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p> <p>4.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預算。</p> <p>5.通過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p> <p>6.通過本公司增訂「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辦法」。</p> <p>7.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案。</p> <p>8.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p> <p>9.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p>

獨立董事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2023/03/15 (2023 年第 1 次)	<p>1.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 2022 年 1—12 月董事薪資報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史瑞斌、鄭立平、蔡正富、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史瑞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黃清樹、陳彥傳 利益迴避原因：個別董事在基於本身利害關係加以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迴避此議案表討論及表決，並經其他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p>
2023/08/09 (2023 年第 3 次)	<p>1.議案內容：通過追認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董事薪資報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史瑞斌、鄭立平、蔡正富、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史瑞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黃清樹、陳彥傳 利益迴避原因：個別董事在基於本身利害關係加以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迴避此議案表討論及表決，並經其他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p> <p>2.議案內容：通過追認本公司 2023 年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齊萊平、陳明璋、林志隆及許世炆 利益迴避原因：個別董事在基於本身利害關係加以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迴避此議案表討論及表決，並經其他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p> <p>3.議案內容：通過追認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史瑞斌、蔡正富、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史瑞霖 利益迴避原因：擔任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迴避此議案表討論及表決，並經其他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p>
2023/12/13 (2023 年第 5 次)	<p>1.議案內容：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案。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利益迴避董事：史瑞斌、鄭立平、蔡正富、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史瑞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黃清樹、陳彥傳 利益迴避原因：個別董事在基於本身利害關係加以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迴避此議案表討論及表決，並經其他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p> <p>2.議案內容：2024 年度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齊萊平、陳明璋、林志隆、許世炆 利益迴避原因：個別董事在基於本身利害關係加以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迴避此議案表討論及表決，並經其他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p> <p>3.議案內容：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史瑞斌、蔡正富、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史瑞霖 利益迴避原因：擔任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迴避此議案表討論及表決，並經其他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p>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下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經 2012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每年執行一次	2023.01.01 - 2023.12.31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及 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p>評估內容:</p> <p>(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3)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p> <p>(4)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p>評估程序說明:</p> <p>評估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會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會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每年1月問卷悉數回收後，依前開辦法匯總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p>			
<p>評估結論:</p> <p>本公司已於2024年度3月前完成2023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2024年3月15日第一次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4.67分~4.77分，尚屬良好。</p> <p>(1)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77分(滿分5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本期未有董事會成員提出建議改善事項。</p> <p>(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74分(滿分5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本期未有董事會成員提出建議改善事項。</p> <p>(3) 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平均分數為4.67分(滿分5分)，顯示整體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本期未有委員會成員提出建議改善事項。</p> <p>(4) 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平均分數為4.69分(滿分5分)，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本期未有委員會成員提出建議改善事項。</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2012年6月8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202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明璋	5	-	100	2021.08.05續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5次。
獨立董事	齊萊平	5	-	100	2021.08.05續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5次。
獨立董事	林志隆	5	-	100	2021.08.05續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5次。
獨立董事	許世鈺	3	-	100	2023.06.19增選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2023/3/15 (2023年第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本公司集團之2023年度稽核計畫異動，有關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作業稽核頻率，由按季改為按月查核。 3.通過本公司依證期局2020.7.24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規定辦理，對於有關逾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同資金貸與。 4.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6.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7.通過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9.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1.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2.通過本公司設置首任公司治理主管。 13.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4.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5.通過本公司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16.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7.通過本公司2022年1-12月董事薪資報酬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2023/5/10 (2023年第2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依證期局109.7.24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規定辦理，對於有關逾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 2.通過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增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2023/8/9 (2023年第3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依證期局109.7.24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規定辦理，對於有關逾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 2.通過本公司202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 4.通過本公司訂定2022年度盈餘分派基準日。 5.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通過本公司2023年1-6月董事薪資報酬案。 7.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8.通過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2023/11/8 (2023 年第 4 次)	1.通過本公司依證期局 109.7.2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規定辦理，對於有關逾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 2.通過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2023/12/13 (2022 年第 5 次)	1. 通過 2024 年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之年度稽核計畫。 2. 通過本公司續約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 3.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4.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預算。 5. 通過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 6. 通過本公司增訂「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辦法」。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2.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2023.03.15	1. 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 2 月之稽核計畫之執行進度。 2. 針對稽核室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報告陳核後，按季追蹤，截至 2023 年 2 月之追蹤情形報告。 3.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作業查核頻率異動。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結果無異議。
2023.05.10	1. 2023 年 3 月之稽核計畫之執行進度。 2. 針對稽核室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報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結果無異議。

	告陳核後，按月追蹤，截至 2023 年 3 月之追蹤情形報告。	
2023.08.09	1. 2023 年 4 至 6 月之稽核計畫之執行進度。 2. 針對稽核室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報告陳核後，按季追蹤，截至 2023 年 6 月之追蹤情形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結果無異議。
2023.11.08	1. 2023 年 7 至 9 月之稽核計畫之執行進度。 2. 針對稽核室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報告陳核後，按季追蹤，截至 2023 年 9 月之追蹤情形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結果無異議。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並於必要時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2023 年度財務無特殊狀況。

日期	性質/方式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2023.08.09	書面形式溝通	2023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治理單位溝通。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結果無異議。
2023.11.01	書面形式溝通	2023 年度查核規劃與治理單位溝通。 重要法令更新。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結果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並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委由律師處理。 (二) 本公司依中國信託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與子公司監理辦法，定期經營檢討，同時稽核單位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 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每年至少一次向內部人進行宣導，並於公司內部公告及對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方針、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詳本年報第19-20頁說明。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擬定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相關規定，於每年度結束後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2023年度評估結果請詳本年報第31頁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參考AQIs指標資訊，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年報「會計師獨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 (三) 目前皆依照規定時間內公告並申報，未來視實際作業評估是否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會、撥提撥退休金、納入團保，以關懷僱員、保障員工權益。</p> <p>(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讓投資者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設置投資人關係室專責處理投資人建議，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議題。</p> <p>(三)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隨時提供進修資訊予董事參考,並定期申報董事進修情形。</p>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對產業與本公司所處之地位及未來公司之發展方向均有充份之瞭解，任何決策均透過審慎評估後，再經過董事會討論、授權及執行，以保全公司資產、降低風險。</p> <p>(五)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對於消費者對公司提出之建議或客訴，皆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與回覆，並同時以書面方式知會相關單位。</p> <p>(六)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已改善情形：除預計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多元化外，亦逐步改善公司治理。</p> <p>(二)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預計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逐步改善公司治理，以達評鑑之指標，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p>			

附表一：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項次	評估指標	是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 7 年	V	V
2	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V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V
4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V
5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之內無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V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V	V
7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V	V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V
9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佣關係	V	V
10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V	V
11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V
12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V
13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V
14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V
15	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V	V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陳明璋	參閱本年報第 14-18 頁附表一董事資料 (一)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齊萊平		2
獨立董事	林志隆		2
獨立董事	許世玠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21 年 8 月 05 日至 2024 年 8 月 04 日，最近年度(202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明璋	3	—	100	2021.08.05 經董事會委託續任。
委員	齊萊平	3	—	100	2021.08.05 經董事會委託續任。
委員	林志隆	3	—	100	2021.08.05 經董事會委託續任。
委員	許世玠	1	—	100	2023.06.19 增選,第一次未參加。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意見之處理
2023.03.15	本公司 2022 年 1-12 月董事薪資報酬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 通過	不適用
2023.08.09	1. 追認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董事薪資報酬案。 2. 追認本公司 2023 年度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3. 追認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 通過	不適用
2023.12.13	1. 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案。 2. 本公司 2024 年度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3. 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 通過	不適用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公司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但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預計未來將依ESG5政策的願景與使命，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作為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定期於董事會報告，以朝向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公司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方向邁進，以善盡社會公民義務及回饋社會。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針對重大議題訂有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及措施。 本公司揭露資料及風險評估邊界，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涵蓋公司於2023年度期間之主要營運據點(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請參閱本報本章「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表一)第45頁。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	V V V V		(一)本公司通過 ISO 多項認證 (ISO9001:2015、ISO14001: 2015、ISO45001: 2018) ，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及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待。 (二)公司訂有各類廢棄物管理程序，將廢棄物分類依照標準程序處理，並委託當地政府認可之廢棄物處理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機構清除或回收使用。另公司為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長期致力各項資源之有效利用，因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多為污水及廢氣，本公司已購置污水及廢氣處理設施，對環境可能造成之負荷衝擊十分有限。</p> <p>(三)將溫室氣體議題納入風險管理，持續評估潛在風險與機會。目前本公司生產工廠依循當地法令規定，設立時取具環境評估報告及污水排放許可。另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生產用電量。</p> <p>(四)本公司每年度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1) 溫室氣體排放量 按照 ISO 14064-1 標準，盤查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結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th> </tr> <tr> <th>年度</th> <th>2023</th> <th>2022</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排放</td> <td>779.28</td> <td>281.42</td> </tr> <tr> <td>間接排放</td> <td>21,932.88</td> <td>14,789.39</td> </tr> <tr> <td>溫室氣體總排放量</td> <td>22,712.16</td> <td>15,070.81</td> </tr> </tbody> </table> <p>透過自身的營運管理以及製程技術的研發，以降低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p> <p>因各主要營運公司建廠時間及當地政府對溫室氣體排放之政策要求不同，為有效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公司 2023 年度開始委外盤查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納入於本公司年度溫室氣體排放</p>	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年度	2023	2022	直接排放	779.28	281.42	間接排放	21,932.88	14,789.3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22,712.16	15,070.81	
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年度	2023	2022																
直接排放	779.28	281.42																
間接排放	21,932.88	14,789.3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22,712.16	15,070.81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量統計。 未來將以 2023 年度為基準年度，希望透過具體行動 近一步落實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目標。 降低能源密集度目標：西元 2025 年前總體用電密集 度較西元 2017 年減少 10% 之目標。 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自基準年 2023 年起每年氣體排放 密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營收) 減少 1%。 (2) 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單位：噸</th> </tr> <tr> <th>年度</th> <th>2023</th> <th>2022</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td> <td>387,738</td> <td>304,738</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為降低價值鏈中與水相關的顯著衝擊，除制定水 汙染物控制程序，明確規範各部門對於廢汗水處理之 權責，從事廢水汙染控制和治理的員工，均由人資部安 排汗水處理人員到環保部門進行培訓及考核。此外，生 產工廠也依循當地法令規定，設立時取具環境評估報告 及污水排放許可。 用水量減量的目標：自基準年 2023 年起每年用水量減少 1%。 (3) 廢棄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單位：噸</th> </tr> <tr> <th>年度</th> <th>2023</th> <th>2022</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害廢棄物</td> <td>107.58</td> <td>117.33</td> </tr> <tr> <td>非有害廢棄物</td> <td>646.80</td> <td>697.65</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重量</td> <td>754.38</td> <td>814.98</td> </tr> </tbody> </table>	單位：噸			年度	2023	2022	用水量	387,738	304,738	單位：噸			年度	2023	2022	有害廢棄物	107.58	117.33	非有害廢棄物	646.80	697.65	廢棄物總重量	754.38	814.98	
單位：噸																											
年度	2023	2022																									
用水量	387,738	304,738																									
單位：噸																											
年度	2023	2022																									
有害廢棄物	107.58	117.33																									
非有害廢棄物	646.80	697.65																									
廢棄物總重量	754.38	814.98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3)本公司章程 14.5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5%~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另本公司參照當年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p> <p>(三)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實施職前在職訓練及廠內與廠外之定期不定期訓練、舉辦勞工安全消防救災、定期補助員工健康檢查、提供適當且充足之防護工具。並取得「職業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23</th> <th>2022</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育訓練人次</td> <td>20,155</td> <td>10,514</td> </tr> <tr> <td>教育訓練總時數</td> <td>30,922.50</td> <td>21,348.50</td> </tr> </tbody> </table> <p>(四)公司目前定期為員工舉辦符合該職涯能力發展培訓。</p> <p>(五)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以及對本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式之情形，並在公司網站設有客服專區。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均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六)公司訂有「商業夥伴管理程序」包含供應商、外發場、分供商和招聘機構，由採購部在管理者代表下負責管理供應商。公司為與供應商共同提升社會責任，與供應商來往前都應承諾遵守當地勞動法規和BSCI企業社會責任標準，並接受公司要求的現場審核。每年至少一次安排現場審核評估期社會責任表現。以作為是否能繼續合作之依據。</p>		2023	2022	教育訓練人次	20,155	10,514	教育訓練總時數	30,922.50	21,348.50	
	2023	2022										
教育訓練人次	20,155	10,514										
教育訓練總時數	30,922.50	21,348.50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除第三方驗證相關事項尚在進行中，其餘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在2023年3月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由董事會通過「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法」修改部分條文，逐步於營運策略及各管理系統與部門的日常營運活動之中，為公司長期推動永續發展的指導原則，也是對社會承諾的具體實踐。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請參公司官方網站員工專區 https://www.airmate-china.com/yzq/index_192.aspx 。			
(二)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此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及訴訟、非訟代理人，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期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另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			
(三) 消費者權益：了解客戶滿意狀況同時確保既有客戶及獲取潛在客戶之青睞，以積極、迅速、有效服務品質提高公司之競爭能力。			
(四) 公協會組織：本公司積極參與公協會組織及座談會，藉由自身經驗分享與產業中優良同業進行交流，期能共同提升產業競爭力，為社會做出貢獻。			

表一：推動永續發展風險評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策略及措施
環境	環境保護氣候變遷	艾美特關注環境保護議題，藉由改變內部價值鏈流程以降低環境衝擊。本公司除為符合世界設計製造潮流，客戶HSF及本公司HSF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的要求外，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汙染防制以維護環境品質。 訂定用電密集度目標及溫室氣體密集度減量目標。
社會	職場安全及人才培育	1. 除保障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等基本人權。並遵守職安衛管理系統之原則恪守職安法規，降低員工職災風險，打造最佳職場環境。 2. 為避免人才流失，不定期提供員工職能進修課程，鼓勵員工內外部分享與交流，創造正向工作環境。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及法律遵循	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以保障公司權益

表二：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合併公司為因應氣候的高度不確定性與政策、市場的快速變化，並及時掌握和推估氣候變化造成的可能影響，定期召集各部門高階主管辨識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同時也進一步評估洪水、乾旱、颱風與高溫可能對各營運據點帶來的風險，期能掌握外在環境的氣候變化與市場動態，更全面地考量整體的營運策略規劃。</p> <p>本公司未來擬規劃依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單位及人員配置，每季召開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集團內各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報董事會。相關單位永續發展小組，負責環境管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並不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彼此討論協調，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以及風險管理小組，負責集團內各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產業氣候風險之最新法令規定，更新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結果等。</p> <p>除此之外，擬於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單位設置完成後，其他功能委員會亦負責部分氣候相關議題之治理，包括：</p> <p>「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定期聽取內部稽核部門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所執行之工作，以及稽核發現事項。</p> <p>「薪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討論、評估與審閱經理人在ESG相關績效之報酬（包含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管理），將氣候相關目標及目標達成程度納入高階主管之績效評估與薪酬制度中，以監控氣候相關議題目標之實現。透過獎勵制度與氣候變遷管理之相關成果連結，促使管理階層以同時使公司獲利且達成永續經營之方式經營公司業務；如此，將可實現公司之永續目標，並為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帶來價值。</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公司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並定義短期為3年以內，中期為3至5年，長期為5年以上，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9 161 1275 1832"> <thead> <tr> <th data-bbox="879 161 919 421">風險</th> <th data-bbox="879 421 919 831">風險類別與機會</th> <th data-bbox="879 831 919 1160">短期(1~3年)</th> <th data-bbox="879 1160 919 1547">中期(3~5年)</th> <th data-bbox="879 1547 919 1832">長期(5年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19 161 1102 421"> <p>轉型風險</p> <p>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p> </td> <td data-bbox="919 421 1102 831"></td> <td data-bbox="919 831 1102 1160"> <p>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p> </td> <td data-bbox="919 1160 1102 15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者需求和偏好轉變 轉型至低碳/減塑技術 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氣候因應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 </td> <td data-bbox="919 1547 1102 1832"> <p>淨零排放趨勢</p> </td> </tr> <tr> <td data-bbox="1102 161 1275 421"> <p>實體風險</p> <p>事件驅動（立即性實體風險）或來自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長期性實體風險）之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風。立即性實體風險源自天氣相關事</p> </td> <td data-bbox="1102 421 1275 831"></td> <td data-bbox="1102 831 1275 1160"> <p>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災增加，損害自身營運資產</p> </td> <td data-bbox="1102 1160 1275 1547"> <p>旱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p> </td> <td data-bbox="1102 1547 1275 1832"> <p>平均氣溫上升</p> </td> </tr> </tbody> </table>	風險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1~3年)	中期(3~5年)	長期(5年以上)	<p>轉型風險</p> <p>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p>		<p>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者需求和偏好轉變 轉型至低碳/減塑技術 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氣候因應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 	<p>淨零排放趨勢</p>	<p>實體風險</p> <p>事件驅動（立即性實體風險）或來自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長期性實體風險）之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風。立即性實體風險源自天氣相關事</p>		<p>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災增加，損害自身營運資產</p>	<p>旱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p>	<p>平均氣溫上升</p>
風險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1~3年)	中期(3~5年)	長期(5年以上)												
<p>轉型風險</p> <p>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p>		<p>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者需求和偏好轉變 轉型至低碳/減塑技術 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氣候因應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 	<p>淨零排放趨勢</p>												
<p>實體風險</p> <p>事件驅動（立即性實體風險）或來自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長期性實體風險）之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風。立即性實體風險源自天氣相關事</p>		<p>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災增加，損害自身營運資產</p>	<p>旱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p>	<p>平均氣溫上升</p>												

	機會	件，例如暴風雨、洪水、旱災或熱浪，其嚴重性及頻率日趨增加。長期性實體風險源自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包括降水量、氣溫之轉變，可能導致海平面上升、水資源可得性降低、生物多樣性喪失與土壤生產力之變化。	新低碳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提升企業聲譽
機會	機會	氣候變遷所產生對個體之正面影響。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努力，可為個體創造氣候相關機會。			

合併公司針對上述風險進行評估，提出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因應策略如下：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因應策略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R：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R：新增再生能源法規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據點停工造成營收下降 － 機器設備受損造成財產損失 － 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產品產量減少導致營收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生產據點水災風險，並執行風險減緩措施 ● 開發替代原物料 ● 尋找其他地區供應商
R：平均氣溫上升 O：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量上升造成營運費用增加 (R) － 原物料缺少造成價格上漲 (R) － 成本增加，或是產量下降造成營收減少 (R) ＋ 用電成本下降 (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再生能源 ● 開發替代原物料 ● 採購節能設備 ● 採用環境管理系統，追蹤能源使用狀況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內部討論、盤點及評估，辨識出洪災、旱災，以及降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等對生產或運輸階段有潛在風險。強降雨造成的洪災會造成營運據點停工以及設備損壞導致短暫停貨；而乾旱缺水則會影響生產線正常運作，缺水時須透過降低用水、水車跨區運水或是與他廠調貨等方式維持供貨，造成營運成本的提升。在降水模式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部分，主要影響中國大陸華南地區生產基地，該地區緊鄰長江，降雨強度增加且雨季集

	<p>中的狀況，將使江運水位變化增加，容易形成泛濫，皆不利於原物料與成品運輸，造成效率不彰，且運輸成本提升。</p> <p>針對颱風所造成淹水及降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之風險，合併公司永績環境小組將參考主要營運基地中國大陸中科院研究資料及聯合國專業機構發佈之氣候變遷相關指標及數據，分析對各樣點營運財務影響，並擬定合併公司之氣候調適管理與策略。</p> <p>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根據上述變化之性質、速度與重點，在分析之時間範圍內，碳費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等，可能使營業成本增加或使銷售量降低。考量目前合併公司已有部分低碳產品之銷售且持續研發創新並拓展相關產品之多元性，各情境下市場銷售並未有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著重於營業成本之分析。於低碳轉型的情境下，碳定價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影響，將導致公司自身資本投入及營運成本增加。</p> <p>合併公司未來規劃藉由導入節能減碳專案，對營運及供應鏈追求最大限度以減少能源消耗、水源消耗及廢棄物等對氣候之影響；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使用綠色設備，如太陽能；以及投入綠色產品研發創新符合消費者需求，來因應此等轉型風險。此專案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影響，將導致公司自身資本投入及營運成本增加。</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董事會為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治理架構。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於2024年3月15日通過「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小組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辨識和管理企業營運之風險，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風險管理小組依據各部門業務範疇，進行經濟(含公司治理)、環境、社會與其他面向風險鑑別與分析，及年度主要風險辨識矩陣更新，並根據風險識別結果，由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之風險，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控管報告，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業體質。</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p>	V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不定時於會議中宣導及鼓勵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另本公司員工守則第三章明確指出『誠、信、公、勤』之經營理念。皆已揭露於員工內部網站、年報及公司網站。</p> <p>(二)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員工手冊」，明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p>
	V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摘要說明</p> <p>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進行營業活動時並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並確實告知「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員工手冊」予所有員工、經理人、董事，以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包括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處理制度，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於官網有設有專屬的投訴管道。</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稽核室每半年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採取適當矯正措施。</p> <p>(三) 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投訴事項投入員工投訴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p> <p>(四) 公司設計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公司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管理階層及員工行為外，並落實執行，另針對關係人交易及內線交易亦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要求廠商簽訂「行為守則承諾書」、「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稽核除依據法令及</p>	<p>除(一)(三)(四)(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外,(二)未來視實際作業需要予以設置</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公司實際狀況，建置內部控制機制進行例行性相關查核外，若接獲檢舉，查證屬實，立即通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並隨時檢討確保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五)公司定期舉辦誠誠公司內、外部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主題包含勞工道德規範、專利檢索、資訊安全風險與實務等，2022年度及2023年度總課程時數皆24小時，修習人數分別為27,878人次及14,638人次，未來將持續進行誠信經營主題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誠信經營意識。</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設有員工投訴申訴信箱，檢舉方式分別公布於員工手冊及公司網站上。如遇申訴案件時，由稽核室進行查證及瞭解，並將結果呈報後由公司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已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二) 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指南」第21條訂定有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受理人員對於員工提出之檢舉案件，將由公司或集團安排專責人員即進行秘密調查，必要時成立檢舉審議委員會。受理人員為保障舉報人員之安全，不得洩露舉報人之身份資料，如有外泄，受理人員依洩露公司重大機密議處。</p> <p>(三) 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指南」第21條訂定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並無不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網站專頁，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隨時更新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並無不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惟實質上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並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未來本公司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設立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摘要說明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惟實質上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並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未來本公司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設立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1.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p> <p>(1)本公司不定期邀請供應商參與公司所召開之會議，會議中除檢討進貨品質問題外，亦會宣導公司經營理念。</p> <p>(2)本公司針對新增之供應商進行審查作業，依據『供應商評估表』上所載之項目進行實地及書面審查，其項目包括有製程、出貨、社會責任等項目之檢驗，同時亦會與供應商之負責人進行訪談，瞭解公司經營理念及本公司是否誠信經營。</p> <p>(3)本公司要求廠商簽訂「行為守則承諾書」、「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p> <p>2.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員工守則第三章，明確指出公司之文化經營理念為：『誠、信、公、勤』，自公司設立以來一直以此理念為公司經營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基於這樣的經營理念，公司更進一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更加明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p>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irmate-china.com/> 公司治理項下查閱。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訊息：

1.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史瑞斌	2021.08.05	2023.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來的資本市場永續報導	3
			2023.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財務數據解析	3
董事	鄭立平	2021.08.05	2023.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來的資本市場永續報導	3
			2023.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財務數據解析	3
董事	蔡正富	2021.08.05	2023.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來的資本市場永續報導	3
			2023.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財務數據解析	3
董事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史瑞霖	2022.06.20	2023.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來的資本市場永續報導	3
			2023.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財務數據解析	3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達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黃清樹	2021.08.05	2023.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來的資本市場永續報導	3
			2023.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財務數據解析	3
董事	陳彥傳	2021.08.05	2023.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來的資本市場永續報導	3
			2023.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財務數據解析	3
獨立董事	陳明璋	2021.08.05	2023.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責任面面觀-從KY案件談公司治理	3
			2023.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齊菜平	2021.08.05	2023.06.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2023.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要求	3

獨立董事	林志隆	2021.08.05	2023.07.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燈塔工廠如何利用數位轉型做到永續發展	3
			2023.09.22	台灣董事學會	自掃門前雪的安全不等於真安全企業韌性導向之供應鏈	3
			2023.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2023.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來的資本市場永續報導	3
			2023.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許世炆	2023.06.19	2023.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勞動法令導實務與案例解析	6
			2023.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來的資本市場永續報導	3
			2023.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財務數據解析	3

2. 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經理兼 公司治理主管	何美秀	2014.01.01	2023.01.12-2023-0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2023.05.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之稽核法遵實務	6
			2023.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2023.1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專業研習課程	3
			2024.0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2024.01.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立 ESG 永續策略提升競爭力	3
稽核經理	章偉	2023.07.20	2023.12.06-2023.12.0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3. 其他重要資訊：本公司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投資人瞭解相關訊息。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史瑞斌

Authorized Signature(s)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史瑞斌 簽章

總經理：史瑞斌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23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2023.06.19	1.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664,784 權，贊成權數 80,071,069 權，占總權數 83.7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完成
	2.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664,784 權，贊成權數 79,411,031 權，占總權數 83.0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完成
	3.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664,784 權，贊成權數 80,002,821 權，占總權數 83.6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完成
	4. 通過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當選權數 74,759,708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完成
	5.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664,784 權，贊成權數 80,705,721 權，占總權數 84.3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完成

2.2023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2023.03.15	1.通過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之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艾美特集團之 2023 年度稽核計畫異動，有關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作業稽核頻率，由按季改為按月查核。 3.通過本公司依證期局 109.7.2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規定辦理，對於有關逾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 4.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5.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 6.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7.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9.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1.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12.通過本公司設置首任公司治理主管。 13.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4.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p>15.通過公司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p> <p>16.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p> <p>17.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p> <p>18.通過本公司 2022 年 1—12 月董事薪資報酬案。</p> <p>19.通過本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p>
2023.05.10	<p>1.通過本公司依證期局 109.7.2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規定辦理，對於有關逾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p> <p>2.通過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p> <p>3.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p> <p>4.通過本公司擬增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p>
2023.08.09	<p>1.通過本公司依證期局 109.7.2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規定辦理，對於有關逾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p> <p>2.通過本公司 2023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p> <p>3.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p> <p>4.通過訂定 2022 年度盈餘分派基準日</p> <p>5.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p>6.通過擬增聘一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p> <p>7.通過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董事薪資報酬案。</p> <p>8.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p> <p>9.通過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經理人薪資報酬案。</p>
2023.11.08	<p>1.通過本公司依證期局 109.7.2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規定辦理，對於有關逾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p> <p>2.通過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p>
2023.12.13	<p>1.通過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2024 年之稽核計畫。</p> <p>2.通過本公司擬續約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3.通過本公司擬續約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p> <p>3.通過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p> <p>4.通過本公司 2024 年預算。</p> <p>5.通過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p> <p>6.通過本公司擬增訂「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辦理」。</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解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陳珮玢	2022/02/07	2023/07/20	個人因素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2023/1/1-2023/12/31	4,940	110	5,050	非審計公費 主要係稅務 簽證服務費 等
	吳建志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兼執行長	史瑞斌	52,487	—	—	—
副董事長兼任子公司九江公司總經理	蔡正富	208,487	—	—	—
董事	鄭立平	164,152	—	—	—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黃清樹	121,979	—	—	—
董事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史瑞霖	1,357,286	—	—	—
10%以上股東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	—	—	—
董事	陳彥傳	852	—	—	—
獨立董事	陳明璋	—	—	—	—
獨立董事	齊萊平	—	—	—	—
獨立董事	林志隆	—	—	—	—
營運長	曾昭汀	15,254	—	—	—
中國市場部總部長	雷燕	—	—	—	—
協理	朴元哲	545	—	—	—

職稱	姓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會計經理兼公司治理 主管	何美秀	5,824	—	—	—
財務經理	林焯明	5,733	—	—	—
稽核主管(代理)	章偉	—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24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28,503,024	18.65	—	—	—	—	—	—	
代表人：史瑞斌	1,102,238	0.72	851,782	0.56	—	—	—	—	
Superb Rhyme Limited	7,271,620	4.76	—	—	—	—	—	—	
代表人：曾婉琳	1,370,148	0.90	86,869	0.06	—	—	—	—	
Strong Fit Holdings Limited	5,152,955	3.37	—	—	—	—	—	—	
代表人：林美香	53,736	0.04	3,447,193	2.26	—	—	鄭立平	配偶	
蔡正富	4,378,238	2.86	—	—	—	—	Robust View Ltd. 代表人：劉翠慧	配偶	
鄭立平	3,447,193	2.26	53,736	0.04	—	—	Strong Fi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美香	配偶	
Robust View Limited	3,363,319	2.20	—	—	—	—	—	—	
代表人：劉翠慧	—	—	4,378,238	2.86	—	—	蔡正富	配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時迅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73,072	2.0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達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561,568	1.68	—	—	—	—	—	—	
代表人：黃清樹	1,905,169	1.25	2,227	0.00	—	—	—	—	
羅慧敏	2,415,428	1.58	—	—	—	—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 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公司 投資專戶	2,185,036	1.43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4年4月2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3,974	100.00	—	—	63,974	100.00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69,761	100.00	—	—	69,761	100.0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	100.00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	100.00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註1)	40.00	—	—	—	40.00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	100.00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	100.00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	100.00
唯物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	100.00
向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	100.00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公司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過程

2024年4月20日；單位：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4.04	HKD 0.1元	5,000,000	HKD 500,000	160,000	HKD 16,000	設立股本	—	
2008.07	HKD 0.1元	5,000,000	HKD 500,000	160,400	HKD 16,040	現金增資 HKD 40 仟元	—	
2009.12	HKD 0.1元	5,000,000	HKD 500,000	176,100	HKD 17,6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HKD1,570 仟元	—	
2009.03	HKD 0.1元	5,000,000	HKD 500,000	186,600	HKD 18,660	現金增資 HKD1,050 仟元	—	
2009.12	HKD 0.1元	5,000,000	HKD 500,000	219,100	HKD 21,910	盈餘轉增資 HKD3,250 仟元	—	
2010.07	HKD 0.1元	5,000,000	HKD 500,000	225,900	HKD 22,5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HKD680 仟元	—	
2012.02	HKD 1元	500,000	HKD 500,000	225,900	HKD 225,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HKD203,310 仟元	—	
2012.05	HKD 1元	500,000	HKD 500,000	254,900	HKD 254,900	現金增資 HKD 29,000 仟元	—	
2012.08	NTD 10元	216,250	NTD 2,162,500	110,244	NTD 1,102,443	面額由港幣計價轉換為新台幣計價	—	註1
2013.03	NTD 10元	216,250	NTD 2,162,500	122,494	NTD 1,224,942	現金增資	—	註2
2014.09	NTD 10元	216,250	NTD 2,162,500	122,885	NTD 1,228,8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NTD3,904 仟元	—	註3
2016.11	NTD 10元	216,250	NTD 2,162,500	122,844	NTD 1,228,436	庫藏股減資註銷 NTD41 仟元	—	註4

2019.12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36,851	NTD 1,368,506	現金增資 NTD120,000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NTD20,070 仟元	—	註 5
2020.12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39,588	NTD 1,395,876	盈餘轉增資 NTD27,370 仟元	—	
2021.04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40,732	NTD 1,407,3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NTD11,445 仟元	—	註 6
2021.07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40,958	NTD 1,409,5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NTD2,259 仟元	—	註 6
2021.08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39,961	NTD 1,399,610	庫藏股註銷 NTD9,970 仟元	—	註 7
2021.10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45,545	NTD 1,455,445	盈餘轉增資 NTD55,835 仟元	—	
2023.10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52,822	NTD 1,528,217	盈餘轉增資 NTD72,772 仟元	—	

註 1：2012.07.26 股東會通過面額由港幣轉為新台幣計價

註 2：2013.01.0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9496 號

註 3：2014.09 係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日

註 4：2016.11.17 係庫藏股減資註銷基準日

註 5：2019.10.25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34691 號

註 6：2020.09.29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8770 號

註 7：2021.08.19 係庫藏股減資註銷基準日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024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2,821,721	63,428,279	216,250,000	上市

1.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2024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1	22	9,348	74	—	9,445
持有股數	—	1,113	3,763,396	83,286,503	65,770,709	—	152,821,721
持股比例(%)	—	0.00	2.46	54.50	43.04	—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2.44%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2024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584	1,388,798	0.91
1,000 至 5,000	2,781	5,280,015	3.46
5,001 至 10,000	409	2,826,923	1.85
10,001 至 15,000	179	2,091,831	1.37
15,001 至 20,000	63	1,107,331	0.72
20,001 至 30,000	96	2,303,636	1.51
30,001 至 40,000	46	1,579,798	1.03

40,001 至 50,000	31	1,374,391	0.90
50,001 至 100,000	97	6,912,361	4.52
100,001 至 200,000	62	8,718,947	5.71
200,001 至 400,000	37	11,333,561	7.42
400,001 至 600,000	20	9,831,353	6.43
600,001 至 800,000	8	5,600,011	3.66
800,001 至 1,000,000	7	6,222,350	4.07
1,000,001 以上	25	86,250,415	56.44
合計	9,445	152,821,721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2024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28,503,024	18.65
Superb Rhyme Limited		7,271,620	4.76
Strong Fit Holdings Limited		5,152,955	3.37
蔡正富		4,378,238	2.86
鄭立平		3,447,193	2.26
Robust View Limited		3,363,319	2.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時迅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73,072	2.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561,568	1.68
羅慧敏		2,415,428	1.5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公司投資專戶		2,185,036	1.4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23.6	21.45	16.75
最		低	15.5	16.20	15.90	
平		均	18.66	17.71	16.2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2.08	20.19	20.72
	分	配	後	21.04	19.88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45,545	152,822	152,82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3.25	0.17	(0.41)
		追溯調整後	3.10	0.17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0.3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5.74	104.18	(39.54)
	本利比(註 2)		37.32	59.03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03	0.02	尚未分配

註 1：本益比＝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4.2 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於不違反章程第 14.1 條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以特定資產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除以公司已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 (10) 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iv) 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 a. 百分之一 (1) 至百分之十 (10) 作為員工酬勞，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及
- b. 不多於百分之三 (3) 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 c.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及
- d.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原則為不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該百分比下稱「股利分派基礎比例」），再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於考慮前述因素後，如認為當年度宜採取保守之股利政策時，得於不低於前述股利分派基礎比例之百分之五十範圍內發放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且()如「當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4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5,846,516 元，本案擬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議報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告 202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2023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惟如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填補該虧損之數額：

(a)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及

(b)不多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員工酬勞應以現金或股份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訂，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擬配發員工酬勞 2,091,986 元及董事酬勞 627,595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未有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自西元 2008 年起實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已將將員工紅利費用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023 年 6 月 19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員工酬勞 28,807,834 元及董監酬勞 8,642,349 元。該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分派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2024 年 4 月 20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5 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25.75-27 元	25-25.59 元	18.35-39 元	16.75-3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1 仟股	普通股 442 仟股	普通股 316 仟股	普通股 500 仟股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4.10	44.20	52.67	10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088 仟元	新台幣 11,225 仟元	新台幣 9,352 仟元	新台幣 12,474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1 仟股(註 1)	442 仟股(註 2)	316 仟股(註 2)	500 仟股(註 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買回期次	第五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21年3月16日 至 2021年5月15日
買回區間價格	25.00-28.8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97 仟股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	99.70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7,262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997 仟股(註 3)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註 1: 已於 2016 年 11 月 09 日辦理完成股份銷除。

註 2: 已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將買回股份全數轉讓與員工。

註 3: 已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辦理完成股份銷除。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 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海外公司債：不適用。

(二) 國內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第 2 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 3 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 4 次(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 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
總額	新台幣 500,000 千元	新台幣 300,000 千元	新台幣 400,000 千元
利率	0	0	0
期限	三年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三年期 2022 年 12 月 4 日	三年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保證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新光 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 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新光 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核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寇惠植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核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惠、呂觀文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核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呂觀文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51(到期年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75(到期年收益率 0.2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西元2018年01月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0年08月21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若，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

	<p>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西元2018年01月01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0年08月2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翌日(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p>	<p>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翌日(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p>
--	--	---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回收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贖回及買回情形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贖回公司債 4,432 張，贖回價款為 \$443,200 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減少數為 10,959 千元，因前述而產生之贖回利益為 \$10,959 千元。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2 年 12 月 4 日到期贖回公司債 3,000 張，贖回價款為 \$304,530 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減少數為 2,889 千元，因前述而產生之贖回損失為 \$1,631 千元。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到期日(西元 2023 年 12 月 10 日)間已贖回公司債 3,630 張，贖回價款為 \$364,769 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減少數為 \$11,222 千元，因前述而產生之贖回利益為 \$9,135 千元。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評等機構名、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轉換公司債自行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間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2,007 千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 56,800 千元，產生之有關認股權資本公積減少數為 1,405 千元，2019 年度因債券轉換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為 37,389 千元。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 20,070 千元，請詳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無申請轉換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到期日(西元 2023 年 12 月 10 日)間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1,370 仟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 \$37,000 千元，產生之有關認股權資本公積減少數為 \$1,143 千元；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度，無轉換情形。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贖回，已無左列所述影響。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2 年 12 月 4 日到期贖回，已無左列所述影響。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於西元 2023 年 12 月 10 日到期贖回，已無左列所述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1.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四次(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項目	轉債最高	110.50	110.95	103.00
	轉債最低	99.70	101.00	95.95
	轉債平均	102.11	104.31	99.30
轉換價格		28~28.3元	28.4~32元	23.4~27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17.09.30 28.3元	2019.12.04 32元	2020.12.10 27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二) 海外公司債：無。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不適用。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專業產製電風扇、電暖器、其他小家電、整組零部件及模具，致力於研發與產銷各式精品小家電，隸屬於家電產業。

(2) 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電風扇	5,878,253	63.75	5,505,685	65.53
電暖器	1,831,760	19.87	1,650,145	19.64
小家電	750,639	8.14	494,543	5.89
電工產品	519,259	5.63	481,805	5.73
其他	240,952	2.61	269,575	3.21
合計	9,220,863	100.00	8,401,753	100.00

註：其他係指零配件、模具及營業租賃收入。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電風扇—主要為立扇及冰冷扇，代表型機種如下：

a. 桌扇系列；b. 台立扇系列；c. 箱扇系列；d. 壁扇系列；e. 大廈扇系列；f. 冰冷扇；
g. 夾扇系列；h. 吊扇；i. 吸頂扇系列；j. 工業扇系列；k. 循環扇

B. 電暖器—主要為對流式及石英管式，代表型機主如下：

a. 發熱絲系列；b. 對流式系列；c. PTC 系列；d. 石英管系列；e. 陶瓷雷達式；f. 葉片式系列；g. 雲主機板系列 h. 複合式快熱系列；i. 鹵素管雷達式系列；j. 乾衣機系列；k. 電壁爐系列；l. 電暖桌系列

C. 小家電—主要為高速養生果汁機、電磁爐、加/除濕器、電鍋、空氣清淨機等八大系列，代表型機主如下：

a. 電磁爐系列；b. 加濕機系列；c. 電壓力鍋系列；d. 電鍋系列；e. 空氣清新機系列；
f. 果汁機系列；g. 料理機系列；h. 紅外線爐系列；i. 除濕機系列；j. 吸塵器系列；
k. 殺菌燈系列

D. 電工產品—主要為集成吊頂及烘手機，代表型機主如下：

a. 集成吊頂；b. 控制箱系列；c. 浴室照明系列；d. 窗夾組系列；e. 烘手機系列
f. 新風系列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別	未來發展方向
儲熱式電暖器	應對中國政府“煤改電”的政策，研究更高效的儲熱材料及推廣新熱源如石墨烯、超導應用在取暖器上，取代北方傳統水暖系統，爭取市場份額，增加營收，鞏固電暖器在同業的領先地位。
製冷系列產品	有鑒於生活水平的提升，個人經濟的趨勢，持續拓展壓縮機及製冷晶片應用商品，變頻空調、小冰箱、個人空調風扇及寵物空調等產品。
新風機、空氣淨化器	持續提升各式馬達效能，補強無刷直流 BMC 電機的空缺。繼續優化 6 極馬達的設計研發，提升能效比。 研究塑封 BMC 馬達的無刷直流技術，提升高能效的空氣淨化器，新風機的核競爭力。 後疫情時代結合循環扇的功能開發空淨循環扇，利用多功能產品吸引消費者。
健康類、清掃類 家電系列	健康類及清掃類產品是目前市場的增長點，尤其疫情過後普遍健康意識抬頭，需求較大，持續投入這類產品的研發，能在兩季產品以外的小家電生產中，爭一席之地。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總體經濟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電風扇、電暖器、電工產品(換氣扇、烘手機、浴室照明電暖器等)及其他小家電(如：果汁機、電磁爐、加/除濕器、電鍋、空氣濾淨機等)，其中又以電風扇、電暖器及其他小家電為其銷售主軸。小家電產品之主要作用是便利人們的生活及提高人們生活品質，為需求彈性較高之電器產品，其需求量對經濟週期極為敏感，易隨消費能力而變化，經濟環境的景氣好壞將導致消費者對其需求之增減，故總體經濟環境對於小家電行業之影響尚屬重大。

就全球總體經濟觀之，2023 年全球經濟增速大幅放緩，主要為三方面因素：其一、俄烏戰爭延宕難解 造成主要國家資源消耗；其二、以巴衝突頓生為國際變局雪上加霜；其三、南海問題成一觸即發的印太火藥庫；其四、全球經濟復甦困難加上貿易分裂及碎片化；2023 年是整個世界欲振乏力的一年，全球經濟放緩，地緣政治格局加速動盪，區域衝突頻頻爆發，天災人禍持續惡化，能源、糧食、氣候、生態等傳統與非傳統性的安全風險持續不斷。各國在受到地緣政

治變動的影響之下，內政外交面臨新的調整與選擇，無一不影響著全球經濟的發展。

展望 2024 年國際政經情勢，2024 年處於「弱復甦」的狀態，高通膨等不利因素逐漸消失，接下來總體有望回歸正常，高盛報告提到最困難的時刻已過去，意味著接下來將是一段復甦的過程。放眼全球景氣復甦，這背後存在兩大指標，也就是「美國、中國」的走向，按照經合會與聯準會預測，美國 2024 年成長率將低於 2023 年，原因在於高利率環境持續衝擊國內消費和投資，加上烏俄戰爭限制貿易成長將拖累美國經濟前景。再來是中國，2023 年公佈 5.2 的經濟成長，但華爾街日報指出，若不包括疫情期間，這是中國經濟自 90 年以來最慢的成長水準，凸顯出房地產業低迷及消費者信心的疲軟。這 2 年來中國政府最大的問題在於其的表現都未能達市場預期，例如中央優化疫情防控卻未能引發經濟反彈；房地產市場鬆綁卻未緩解房市危機；世界銀行認為 2024 年中國經濟成長將低於 2023 年，一是消費信心不足，二是房地產低迷對供應商和債權人帶來巨大壓力，進一步擠壓地方財政並很難有解方。

縱然經濟頹勢無法立刻止住，是因為全球產業鏈中部分破裂的影響還會因蝴蝶效應繼續發酵，直至企業找到替換品來重新打通上下游產業鏈。當這些大面積蔓延的疫情得到控制後對長期影響較小，全球經濟又回到正軌，相信許多國家政府會在疫情結束後強化醫療衛生事業的發展，會增加醫療以及相關應急物資的儲備，會鼓勵成立相關的醫療機構，培養更多的醫療人才。這些舉措會在一段時間內推動醫療事業的發展，同樣全球各行業產業的發展也不會因疫情而出現重大轉變，依然會按照近年火熱的工業 4.0 繼續向前，其中數字經濟還會繼續佔據主導地位。

目前全球貿易、消費與經濟情勢歷經百年最大衰退的變局，但綜觀外在劇烈環境，2024 年全球的經濟情勢仍充滿了嚴峻的挑戰。

亞洲經濟體隨著國民消費能力迅速提昇，加上人口基數龐大，故包含中國在內之亞洲經濟體對提昇基本生活品質之家電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未來明顯仍是具備重大發展潛力之消費市場。

B. 中國小家電產業之消費趨勢

中國小家電產業在銷售或生產都在全球佔有重大之比率，中國並具備小家電快速普及之條件：(1)受惠於「家電下鄉」補助政策(已於 2013 年 5 月結束)，中國家電普及度基本完成；(2)中國居民消費支出快速提昇；(3)中國具備強大小家電生產能力。

依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發部之「2023 年中國家電市場報告」數據顯示，中國家電市場零售總額 2023 年度達到人民幣 7,736 億元，雖同比下降 7.4，線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結束了高增長，年末的傳統電商對促銷節點”雙十一”及”雙十二”的宣傳和業績明顯弱。家電的線上銷售渠道趨於多元化，天貓、京東不斷向線下市場滲透，拼多多、抖音、小紅書等新型銷售渠道正迅速崛起。

鑒於一、二線市場已經越來越飽和，而電商物流的及時性提升，覆蓋面擴大，為下沉市場的進一步開拓釋放出空間。另一方面，家電企業和銷售平臺也

在積極打造區域中心城市的旗艦店、體驗店等，通過強化與消費者的直接觸點，縮短品牌與用戶的距離。家電產品作為家居環境中的組成部分，如果風格色調和模組佈局與傢俱家裝實現統一，在家居美學方面的貢獻度也會大大提升。因此，家電生產企業越來越多的將產品研發和銷售環節與場景化相結合，特別是通過銷售環節的場景化應用，提升消費者切身感受，促進銷售達成。

目前居民家中有著大量超期服役家電，不僅造成安全隱患，同時在能效、環保等方面也存在不利影響，因此新一輪家電換新具有迫切性和必要性。產品是消費者直接感受服務的載體，家電產業目前面臨著消費者需求從“有沒有”到“好不好”的轉化，因此需要做好產品品類的多樣化拓展和產品功能的品質升級。

2023 年度家電產品進一步向高端化、智能化及綠色化升級，家電消費穩步邁向「數智化」時代。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銷售模式已經成為流通管道的共識，在未來的市場中，家電企業需要綜合利用多種銷售管道，組合多種行銷模式採用“全方位”作戰，全面推進的方式才能獲得更好的市場佔有率。

C. 中國小家電產業出口狀況

中國之小家電產業出口狀況中國目前已成為全世界生產重鎮，同時也是小家電出口大國，目前中國各類小家電生產企業達數千家，據天拓諮詢調查數據顯示，中國小家電在全球出口市場保持 40 佔有率，短期內海外品牌難以找到匹配的替代資源，訂單打規模移轉到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能性較小，對全球市場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以興業證券發佈研報點評家用電器行業指出從 2023 年度出口節奏上看，家電出口逐季提速。伴隨海外家電庫存去化以及家電出口步入低基數區間，2023Q2 以來家電出口反彈，全年增長呈現逐季提速態勢，低基數及補庫需求下，家電主要品類出口持續回暖，白電及吸塵器、微波爐等小家電改善較為明顯，消費潛力亮眼。

D. 景氣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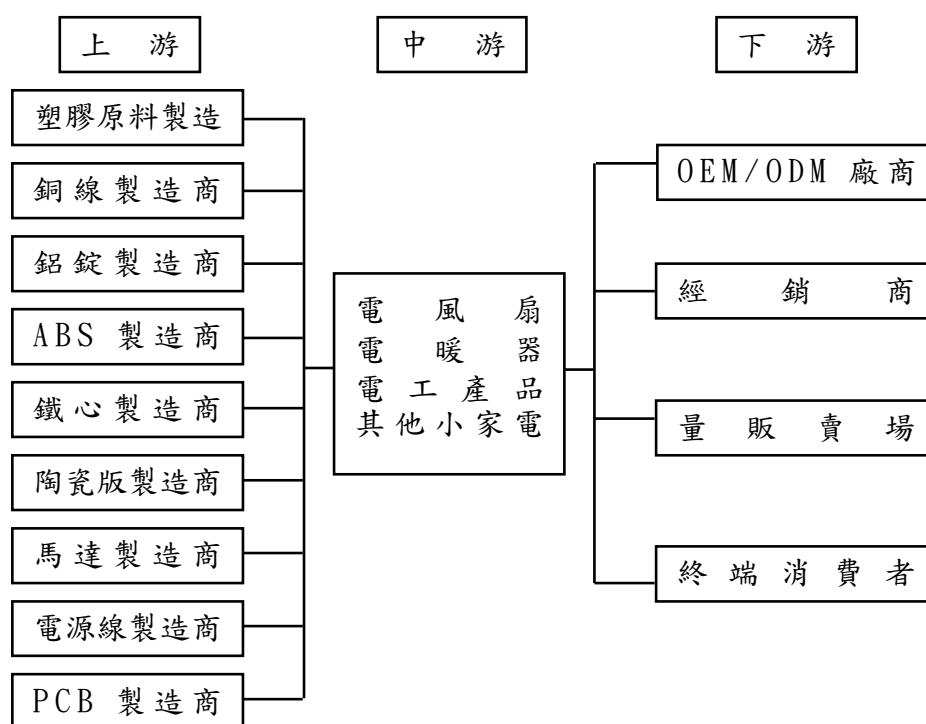
小家電產品係為現代先進國家之民生必需品，亦為維持良好生活環境之基本配備，因此小家電產品於先進國家中，隨著人民所得水準較高，其亦要求新穎、美觀、輕巧或節能省電等功能。由於目前小家電主要潛力市場集中於新興經濟體系及開發中國家，其消費能力增減及小家電產品售價高低將影響該國人民對小家電之需求。

從渠道層面來看，新冠疫情的到來使得線上渠道快速發展，直播帶貨走向成熟化，成為小家電的主銷渠道，惟從產品類層面來看，消費不斷升級，人群不斷細分，使得需求呈現多樣化，不再是固有的傳統電商渠道，而是進一步新舊渠道融合轉化實體與線上合一的賽道。從品牌層面來看，傳統品牌持續加大

年輕化轉型，新興品牌從細分市場切入，發力迅猛，大廚電品牌也紛紛進入，整體呈現百舸爭流的局面。從產品層面來看，向兩極化發展，即功能集成化，產品細分化。此外，高顏值，小容積仍是以單身獨居人群不斷增加發展背景下的主流趨勢。另隨物聯網技術、大數據、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技術的迅速發展，家電智能化已成為必然趨勢。

綜上所述，小家電雖會受到景氣所影響，但因其多為現代人們生活所必要產品，故對於新興經濟體系與開發中國家等主要市場而言，其景氣變動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且小家電依性質及功能之不同，有明顯淡旺季之分，但由於其生產成本之原、物料及人工等近年來皆漸漸上漲，故生產成本上升對小家電產業影響較大，惟就長期而言，該產業並無明顯之景氣循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上/下游關聯

本公司係屬家電產業，就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上游包含塑膠原料、銅線等各式原材料供應商；中游則係包括艾美特、美的電器、先鋒、聯創、海爾、九陽及格力等家電製造廠商，下游則由零售通路商販售給客戶。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小家電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並具備自有品牌通路，為產銷一體之企業，故所處產業位置為產業中游與下游。本公司主要營銷模式分為外銷 OEM/ODM 及內銷自有品牌二類；一、其中外銷部份，主係本公司應協力廠商客戶之要求設計、生產產品而後透過香港威昂銷售予國外協力廠商客戶，此部分產品為 OEM/ODM 形式；二、內銷部份，此部分係以 OBM 模式，即直接將自有品牌之小家電產品銷售予國內的經銷商客戶。

B. 下游銷售對象與行銷通路的掌握

小家電下游市場的需求，將會直接影響本產業之銷售量。其潛在客戶有經銷商、代理商、大盤商及消費性電子零售通路等。由於下遊客戶分散且消費者易於市場上取得同規格產品，具有銷售對象不易掌握風險，另外小家電之品質問題及售後服務維修問題，也是小家電產業需注意之處。

本公司積極發展國內外小家電產品消費市場，本公司替國際知名大廠代工，也以自有品牌開拓內銷市場，代工產品外銷量加上自有品牌的內銷量擴大了產品線，也加大了規模。本公司主要銷售方式為通過經銷商銷售，係指將產成品的所有權轉移給經銷商，由經銷商進行零售，目前約有 200 家經常合作的經銷商，其中約二成是核心成員，與本公司的合作關係長達十年以上，不少經銷商因銷售本公司的家電產品獲利，故與經銷商皆能保持長久的合作關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小家電行業市場增長空間大

隨終端消費者對生活品質要求不斷提高，改善生活質量之小家電產品得到市場認可；增長空間遠大於大家電，清潔電器、高端廚電將成為未來消費熱點，包括吸塵器、蒸汽拖把、除蟎儀、掃地機器人在內的清潔電器將是下一個“風口”，然從每戶家庭之小家電擁有量來看，中國家庭之持有數量相較於歐美市場仍偏低，根據數據顯示，已開發國家平均每戶家庭擁有近 40 種之小家電，而中國各大城市每戶家庭小家電平均持有數量還不到 10 種，顯示市場尚未飽和，中國小家電市場具有巨大之發展潛力，加上科技的發展和 AI 智慧的普遍化及產品多元性，搭配中國政府推出之「十三五計畫」，亦將帶領小家電產業邁向節能、環保、智慧化之領域，從原材料、核心零部件、製造、服務等整個產業鏈進行全面升級。

B. 品牌價值定位成為未來發展目標

由於小家電產業進入障礙較低，致中國境內小家電廠商林立，故如何取得終端消費者之認可，並與其他競爭者產生市場區隔，避免陷入價格競爭，明確定位品牌價值為未來小家電產業之發展重點，公司除透過新品發表等方式提高知名度外，提昇產品品質以建立消費者口碑及明確之定價策略等亦將有助於品牌價值之定位。

C. 節能及環保之小家電將成為主流

隨著全世界人口不斷增加，對環境汙染及破壞愈加嚴重，全球暖化問題亦逐漸成為大家關切之議題，加上 ESG 的推動，節能減碳已成為全世界需共同達成之目標。目前大力提倡節能環保的宏觀背景下，節能環保開始成為生產廠商設計產品和消費者購買產品時的重要參考指標，且因電價不斷上漲，消費者朝向購買節電率高之家電產品，故未來消費者需求變化指引及國家政策倡導下，小家電產品將以節能環保設計為發展趨勢，中國政府亦推動家電產品貼上「能效標示」以方便民眾能清楚辨認，未來小家電市場必然會以節能環保為主流。

D.產品智慧化和功能多樣化現象成趨勢

電暖器及加濕器是每年冬季的熱門產品，電暖器由於取暖效果受到廣大民眾之青睞，而加濕器則應對乾燥氣候不能缺少的；而近年新品之一大特點就是電暖器和加濕器的功能結合現象；其他小家電，例如榨汁機、豆漿機之多功能現象也很普遍，豆漿機之果蔬冷飲功能，榨汁機之製作豆漿功能等，表示小家電之發展趨勢—功能融合；智慧化說明小家電操作越來越簡單，小家電產品必須保證使用便捷舒適，無論從觸摸感、操控感均須適於操作，確實為日常生活帶來便利，只要簡單選擇按鈕即可，在快節奏之生活狀態下更加需要有此種產品，而在小家電功能多樣化和智慧化的同時，小家電之產品特色在逐漸消失，如何保證小家電產品智能化和多功能化發展同時，保證產品鮮明特色，亦成為廠商之發展重點。

E.網購小家電高速發展

受惠於網路普及化，家電網購發展亦逐漸成為趨勢，在當前網路普及和發展的時代，網絡電子商務會是商家營銷之重點，目前網購小家電正高速發展，已占家電網購銷售總額之 60%，主係因小家電具有小而美的特點特點，體積小和上手難度低等特性，使得線上銷售的可行性較強，且安裝、運輸相對簡便，受新冠疫情的影響，居家美食、清潔殺菌等周邊小家電商品因應疫情需求增加，搭配當下流行的直播行銷、社交媒體電商營銷模式，不僅銷售商品，同時亦可展示促銷資訊，並借助網路提高企業知名度，另家電廠商亦提供廠家直接供應、包銷等操作模式以提高銷售動能。

(4)競爭情形

由於小家電產品入門技術門檻不高，因此競爭廠商眾多，雖然家電下鄉政策提高了產品規格要求，但於中國大家電企業品牌紛紛欲進入高利潤之小家電產業時，企業則必須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利基與產品創新能力並擴充產品線與提供多樣產品選擇，及建立品牌價值鞏固公司於產業間之地位。

本公司對於未來小家電自身產品發展趨勢為體積小、輕巧、節能、安靜及外型新潮之方向發展，採取從設計、研發端來創造產品價值以製造差異化，並附加競爭對手沒有的新功能，同時積極於研發及各技術協會研討、新技術開發，以領先推出新規格產品，提昇品牌形象，強化技術領先能力。

(三)技術及研發狀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超靜音、高效能之馬達設計

本公司從事小家電產品製造將近 25 年，擁有成熟之技術能力，由於早年長期為日本三洋公司提供單品馬達，期間經過嚴苛的日本市場磨練，不論於部件

材料選擇、電機繞組設計、機械傳動設計、部件精密製造及電機生產工藝等都達到日本公司要求的專業水準，出產之電機部件環保、靜音，效能等級均高，於業界及市場皆享有盛譽，且近年來不斷推陳出新、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且擁有精湛的技術能力。

B.智慧型家電控制系統之設計

艾美特家電的特點是舒適、健康及人性化，這些優勢建立於智慧型電子控制，於中國國內第一支智慧控制風扇問世之後，艾美特研發持續致力於智慧型家電的開發，於調速上實現多檔、變速控制，可適應不同環境，首創高原風、睡眠風及自然風等智慧風類控制；在自動感溫、定時、預約開、關機等環節實現人性化控制；除了可紅外線控制外，亦開發了藍芽控制，模糊控制等高端技術。於2011年開發成功馬達自動剎車智慧控制，而目前也正在開發人臉自動控制、動作影像控制等尖端控制。本公司研發中心擁有電子控制系統的研發團隊，具有多年智慧型家電控制系統經驗，對行業或相關行業的前衛技術有優良整合能力，對家電的未來發展趨勢可大致掌握。

C.空氣動力學之研究和應用實施系統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最大的通風器具製造廠之一，因產品和空氣動力學有強大關聯性，因此結合製造出：由空氣運動產生風的電風扇系列產品、通過風壓交換空氣的換氣扇系列產品、通過加熱空氣的暖風扇系列產品、通過過濾及淨化空氣的空淨機系列產品。空氣動力學的研究和應用是本公司研發部長期的研究課題，並已累積了豐富的設計經驗，尤其在風道、送風參數的設計上亦有獨特的核心技術，本公司產品超靜音、大風量、大風速的產品口碑係皆源於長久對空氣動力學的研究和實施的結果。

D.熱素材及在家電系統應用系統

本公司的電暖器市占率排名中國境內前三大，而電暖器產品之核心首重電熱材料的開發和應用。本公司研發部自1993年推出第一款電暖器以來，目前已開發出上千款的電暖器產品，是世界上熱源材料最豐富的品牌之一，超導鐵絡絲發熱材料、石英管、遠紅外發熱管、近紅外發熱管、不銹鋼發熱管、碳素材料發熱管、鹵素電熱管、半導體熱電膜、電熱片式電熱膜、遠紅外陶瓷儲熱板、負溫度係數PTC發熱體、石墨烯材料等熱素材都充分應用在本公司電暖器系列產品上，使用不同的熱素材滿足不同消費群的訴求，可適合不同場所的使用。

本公司亦與台灣成功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福州工程學院、九江學院等知名學術機構建立研發及技術聯盟，為研發工作提供更多利基。本公司每年開發全新產品約200款，申請專利約50項，新產品平均開發週期約120天(每2天一款新產品問世)，並擁有業界完整之產品試驗中心，以確保產品品質。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人員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博士	—	-	-
碩士	1	1	-
學士	90	108	107
專科(含以下)	11	11	12
合計	102	120	119

18.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員 \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研發費用	146,226	107,717	119,531	109,238	135,232
營收淨額	10,142,781	9,207,346	10,156,591	9,220,863	8,401,753
估營收淨額比率(%)	1.44	1.17	1.18	1.18	1.61

18.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近五年)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19 年度	1.診療桌的研發 2.浴霸（五合一）產品及藍芽遙控的研發 3.壓縮機應用拓展產品系列-窗機空調的研發 4.主控 PCB 與馬達集成一體風扇開發 5.頭部操作與 433 無線遙控的研發 6.烘被機的開發 7.大加濕量加濕片蒸發式加濕機開發 8.電解水殺菌技術在加濕器上的應用 9.一體式型材踢腳線電暖器開發 10.塔式發熱絲電暖器的研發 11.石墨烯踢腳線電暖器的開發 12.外轉子直流馬達的開發
2020 年度	1.鞋櫃殺菌燈專案開發 2.大風量 PTC 電暖器的開發 3.帶製冷晶片元件(替代冰晶)的水冷扇設計、開發 4.三風道且風道可自動擺動調整出風面積的無葉風扇設計、開發 5.變頻窗用空調設計、開發 6.寵物空調開發 7.電解水殺菌技術應用 8.親水加濕盤自然加濕技術應用 9.烘衣取暖一體式電暖器 10.超導冷暖迴圈扇 11.新風產品除菌功能研究 12.浴霸產品除菌功能研究 13.光感觸摸 14.內繞式馬達開發
2021 年度	(1)鞋櫃殺菌燈專案開發 (3)大風量 PTC 電暖器的開發 (4)帶製冷晶片元件(替代冰晶)的水冷扇設計、開發 (5)三風道且風道可自動擺動調整出風面積的無葉風扇設計、開發 (6)變頻窗用空調設計、開發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7)寵物空調開發 (8)電解水殺菌技術應用 (9)親水加濕盤自然加濕技術應用 (10)烘衣取暖一體式電暖器 (11)超導冷暖迴圈扇 (12)新風產品除菌功能研究 (13)浴霸產品除菌功能研究 (14)光感觸摸 (15)內繞式馬達開發 (16)火焰踢腳線系列電暖器開發
2022 年度	(1)大風量 PTC 電暖器的開發 (2)帶製冷晶片元件(替代冰晶)的水冷扇設計、開發 (3)變頻窗用空調設計、開發 (4)電解水殺菌技術應用 (5)親水加濕盤自然加濕技術應用 (6)烘衣取暖一體式電暖器 (7)超導冷暖迴圈扇 (8)新風產品除菌功能研究 (9)浴霸產品除菌功能研究 (10)光感觸摸 (11)內繞式馬達開發 (12)火焰踢腳線系列電暖器開發 (13)火焰(炫彩)加溼器開發 (14)加熱氣化式加溼器開發 (15)加熱式煮衣器開發 (16)小型移動空調(壓縮機)開發 (17)小型分體式移動空調(壓縮機)開發 (18)製冷晶片啤酒機開發 (19)暖菜板產品開發 (20)智能控糖杯開發 (21)帶智能攝像頭產品開發
2023 年度	(1)大風量 PTC 電暖器的開發 (2)變頻窗用空調設計、開發 (3)烘衣取暖一體式電暖器 (4)超導冷暖迴圈扇 (5)光感觸摸 (6)內繞式馬達開發 (7)火焰踢腳線系列電暖器開發 (8)火焰(炫彩)加溼器開發 (9)加熱氣化式加溼器開發 (10)加熱式煮衣器開發 (11)小型移動空調(壓縮機)開發 (12)小型分體式移動空調(壓縮機)開發 (13)製冷晶片啤酒機開發 (14)暖菜板產品開發 (15)智能控糖杯開發 (16)帶智能攝像頭產品開發 (17)太陽能電池應用產品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無線蒸汽清潔清掃機、洗地機、個人健康及護理類產品、寵物系列產品開發及研究。
- B.持續增加半導體製冷片及雷達、電池的及制冷晶片小冰箱應用研究。
- C.大加濕量（2.5 升/小時）加濕機設計、開發。
- D.新型電暖器（火焰山、出氣口可閉合的踏腳線；石墨烯發熱體）的研究、開發。
- E.持續增加插針結構、大功率內繞式馬達開發及應用研究。
- F.語音、攝像智能辨識（離線+線上）、動作監測、手勢識別等新技術持續導入應用於各類產品。
- G.氫氧離子空淨式吊頂扇開發。
- H.帶壓縮機產品的開發。
- I.輕量化、便攜式等取暖產品及家電廚衛產品的開發及研究
- J.複合式多功能組合產品的開發及研究
- K.太陽能風扇開發及研究。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個人健康、護理及清潔類家電（除菌、殺菌）系列家電開發。
- B.醫療產品系列的研發。
- C.智慧型家電的感應器及人機交互（語音控制）的應用研究。
- D.各種複合式空氣處理器（製冷、制熱、加濕）的研究。
- E.新風產品 DIY 方向的研究。
- F.高性價比外轉子直流馬達開發及應用研究。
- G.寵物產品開發及應用研究。
- H.帶壓縮機產品的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5,153,850	55.89	5,626,167	67.63
東北亞	2,731,228	29.62	1,655,882	19.90
其他	1,335,785	14.49	1,037,597	12.47
合計	9,220,863	100.00	8,319,646	100

註：東北亞係指日、韓地區

(2)市場佔有率

根據 2023 年中國家電行業年度報告之數據，2023 年度中國家電全國市場零售額為人民幣 7,736 億元，其中小家電產品更是涵蓋了常生活中的各個領域品類，2023 年度中國生活小家電全國市場零售額為人民幣 1,246 億元，主要涵蓋家居護理類小家電、個人護理類小家電、廚房護理類小家電及健康護理類小家電等，以此資料推估，本公司 2023 年度銷貨淨額為新台幣 84.02 億元，約占中國全體生活小家電市場之約 1.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中研網資訊在全產業鏈的共同努力下，經受住複雜嚴峻國際環境等多重挑戰，以結構升級、趨勢消費、服務升級等為契機，蹣出了一條穩健、高品質發展的新路，為滿足人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貢獻了家電業的澎湃能量。

消費是國民經濟的重要環節，而家電作為大宗消費產品，從來都是消費的風向標。隨著 2024 年的開啟，經濟復甦、消費信心回暖的趨勢已現。外界預期，雖然今年家電市場不會出現大規模增長，但部分品類和結構性消費，會呈現一輪新的發展勢頭，中國家電市場發展前景及趨勢如下：

一是國家政策利好支持。家電行業是我國國民經濟重要的支柱性產業，行業發展歷程中得到了國家政策的全方位支持。政策指出要鼓勵符合國家 1 級能效或 2 級能效家用電器的開發與生產。近年來，國家大力宣導綠色節能環保家電，推動家電行業產業轉型、產品升級，對家電配件產品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利於促進電磁閥等家電配件行業的健康發展。

由於人民群眾生活水平的提升，中產階級群體的崛起，家電基本生活需求向品質生活需求轉變的過程中快速成長，各種家電的智能化，已成為消費者選購考慮的重要因素，智能家電及未來家電前景可期。

二是產品更新換代催生新的市場需求。對於家電等耐用消費品，多數消費者都保持著能用就用、能不換就不換的觀念。一般來說，家電產品有一定的安全使用壽命，超齡使用不僅使家電產品的性能下降，還將增加安全隱患。從年限上對家庭使用洗衣機等家電產品作出規範，將利於減少超齡使用的情況，從而促進家電產品的更新換代。另外，家電產品反覆運算頻繁，高端、智慧化產品層出不窮，以及新的補貼政策的頒佈，將縮短消費者對家電的更新換代時間，催生新的家電產品消費需求，進一步促進家電行業發展。

三是小家電產品的多元化。居民消費能力的提升，消費人群更迭，促進了小家電消費升級，人們對新型小家電的需求也日漸增長。一方面人們對於現有的小家電產生了更新換代的需求，購買意願逐漸向高價格、高品質傾斜。另一方面，創新功能類的小家電層出不窮，如電燉盅、電動打蛋器、電熱飯盒、多士爐、優酪乳機和加濕器等。受疫情影響，消費者越來越接受並強迫性適應“宅文化”，此類多功能小家電滿足了人們對生活品質的追求，成為小家電企業的新競爭領域。

四是家電行業全球化採購。為充分利用全球各地的資源，尋找品質優良、價格適中的零部件，降低整體成本，增強核心競爭力，大型家電企業逐步實施全球化採購模式。全球化採購打破了區域性的限制，使得企業有機會通過全球化採購平臺打入國際市場，獲得更多的業務機會。全球化採購趨勢為家電企業創造了良好的發展機遇，並促使其不斷提升自己，利於行業內企業的發展壯大。

(4) 競爭利基

A. 內外銷市場均衡發展

本公司前兩年度內外銷出貨額保持約 55:45 的比例，本年度因外銷市場客戶端庫存囤積尚未去化，故內外銷占比約為 77:23，經過一年去庫存，且歐美經濟復甦，未來仍保持樂觀回覆到以往的內外銷佔比，面對多變的世界經濟局勢，本公司皆能具有較佳的應變調節能力，且內外銷資源得以共用，降低產品開發費用及生產成本。

B. 外銷市場客戶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外銷客戶均為在經濟發達國家地區具有強大實力的品牌商或通路商，本公司除提供優良的品質、穩定的交期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外，另透過量身定製的工業設計，由內外銷市場共同開發新品，配合市場需求的彈性排程和不同型號拼櫃的配貨服務，最大化降低客戶整體經營成本、提升客戶在其市場的競爭力。故儘管本公司的出口報價高於同業，但客戶與艾美特合作的綜合成本不但較低，且貨源提供更保證穩定及時，因此外銷客戶均與艾美特保持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C. 自有品牌在大陸市場穩健良性的增長

- a. 艾美特品牌以高品質的兩季產品(電風扇、電暖器)開始進入大陸市場，現在已經延伸至空氣改善品項(加濕機、空氣清淨機及除濕機)、調理類(高速養生果汁機、電磁爐、電壓力鍋、電鍋)、通風類(換氣扇、集成吊頂)，未來將擴大至住宅電器領域。
- b. 艾美特品牌定位於中國之中高階市場，不斷推出各種創新、時尚、節能的新產品。
- c. 自 1997 年開創自有品牌迄今，已經擁有穩定合作的優質經銷商(其中 50 以上的經銷商與艾美特的合作超過五年、足夠的維修通路及據點、產品切入逾 12,000 個終端商場，並與蘇寧、國美等線下零售系統及淘寶天貓、京東商城、蘇寧易購等線上電商平臺保持良好的關係，除了線上平台外，也積極經營特殊渠道，如:電視購物、禮品團購、OEM 及工程等多元化管道，以期擴大品牌能見度及市占率。
- d. 透過長期各種媒體宣傳、推廣活動和口碑相傳，在消費者心目中樹立“時尚、環保、節能、創新、高品質、誠信”的品牌形象，並與媒體、行業協會及同行保持誠信的形象及友善的關係。

綜合以上，本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渠道關係和經銷團隊，為艾美特打造一條暢通中國市場的高速公路，未來十年中國消費力的提升，更會將艾美特品牌及產品滲透到更廣大的縣級及鄉鎮市場，此外，在中國市場經營的豐富經驗也會為艾美特帶來更多與國外品牌合作的機會。

D. 平衡、彈性生產

本公司主要生產兩季產品(電風扇及電暖氣)，並以中國、日韓及歐美市場為調節；另本公司生產四季產品(電磁爐、電鍋、電壓力鍋、高速養身果汁機、空氣清新機等)。兩季產品平衡生產，除了可以減少加班費用、攤平管理費用外，並可以穩定的生產人力保證品質的一致性，降低新員工產生的培訓時間和可能造成的返工比例。

另本公司通用性強的生產設備及人力，不限於生產固定品類，可隨時調整配合生產不同規格、不同產品。可隨時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最大化利用產能提升效益。

E. 卓越的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每年皆能研發出市場主打新品，研發出之新產品受到市場之好評，無論技術或是品質都於高端小家電市場中佔有領導地位。另在硬體建設上，本公司投資建設檢測實驗中心，並通過深圳市先進技術企業和企業技術中心的認證。

本公司與內銷市場及外銷客戶相互提供市場最新資訊及技術資料、工業設計及研發部門開發引領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客戶與艾美特共同承擔開發費用，共用開發成果。本公司勇於開發風險較高的新產品，艾美特可以自有品牌在中國市場先行開發銷售加強外銷客戶信心，或與外銷客戶共同開發降低開發成本；國外先進的技術、工藝及設計，也可透過外銷客戶的開發共用至中國市場銷售，保持艾美特在中國市場外觀時尚、技術領先的品牌形象。

F. 同時擁有 OBM、ODM 及 OEM 能力

本公司與國際知名品牌 OEM/ODM 代工客戶(Sharp、TOTO、三星、SEB 等企業)均已合作多年，藉由替國際大廠代工同時掌握並精進公司本身生產品質。另本公司亦多年以自有品牌開拓內銷市場，代工產品外銷量加上自有品牌的內銷量擴大了本公司產品線，也擴大規模，並因此壓低成本，使本公司得以高品質卻相對優惠之價格產品提供給消費者，並穩住中國小家電市場。

a. OBM

本公司發展自有品牌已 20 餘年，根據 2009 年世界品牌大會網站所包含之中國五百大企業品牌中，本公司的品牌價值估計已約 11.6 億人民幣，近年來榮獲國內多項指標性獎項，顯示艾美特品牌已深獲大眾肯定。

b. ODM/OEM

本公司以高單價及高品質產品為主要利基，並以日韓市場為優先，其營業收入佔外銷收入比重近六成，並藉由 ODM/OEM 以內化自身品質及營運能力，外銷 ODM/OEM 市場只選擇有品牌及通路之客戶，並以高效率之深度服務為客戶增值，而客戶產品之返修率低於 0.5，另自工業設計→研發→開模→試產→量產→客戶配貨平均只需 4~6 個月完成，充分為客戶掌握新品上市之時效性，以獲得市場先機。

G. 節能減碳

本公司在電風扇領域相繼推出一系列低碳創意設計，並推出採用創新三向直流電機無刷馬達技術的超節能風扇，故在節能方面，遠超過國家一級能效標準。本公司在中國國內率先研發出歐式快熱爐、電膜式電暖器、複合式快熱電暖器等多款高科技含量的電暖器產品，和傳統電暖器相比，具有升溫快、恆溫時間長、節能且安全健康的顯著優勢。

H. 上下游整合能力

本公司之採購採用 SRM 系統與供應商配合，而供應商中約 210 家提供 JIT，大幅降低本公司之庫存壓力；另本公司內銷系統則採用 CRM 系統。故本公司透過同時採用 SRM 及 CRM 系統與上/下游廠商與客戶緊密結合，使得材料庫存及貨款能更有效管理，提升作業效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中國經濟活動發展快速使得消費能力成長

中國城市家庭的收入水準自 1995 年起開始逐漸增加，城市家庭每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從 2006 年的人民幣 11,795 元增加到 2023 年的人民幣 39,218 元，顯示中國政府積極使內需產業持續成長，隨著人民消費能力增加，小家電等民生必需品市場必將擴大，故小家電產業市場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b.產業符合環保潮流並因應政策發展

在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價格逐漸漲價之趨勢下，節能減碳是目前全球之重要議題，中國政府為提高資源之利用率，保護及改善環境，陸續頒布有關環保之各項法令；2010 年中國小家電交易會中發起綠色宣言，倡議生產企業製造低耗產品，倡議經銷商選擇低耗產品並向消費者宣傳低碳理念。本公司過去以來致力於在設計、生產、物流至銷售過程中加入綠色元素，減低碳排量，致力打造為綠色小家電企業，設計耐用性更高的產品，包括外型及應用上，使產品不會因款式過時及產品耗損而需在短時間更換同類型產品，減少製造電子廢物，也透過減少製造工序、設置節能機器及物料再用生產設備，故本公司多年來的節能製造經驗必能滿足市場之綠色要求。

c.精品家電符合趨勢潮流

小家電產品已紛紛走智慧型、精品化路線，顯示企業在追求高利潤的同時，也借此向高階化轉型，並配合現代人之訴求而主打智慧、養生；高階產品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功能智慧型、人性化，二是外觀時尚美觀，高階小家電附加價值高，消費群體以中青年、白領家庭為主。目前傳統黑白家電的毛利率約 10~25，小家電的毛利率則達約 30~60，而高階小家電的毛利率則將更高，雖然其研發金額較高，但能由產量分攤，故毛利率偏高。

由上可知，小家電市場漸漸朝向精品家電發展，與本公司之自我定位相同，本公司具備良好之設計研發能力，產品走高階精品路線，價格雖然較高，但過去在此領域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小家電趨勢轉向高階，不但可以淘汰技術較低之小廠，建立進入障礙，亦可增加本公司精品家電銷量。雖然目前中國大家電大廠已開始涉足小家電領域，但由於小家電尚非其強項，故搶占小家電中高階市場還需一段時間，未來小家電市場趨勢仍對本公司有利。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工資變動

目前小家電製造過程中加工、組裝等階段尚需仰賴人力，隨著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以後，中國勞工成本均逐年上升，使得本公司之生產成本呈現上漲趨勢。

因應策略

本公司轉投資設立江西九江廠，已於 2014 年 10 月正式量產，除取得較低廉勞工外，亦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高製程中自動化生產比率，以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對人工之依賴。藉由研發設計能力之提升、生產過程設計及員工教育訓練，讓學習曲線上升，提升人員運用之效率，進而降低製程中之人員需求，並提高品之附加價值。

b. 原料價格上漲

近年來鋼鐵、鋁及銅等生產家電用品所需原物料逐年上漲，且預估未來仍將呈現相同走勢，其價格波動幅度較大；另隨近年來國際油價上揚走勢，本公司所需之塑膠件原料成本也逐年上漲。此外若供應商在原物料上漲時選擇違約，所產生的違約金亦較上漲幅度低，故供應商選擇違約停止出貨之機率增加。

因應策略

為防止供應商於原物料價格上漲時之違約行為，及減少因緊急備貨產生之存貨成本，本公司積極尋找國際較大型之原料供應商與之合作，因其供應能力較穩定且較具有信譽。此外本公司尚會因應客戶需求及原物料供應行情做價格預測，當原物料市場價格看好時則提前儲備貨源以減少價格波動衝擊，並採取有效地分散供貨產地及提前分批備料，使生產狀況穩定，不致因原物料供應狀況而影響接單及出貨。另本公司亦將不斷要求供應商提高原物料質量，經由研發設計，開發替代性新材料，以降低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風險，進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c. 匯率波動大

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成長趨於穩定，而使人民幣有貶值壓力，但因中國外匯儲蓄充沛，而使中國政府可積極控制人民幣匯率，但仍無法敵過市場機制，故估未來仍將持續緩慢貶值，但其對各中國廠商因出口造成的匯兌收益有限。

因應策略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中國市場之開發，並取得相當優異之成績，而由於中國市場內需持續增加，今後將持續擴大中國市場之通路行銷，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除以相同幣別進行交易以減少匯兌損失外，也加強財務會計人員對避險之觀念，除時常注意新聞外，也隨時參閱網路及投資銀行即時匯率的報導，注意匯率波動情勢。此外在與客戶訂定銷售合約時，亦會隨時注意可能的匯兌損益調整交易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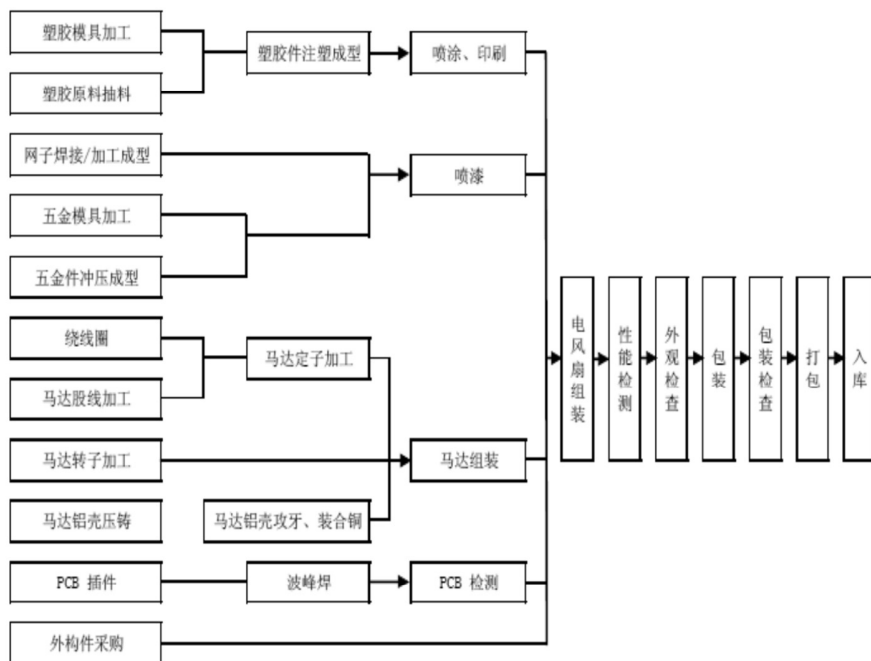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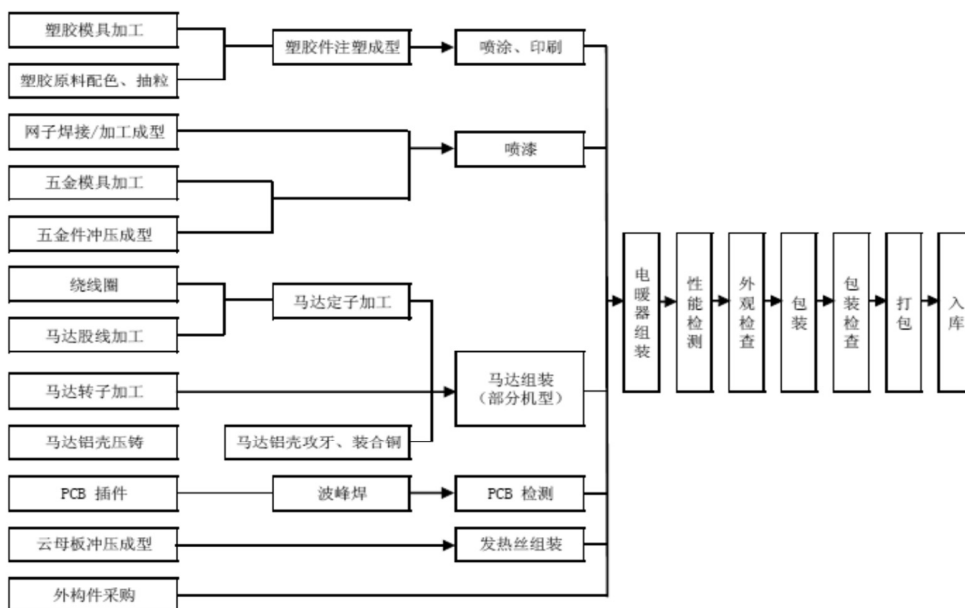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電風扇	用於清涼解暑、流通空氣、增加空氣濕度、降低使用冷氣機所耗用的電量及節能減碳。
電暖器	快速取暖及理療。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電風扇



B. 電暖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塑膠原料	LG 樂金集團、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奇美實業(股)公司、中國石化化工銷售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	良好
銅線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矽鋼片	中山麗佳電機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滿豐五金電器有限公司	良好
直流電機	中山格智美電器有限公司、美蓓亞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良好
PCB 板	佛山市順德區珀菲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瑞德智慧科技股份有	良好

	限公司	
電源線	深圳市雨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明德電線有限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本公司原料多達數千項，且為維持供貨穩定與品質，均會分散二家以上之供應商進行採購，故最近二年度並無供應商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2. 本公司持續擴展中國大陸內銷市場，客戶較為分散，故最近二年度並無銷售客戶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萬點；萬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風扇	973	339	3,924,937	690	404	3,161,720
電暖器	379	103	1,025,812	121	65	395,807
電工產品	128	43	216,968	89	47	367,409
小家電	63	23	407,938	36	14	242,270
合計	1,543	508	5,575,655	936	530	4,167,206

變動分析

2023年產能及產值較去年同期皆下降，主係外銷市場客戶前兩年庫存尚未去化，訂單需求大幅減少所致，產量的增長主要為內銷市場的增量，增加幅度不及訂單需求減少幅度，總上所述，兩期變動減少尚屬合理。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風扇	4,682	3,127,539	2,973	2,750,714	5,826	3,740,977	1,972	1,764,708
電暖器	1,253	1,121,868	928	709,892	1,698	1,147,635	688	502,510
小家電	1,014	370,242	254	380,397	544	257,756	147	236,787
電工產品	959	419,015	242	100,244	1067	451,507	73	30,298
其他(註)	-	115,186	-	125,766	-	110,399	-	159,176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合 計	7,908	5,153,850	4,397	4,067,013	9,134	5,708,274	2,880	2,693,479

註：包括備料、零配件、模具、租賃收入等

變動分析

本公司2023年度內銷總體營業額與銷售量皆為上升而外銷市場皆為下滑趨勢，主係疫情後中國市場線上電商平台原銷售以外線下的實體店鋪及各大商場亦逐漸恢復人潮刺激買氣；外銷市場屬於代工性質，因客戶前期各品類庫存積壓尚未去化，導致2023年度整體訂單需求銳減，故整體銷量及銷售額下降。另隨著疫情消失淡化原健康類及消毒殺菌類清掃類商品紅利已經不復見，故本年度內銷市場的小家電銷售額及銷量大幅減少，但其他品類配合線上及線下合一的銷售渠道相較去年同期呈現成長趨勢。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
從業員 工人數	正 職	2,337	2,038	2,004
	派 遣	412	334	1,094
	合 計	2,749	2,372	3,098
平 均 年 齡		40.44	40.15	36.7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68	10.07	8.55
學歷分佈 比率 (%)	博 士	—	—	—
	碩 士	0.22	0.21	0.16
	大 專	19.17	23.02	17.72
	高 中	13.64	15.89	15.43
	高 中 以 下	66.97	60.88	66.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人才是公司最珍視的重要資產，我們細心培育、珍惜與關懷每一位員工，讓員工在工作、生活與休閒上能獲得均衡的發展。公司也秉持著利潤共享與健全的績效考核制度來制定薪酬政策，以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原則與舉例如下：(註：依各地區員工需求而因地制宜)。

- A.符合當地政府的勞工保險。
- B.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
- C.按照相關法令給予員工有薪年假。
- D.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舉辦員工定期旅遊促進員工感情交流。
- E.本公司提供員工宿舍，且落實分級管理；提供乾淨衛生的伙食，並由當地員工組織工會監督及檢討員工伙食事項
- F.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舉辦員工定期旅遊促進員工感情交流。
- G.取得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

2.員工培養與訓練:

人才是公司最重視、競爭力的來源，公司用持續的教育訓練來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升員工知識，使凝聚力和專業獲得有效提升，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的營運目標。執行員工培訓政策之措施如下：

- A.員工的培養和發展：2023 年集團教育訓練總人數為 34,537 人次且人時達到 63,844 小時，培訓課程的主題包括中層管理技能提升、研發、人資行政、業務營銷、財務管理等職能專業和通識管理訓練內容。
- B.新進人員培訓：新進人員來公司報到後，由人力資源部專員指引帶領，除了讓新進人員熟悉工作環境外，也強化對公司的認同與瞭解。而各部門亦有規劃新進人員基礎訓練相關課程，協助新進人員學習工作上相關知識。其包含公司介紹、公司組織架構、員工手冊、環保知識、品質/環境政策及公司規章制度、薪酬福利、教育訓練、績效考核、生產安全衛生、6S、品保各類相關體系的講解等方面知識培訓。
- C.在職培訓(OJT)：人力資源處於每年年底制訂下一年度之培訓課程計劃，該計劃包含內部訓練課程以及公司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可由內部講師擔任或聘請外部專家授課，如專業技能知識與手法，機台操作等。外部訓練部份，則視需求委由專業機構協助培訓。
- D.管理訓練：公司對於各階層主管，針對其特性安排各種管理才能訓練，建立團隊共同願景及經營共識。
- E.線上培訓：公司微信辦公平台設置線上培訓系統，凡公司員工，註冊後均可以上網學習，依職位所需，設有各種類別的課程，分成管理類、技術類、財務類、資訊類及品質管制類等等。
- F.儲備幹部培養：為滿足公司對人才的需求、不斷提升人員的整體素質，以打造出符合公司需求的業務先鋒和認同公司文化的專業人員，產學建教合作亦是未來替公司持續發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儲備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布後，對當時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在職同仁，提供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的選擇，0 人選擇繼續沿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人選擇 96 年之前年資採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96 年之後採勞工退休金條例。
- (2)對前述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同仁，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所述：「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自請退休，或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所述：「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強迫退休時，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之標準：「一、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二、依第 54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給付退休金。
- (3)為支應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規定，已提撥金額於勞動部所指定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專款專用。

(4)民國 96 年 7 月 4 後入職的同仁，本公司一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每月依同仁工資百分之六金額，提存至每位同仁的退休金專戶，同仁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訂之自願退休或強迫退休時，得自該專戶一次或按月提領已提存的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 成立工會：公司遵照營運地區所屬國家對工會之規定辦理，工會成立後則依法定期召開會議並邀請資方參加以促進勞資聯繫，資方代表聽取和回應員工的意見和要
求、關心員工的生活、幫助員工解決困難，讓員工參與福利政策及規章制度的制定。
自目前為止，工會人員均願意全心投入，充分發揮其功能，創造員工及公司雙贏的
局面。
- B. 設立意見箱：為員工申訴與抱怨管道，設有專人管理。鼓勵員工發表建言，作為公
司政策持續改善之意見參考。

5.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編製有員工手冊，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從業道德行為之遵行依據。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
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
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
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投入資通安全管理
之資源：

1.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本公司設有「電腦資訊部」為統籌全公司資訊安全及
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並於定期主管會議中提報資安管理成效、相關議題及
政策方向，「電腦資訊部」直屬總經理，「電腦資訊部」分以「系統運營及運用
開發課」、「sop 推動小組」及「信息安全委員會」功能性分組，針對不同面向資
料及系統施實資訊安全管理管制，以確保資通安全。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有效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定各項資訊安全管理相關政策辦法，從設備管理、
權限管制、系統防護、網路區隔、完整備份等各個資安管理面向著手，以降低資
安風險威脅，並加以資料保密、版本控制等系統，確保公司重要機密資產資料不
外洩，持續導入各種資安防禦技術，並由信息安全委員會定期監督及審計，加強
巡檢各辦公處所資訊相關設備使用狀況，並依據資安時事案例向公司員工宣導，
以確保各方面資安風險降為最低。

3.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全面建立網路與電腦使用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及完全避免在
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在不斷推陳出新的資安風險及攻擊環境下，除了前端
預警保護系統外，亦有建置資料備份系統，並將重要資料採異地備份方式保護，
以備各種災難復原之需。平時透過專人持續檢視資安相關系統及全公司電腦使用
狀況，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

在資料外洩保護方面，導入『堡壘主機』作為進入內部網路的一個檢查點，以防
堵任何型式逾權存取及企圖竊取公司機密資料之行為。

所有員工皆簽屬保密條款，檔案存取亦有嚴格的帳號權限控管，確保重要資料的
存取權限。

個人電腦特權帳號限制使用，軟體、系統皆使用正版及官方管道獲取，且經資訊室審及安裝始得使用，以減低不明軟體、網站等帶能可能的惡意危害。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例如：營運或商譽的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同	北京鑫中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01~ 2024.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北京鑫中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01~ 2024.3.31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經銷合同	溫州華安經貿有限公司	2023.12.01~ 2024.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溫州華安經貿有限公司	2023.08.01~ 2024.3.31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經銷合同	廣西桂友貿易有限公司	2023.12.01~ 2024.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廣西桂友貿易有限公司	2023.08.01~ 2024.3.31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授信合約	中國銀行深圳龍華支行	2023.10.12~ 2024.9.27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共人民幣 3.6 億元，包含短期貸與流動資金人民幣 0.6 億元、中長期流貸(長期流貸權僅限海外行使用)人民幣 0.39 億元、銀行承兌匯票額度 2.6 億元、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額度 100 萬元，並由深圳艾美特提供建築物及附屬物為擔保，另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亦提供連帶保證責任。	無
授信合約	深圳農村商業銀行石岩支行	2024.03.01~ 2026.02.28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共人民幣 8 仟萬元，可用於(1)貸款(2)銀行承兌匯票承兌(3)其他貿易融資等用途，並由深圳艾美特提供建築物為擔保，另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亦提供連帶保證責任。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4年3月31 日(註1)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流動資產		5,067,249	5,465,514	6,476,330	5,549,162	5,055,598	5,307,5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6,835	3,135,215	2,901,797	2,787,713	2,521,797	2,560,915
無形資產		11,697	7,749	5,556	4,195	5,802	17,683
其他資產		1,935,235	644,864	566,037	483,785	530,404	603,218
資產總額		8,901,016	9,253,342	9,949,720	8,824,855	8,113,601	8,489,4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58,844	4,622,017	6,028,926	5,369,449	4,765,367	5,081,080
	分配後	4,968,324	4,705,770	6,028,926	5,442,221	4,811,21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033,079	1,492,409	1,163,870	240,501	263,381	287,5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91,923	6,114,426	7,192,796	5,609,950	5,028,748	5,368,638
	分配後	6,001,403	6,198,179	7,192,796	5,682,722	5,074,59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93,805	3,138,916	2,756,924	3,214,905	3,084,853	3,120,773
股本		1,368,506	1,395,876	1,455,445	1,455,445	1,528,217	1,528,217
資本公積		1,223,135	1,224,541	1,231,625	1,228,726	1,217,656	1,217,6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5,987	779,988	331,035	809,051	690,223	581,073
	分配後	656,507	696,235	331,035	736,279	644,37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63,823)	(261,489)	(261,181)	(278,317)	(351,243)	-206,17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5,288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09,093	3,138,916	2,756,924	3,214,905	3,084,853	3,120,773
	分配後	2,899,613	3,055,163	2,756,924	3,142,133	3,039,006	尚未分配

註1: 2024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金額除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4年3月 31日 (註1)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收入		10,142,781	9,207,346	10,156,591	9,220,863	8,401,753	1,736,642
營業毛利		1,972,712	1,570,488	1,117,042	1,443,249	1,827,046	285,284
營業損益		289,876	220,906	(365,514)	(242,971)	(12,336)	(27,1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948	2,973	12,685	781,677	52,078	(38,836)
稅前淨利(損)		322,824	223,879	(352,829)	538,706	39,742	(66,00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7,159	156,239	(307,227)	473,197	26,579	(63,3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57,159	156,239	(307,227)	473,197	26,579	(63,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8,072)	100,606	676	(12,317)	(72,789)	(145,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087	256,845	(306,551)	460,880	(46,210)	81,76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1,919	156,239	(307,227)	473,197	26,579	(63,30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240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4,461	256,845	(306,551)	460,880	(46,210)	81,767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4,626	—	—	—	—	—
每股盈餘	分配前	2.05	1.08	(2.11)	3.25	0.17	(0.41)
	分配後	2.01	1.07	(2.11)	3.10	0.17	尚未分配

註1: 2024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呂觀文	無保留意見
202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呂觀文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02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202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202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公司營運規劃及發展考量。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 截至 2024年 3月31 日(註 2)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19	66.08	72.29	63.57	61.98	63.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3.42	147.72	135.12	123.95	132.77	133.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29	118.25	107.42	103.35	106.09	104.46
	速動比率	61.01	71.41	61.98	61.88	59.48	59.34
	利息保障倍數	4.67	6.24	-11.05	19.02	2.11	-5.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8	4.68	4.35	4.34	5.16	4.23
	平均收現日數	63	78.04	83.95	84.1	70.73	86.22
	存貨週轉率(次)	3.88	3.64	3.74	3.19	3.04	2.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8	2.66	2.56	2.16	2.14	2.03
	平均銷貨日數	94	100.35	97.55	114.42	120.06	149.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38	2.94	3.50	3.31	3.33	2.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4	1.00	1.02	1.04	1.04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8	2.12	-2.94	5.31	0.67	-0.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3	5.10	-10.42	15.85	0.84	-2.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59	16.04	-24.24	37.01	2.60	-4.32
	純益率(%)	2.48	1.70	-3.02	5.13	0.32	-3.65
	每股盈餘(元)(註 1)	2.05	1.08	-2.11	3.25	0.17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97	8.47	0.67	17.64	12.94	12.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6.35	251.40	48.75	177.92	194.16	89.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03	6.09	-1.11	27.41	16.73	15.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6	4.62	-0.64	-1.71	-43.5	-4.04
	財務槓桿度	1.14	1.24	0.93	0.89	0.26	0.7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下降，主要係 2022 年度因深圳艾美特舊廠改造已完成並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相關補償金收入予以轉列收入，本期前述無此情形所致。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下降，主要係 2022 年度因深圳艾美特舊廠改造已完成並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相關補償金收入予以轉列收入，本期前述無此情形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 2023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 2023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減少所致。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下降，主要係 2023 年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較去年增加且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註 1:2019~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 202 年第一季之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5: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集團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所列關鍵查核事項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第14-5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齊萊平



西元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本年報第111~184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055,598	5,549,162	-493,564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1,797	2,787,713	-265,916	-10%
無形資產		5,802	4,195	1,607	38%
其他資產		530,404	483,785	46,619	10%
資產總額		8,113,601	8,824,855	-711,254	-8%
流動負債		4,765,367	5,369,449	-604,082	-11%
非流動負債		263,381	240,501	22,880	10%
負債總額		5,028,748	5,609,950	-581,202	-10%
股本		1,528,217	1,455,445	72,772	5%
資本公積		1,217,656	1,228,726	-11,070	-1%
保留盈餘		690,223	809,051	-118,828	-15%
其他權益		-351,243	-278,317	-72,926	2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3,084,853	3,214,905	-130,052	-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 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8,100 萬元者(約資產總額 1)之差異說明：					
其他權益：主要是因為 2023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故較去年同期增加。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401,753	9,220,863	-819,110	-8.88%
營業成本		6,574,707	7,777,614	-1,202,907	-15.47%
營業毛利		1,827,717	1,444,720	382,997	26.51%
營業費用		1,840,053	1,687,691	152,362	9.03%
營業利益		(12,336)	(242,971)	230,635	-94.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078	781,677	-729,599	-93.34%
稅前淨利		39,742	538,706	-498,964	-92.62%
所得稅費用		(13,163)	(65,509)	52,346	-79.91%
本期淨利		26,579	473,197	-446,618	-94.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789)	(12,317)	-60,472	49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210)	460,880	-507,090	-110.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579	473,197	-446,618	-94.38%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210)	460,880	-507,090	-110.03%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 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8,100 萬元者(約資產總額 1)，分析說明如下：

-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主要係 2023 年度雖營業收入下滑 8.88，銷貨成本下降幅度大於營收下滑幅度，故增加了毛利，其次中國市場電商渠道模式部分平台由原本的經銷商模式改為自營模式，直接銷售給消費者，減少經銷商利潤分成，故毛利增加；而營業利益還是呈現虧損，主係營業費用增長，其中銷售費用因國內自有品牌投入推廣所需未因下售下滑而減少，另有營運模式增加致運輸費用增加，惟綜合前述原因，本期毛利增加幅度大於營業費用增加幅度，故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減少：2022 年度因深圳艾美特舊廠改造已完成並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相關補償金收入予以轉列收入，本期無此情形，故較去年同期減少。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去年減少：請參閱第 1、2 項之說明。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去年減少：請詳第 2 項之說明。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2023 年度疫情後開放第一年，惟全球整體環境處於調整恢復階段，本公司預期 2024 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去年稍有增長空間。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2024 年度全球及中國大陸之內外經濟挑戰仍有諸多考驗，在面對快速消費內需

市場的質、量變化及小家電產業的激烈競爭，本公司將持續穩健增加集團營運規模，並強化各公司營運管理、成本費用合理管控及整體協同終效，積極開拓市場藍海並深化客戶全流程服務，與主要客戶緊密配合與成長，以建構具有競爭力與核心價值且可持續發展的企業。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616,566	946,982	-330,416	-3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96,707)	90,328	-487,035	-539%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420,731)	(571,988)	151,257	26%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 2023 年公司業外收益較前一年度顯著減少，但本業有獲利，各項營運與管理指標持續改善，營業活動顯著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 2023 年公司理財及固定資產投資支出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公司雖有贖回到期的公司債 CB4 及發放現金股利，但償還的銀行借款較前一年度減少，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前一年度減少。					

1.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 之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 足)數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施	
		投資活動	籌資活動		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
671,369	208,920	(254,837)	110,412	735,864	無	無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購買供營運使用設備及模具之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增加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9~2023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7,465 仟元、166,584 仟元、180,826 仟元、128,978 仟元及 129,110 仟元，係因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狀況

持續擴充暨汰舊換新產能設備所致。本公司 2018~2023 年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如下所示，顯現本公司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38	2.94	3.50	3.31	3.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4	1.00	1.02	1.04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各轉投資公司(持股逾 5 成者)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畫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3.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轉投資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4,210	主係認列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及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44,284	主係認列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34,694	主要係認列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營運獲利及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虧損所致。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82,910)	主係 2023 年度因深圳艾美特舊廠改造已完成並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相關補償金收入予以轉列業外收入所致，本期未有此情事，其次主要為外銷市場訂單下滑，影響本期營收及淨利所致。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842	主要係受市場環境影響訂單下滑，但成本降幅大於銷售額，故毛利較同期高，本期稍有微幅獲利。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82,943	主要係中國市場銷售額增長，材料價格趨於平緩，故毛利增加；其次因外銷市場為代工性質，毛利率相對較低，本期東北亞市場銷售大幅下滑，毛利率影響降低，故本期獲利。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709)	主要係 2023 年度疫情影響因素已經基本消失，需求大幅下降，故訂單減少影響銷售額及本期淨利，同時的市場投入必要費用未減，以致虧損。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11,127	主係經營網路平台銷售艾美特產品，毛利較高，故有獲利。
唯物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13,373)	主係經營網路平台銷售艾美特產品，渠道重新規劃，尚未有獲利。
向島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6)	主係經營網路平台銷售艾美特產品，前期尚在規劃渠道及店鋪設立，預計2024年開始實際在平台銷售產生收益。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2023及2022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35,911仟元及29,890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0.43%及0.32%，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 匯率

由於本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68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約32則主要來自歐美、日、韓地區，主要以美元、日幣計價；而進貨部分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產生自然避險外，餘不同幣別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本公司除採用自然避險外，尚視時藉由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本公司2023及2022年度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7,854)仟元及39,039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0.09%及0.42%，影響比例極低，整體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然而隨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以及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將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故

-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C.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緊縮

自2008年發生金融海嘯以來，以及近期之歐債危機，全球經濟活動減緩，但在各國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的政策下，短期內通貨膨脹的壓力已減輕。惟著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掌握上游材料的價格變化，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之變化，對本公司之損益亦無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

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是以，相關風險應屬有限。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所訂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截至刊印日止，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公司並無有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是以，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以持續創新小家電相關技術為主，積極朝節能與智慧型家電方向努力，並以成為世界頂尖的綠色方案企業自許，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產品設計應用與技術。憑藉迅速反應市場走向導至純熟的生產技術，致力提昇製程能力，強化產品功能與降低成本，共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本公司2023及2022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135,232仟元及109,238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之1.61及1.18，較去年同期增加24投入，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預計總研發費用投入1.74億元。研發團隊除了開發新產品及核心技術外，持續不斷改良及精進，亦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成為永續經營的廠商。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及香港；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現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消費性小家電產品對技術、外觀結構需求不斷提升，加上全球節能減碳意識高漲，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重要外銷客戶多為全球小家電產品之領導廠商，雙方目前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且自身亦為中國大陸知名內銷品牌。

集團信息安全委員會負責審查各子公司的安全政策，監督本集團安全管理的運作，並定期向高層會報告安全的管理；安全控制結構包括協助各點和保持集團安全性，每個點都有自己的本地安全控制，主要控制機房為深圳，由信息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整個集團的安全控管，安全風險管理涵蓋各種範圍，如資料、資料庫、應用程式、可存取性、安全性。

鑑於當前資產安全的新趨勢，如勒索軟件，社交工程攻擊和虛假網站，我們定期由信息安全委員關注安全問題和規劃。針對該計劃，對不同的安全場景進行了攻防演練，加強處理人員的彈性，以便在第一時間檢測並完成防堵，此外也經常進行培訓和課程。所有的用戶都被要求參加。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經營理念「誠、信、公、勤」，一向重視各子公司所在地之企業形象，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之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情

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原料多達數千項，主要進貨項目以塑膠原料、銅線、電源線、矽鋼片、印刷電路板(PCB)、油漆、加重盤及紙箱包材等為主；針對主要原材料採購，皆採取與數家供應商採購之原則，適度分散採購風險，以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並遵循相關採購付款程式完成詢、議價，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單一供應商佔總採購金額逾10之情事；故整體而言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採內/外銷併行之銷售策略，自有品牌產品專注內銷市場，外銷則以ODM/OEM為主；目前全中國內銷銷售網絡已逾10,000家，遍及31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現有經銷商200家，外銷客戶則遍及全球89國，往來客戶近200家，且多為國際知名大廠；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單一客戶佔總銷售總額逾15之情事；尚無銷售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有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然而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已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另一方面，本公司目前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及全體員工大都是與公司長期戮力經營的夥伴，並認同公司發展方向，因此近年來均一直維持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以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故本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固且深受肯定，尚無經營權變動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說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資訊管理作業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之內控制度以控管網路及資訊安全，惟仍無法保證網路及電腦系統可完全避免來自第三方的攻擊。本公司針對公司內部資訊安全，設有資訊課專職負責檢視資訊系統作業安全、控管同仁使用狀況、設定每日定時備份重要資料，並宣導相關資訊安全觀念及正確操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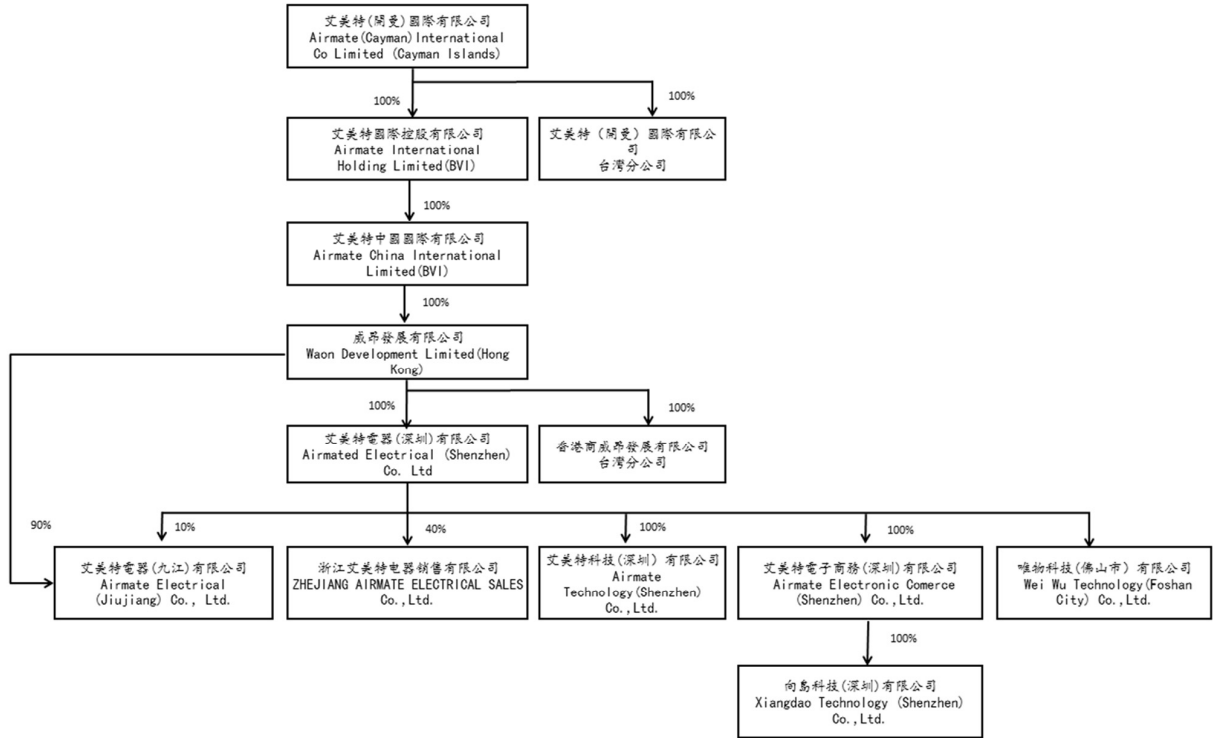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金額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2004.3	Cayman	NTD	1,455,445	控股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7.10	Taiwan	—	—	貿易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998.12	B.V.I	USD	63,974	控股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1997.10	B.V.I	USD	69,761	控股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1990.10	H. K.	HKD	820,298	貿易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998.8	Taiwan	—	—	貿易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1991.5	China	USD	32,000	家用電器生產與銷售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2014.1	China	USD	72,800	家用電器生產與銷售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12	China	RMB	10,000	廚房電器研發與銷售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2020.6	China	RMB	10,000	家用電器銷售

唯物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2022.6	China	RMB	500	家用電器銷售
向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3.9	China	RMB	500	家用電器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關係者，其相關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註1)	資產總額 (註1)	負債總額 (註1)	淨值 (註1)	營業收入 (註2)	營業利益 (註2)	本期損益 (註2)	每股盈 餘(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1,528,217	8,113,601	5,028,748	3,084,853	8,401,753	-12,336	26,579	0.17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116	3	113	—	-34	-34	—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80,144	4,327,881	729	4,327,152	—	-79	44,210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2,506,536	4,328,530	699	4,327,831	—	-79	44,284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3,135,129	6,363,546	2,697,179	3,666,367	1,676,125	89,803	36,316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2,503	6,071	-3,568	8,332	-1,635	-1,622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982,560	4,357,731	1,681,639	2,676,092	1,676,125	-225,721	-82,910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2,235,324	6,313,856	4,344,062	1,969,794	6,632,357	42,025	82,943	—
艾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357	139,318	89,453	49,865	202,526	3,619	-3,709	—
艾美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43,357	114,642	45,975	68,667	244,399	10,436	11,127	—
唯物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2,168	42,037	55,157	-13,120	106,940	-13,378	-13,373	—
向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68	2,162	-	2,162	4	-2,151	-6	—

註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其外幣資產負債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CNY:HKD=1.1035；HKD:NTD=3.9794)

註2: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其外損益係以2023年之平均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CNY:HKD=1.1052；HKD:NTD=3.9794)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為家用電器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等。另，小部份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為其營業範圍。整體而言，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在於透過技術、產能、行銷及服務的相互支援，創造最大綜效。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投資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瑞斌	1,102	0.72
	董事	蔡正富	4,378	2.86
	董事	鄭立平	3,447	2.26
	董事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史瑞霖	28,503	18.65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黃清樹	2,562	1.68
	董事	陳彥傳	18	0.01
	獨立董事	陳明璋	—	—

	獨立董事	齊萊平	—	—
	獨立董事	林志隆	—	—
	獨立董事	許世焯	—	—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史瑞斌(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63,974仟元	100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史瑞斌(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69,761仟元	10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瑞斌(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820,298仟元	100
	董事	鄭立平(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820,298仟元	100
	董事	蔡正富(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820,298仟元	100
	董事	史李燭珠(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820,298仟元	10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瑞斌(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2,000仟元	100
	董事	蔡正富(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2,000仟元	100
	董事	何美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2,000仟元	100
	董事	史瑞霖(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2,000仟元	100
	董事	曾昭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2,000仟元	100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正富(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72,800仟元	100
	董事	史瑞斌(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72,800仟元	100
	董事	史瑞霖(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72,800仟元	100
	董事	曾昭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72,800仟元	100
	董事	黃景田(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72,800仟元	100
	監事	何美秀(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72,800仟元	100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正富(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10,000仟元	100
	監事	何美秀(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10,000仟元	100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史瑞斌(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10,000仟元	100
	監事	何美秀(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10,000仟元	100
唯物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超(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500仟元	100
	監事	雷燕(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500仟元	100
向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超(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500仟元	100
	監事	雷燕(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500仟元	10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111頁至第184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表聲明書：不適用。

(四)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依照本公司最近期於西元2022年3月21日董事會議公司章程修正條文之議案，在不違反開曼法律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

其中，股東權益保護事項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職權及義務，由於本公司已有獨立董事，故不適用監察人規定。另外，下列事項因與開曼法律規定不符，未能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定，謹提出差異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公司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與差異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變更章程</p> <p>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開曼公司法第60條規定「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於股東會上如以投票方式</p> <p>進行表決者，除公司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經不低於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為之決議。</p> <p>依據開曼公司法第10條及第24條規定，修改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依據開曼公司法第90條規定，解散公司之決議須經「特別決議」通過。</p> <p>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必須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所訂「特別決議」表決權門檻所作成之決議於開曼公司法下應屬無效。</p>	<p>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之表決權數要求，原則上並未低於我國公司法以及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規定。因此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p>
<p>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p> <p>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p> <p>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p>	<p>依據2011年4月27日開曼群島修正公司法第37條規定，開曼公司經其公司章程之授權董事會決議通得買回或贖回其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於銷除或轉讓其買回或贖回已發行股份前，皆視為庫藏股。</p>	<p>開曼群島並未對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做相關詳細規定。關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公司員工詳細規定於公司章程中，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p>

<p>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p> <p>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p> <p>其次關於表決權之規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要求訂定，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	--	--

附錄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美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艾美特集團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包含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由於前述評估方式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致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艾美特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辨認個別重大客戶、區分類似信用風險群組，以及決定預期信用損失之客觀證據。
2. 瞭解艾美特集團授信管理及債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內部控制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對個別辨認之重大預期信用損失及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4. 針對僅反應貨幣時間價值產生預期信用損失之應收帳款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艾美特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艾美特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艾美特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評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艾美特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艾美特集團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美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美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美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美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美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美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西 元 2 0 2 4 年 3 月 1 5 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1,369	8	\$	898,78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43,95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438,364	5		263,01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七		518,044	6		842,396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977,065	12		919,77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六)		22,458	-		137,575	2
130X	存貨	六(七)		2,156,420	27		2,174,374	2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204,282	3		174,53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882	-		60,468	1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六(二十六)		52,714	1		34,2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55,598</u>	<u>62</u>		<u>5,549,162</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九)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34,381	1		33,4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十二)、						
		八及十二(四)		2,521,797	31		2,787,713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及八		195,611	3		203,68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十三)及						
		十二(四)		8,664	-		9,30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5,802	-		4,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90,699	2		197,54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五)及八		98,708	1		39,8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58,003</u>	<u>38</u>		<u>3,275,693</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8,113,601</u>	<u>100</u>	\$	<u>8,824,855</u>	<u>100</u>

(續次頁)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549,060	7	\$	556,523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309,398	4		365,995	4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七)及八		1,506,892	19		1,433,202	16
2170	應付帳款			1,466,198	18		1,739,558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及七		770,258	9		814,34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1	-		3,2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54,472	1		22,3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二十)及八		-	-		353,566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78,586	1		52,1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802	-		28,5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65,367</u>	<u>59</u>		<u>5,369,449</u>	<u>6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33,487	-		24,3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39,858	1		36,72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126	1		105,45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二)						
		(二十七)		69,910	1		73,9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3,381</u>	<u>3</u>		<u>240,50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028,748</u>	<u>62</u>		<u>5,609,950</u>	<u>6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1,528,217	19		1,455,445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1,217,656	15		1,228,72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117,657	1		69,85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8,317	3		261,18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4,249	4		478,01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1,243)	(4)		(278,317)	(3)
3XXX	權益總計			<u>3,084,853</u>	<u>38</u>		<u>3,214,905</u>	<u>36</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8,113,601</u>	<u>100</u>		<u>\$ 8,824,85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何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uthorized Signature(s)

項目	附註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5000 營業成本	(二十六)及七 六(七)(十二) (十四)(二十一) (三十)(三十一)	\$	8,401,753	100	\$	9,220,863	100
5900 營業毛利		(6,574,707	(78)	(7,777,614	(8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十)	(1,827,046	22	(1,443,249	1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十)	(11,003	-	(15,66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674	-		17,138	-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一)(三十) (三十一)及七		1,827,717	22		1,444,720	15
6100 推銷費用		(1,406,426	(17)	(1,146,692	(12)
6200 管理費用		(311,214	(4)	(416,64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232	(1)	(109,23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819	-		15,1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0,053	(22)	(1,687,691	(18)
6900 營業損失		(12,336	-	(242,97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565	-		23,1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七)		72,478	1		73,5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二十八)及十二 (四)	(3,896	-		714,741	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二十) (二十九)	(35,911	(1)	(29,89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842	-		1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78	-		781,677	9
7900 稅前淨利			39,742	-		538,70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13,163	-	(65,509	(1)
8200 本期淨利		\$	26,579	-	\$	473,197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137	-	\$	4,8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926	(1)	(17,1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789	(1)	(\$	12,3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210	(1)	\$	460,880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579	-	\$	473,19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210	(1)	\$	460,880	5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		\$		0.17	\$		3.10
9850 稀釋		\$		0.17	\$		2.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何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ARI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營業留		主之		權益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202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55,445	\$1,231,625	\$179,704	\$261,489	(\$110,158)	(\$261,181)	\$2,756,924	
本期淨利	-	-	-	-	473,197	-	473,1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19	(17,136)	(12,3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8,016	(17,136)	460,880	
202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08)	308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9,850)	-	109,850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2,899)	-	-	-	-	(2,8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5,445	\$1,228,726	\$69,854	\$261,181	\$478,016	(\$278,317)	\$3,214,905	
202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55,445	\$1,228,726	\$69,854	\$261,181	\$478,016	(\$278,317)	\$3,214,905	
本期淨利	-	-	-	-	26,579	-	26,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	(72,926)	(72,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16	(72,926)	(46,210)	
202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803	-	(47,80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136	(17,1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772)	-	(72,772)	
普通股股票股利	72,772	-	-	-	(72,772)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11,070)	-	-	-	-	(11,0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8,217	\$1,217,656	\$117,657	\$278,317	\$294,249	(\$351,243)	\$3,084,8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何美秀

會計主管：何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R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742	\$ 538,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819)	15,114
折舊費用	六(十一)(十二) (十三)(三十) 358,549	406,859
攤銷費用	六(十四)(三十) 1,797	2,7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35,911	29,890
利息收入	(18,565)	(23,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842)	(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1,580)	4,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16,679)	11,334
處分資產利益	六(二十八) -	(705,57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損失	六(二十) (二十八) (8,838)	1,631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十) 11,003	15,667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十) (11,674)	(17,13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568)	(843)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六(二十七) (2,874)	(3,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36 (44,164)
應收票據淨額	314,956	503,398
應收帳款淨額	(57,328)	275,159
其他應收款	114,043 (107,535)
存貨	(18,420)	560,413
預付款項	(33,292)	89,45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566	11,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2,026)	104,470
應付票據	96,937 (400,569)
應付帳款	(248,587)	(547,905)
其他應付款	(32,837)	265,297
負債準備—流動	32,487 (6,085)
退款負債—流動	27,691 (43,87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79	25,36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69	6,8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4,437	968,242
收取之利息	19,087	22,610
支付之利息	(30,809)	(32,204)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43,851	(11,6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6,566	946,982

(續次頁)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8,038)	(\$	1,760,23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569		1,944,57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341)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110)	(128,9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594)	(23,0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855		14,128
取得無形資產	(3,507)	(1,2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541)	-	45,2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6,707)	-	90,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729,880		2,385,238
償還短期借款	(1,734,278)	(2,634,948)
償還長期借款		-	(8,726)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360,202)	(304,5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41	(7,1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	(1,852)
發放現金股利	(72,772)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731)	(571,9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543)	(16,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7,415)		449,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8,784		449,6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1,369		\$ 898,7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何美秀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23年度及202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西元2004年3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製造。本公司之股票自西元2013年3月21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2024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202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西元2023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202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西元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西元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西元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西元202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西元202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國際)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中國)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艾美特中國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簡稱威昂公司)	貿易業務	100%	100%	
威昂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100%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簡稱九江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100%	註1
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科技)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100%	100%	
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電商)	銷售家用電器	100%	100%	
深圳艾美特	唯物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簡稱唯物科技)	銷售家用電器	100%	100%	
艾美特電商	向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向島科技)	銷售家用電器	100%	-	註2

註1：威昂公司及深圳艾美特分別轉投資持有九江艾美特之90%及10%股權。

註2：子公司於西元2023年9月27日投資新設該公司並取得控制力。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及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主要為大陸地區國有建設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之權利，按其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十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網路工程與高爾夫球證，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十)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三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收入之認列-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家用電器及模具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交付顧客，顧客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對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分別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一年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估計銷貨折讓。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集團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156	\$ 1,454
支票及活期存款	<u>670,213</u>	<u>897,330</u>
	<u>\$ 671,369</u>	<u>\$ 898,7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理財產品	<u>\$ -</u>	<u>\$ 43,95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備償戶	<u>\$ 438,364</u>	<u>\$ 263,01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表列利息收入項下。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38,364 及 \$263,019。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806,713	\$ 1,187,470
減：應收票據轉付 備抵損失	(291,939)	(357,011)
應收票據淨額	<u>514,774</u>	<u>830,459</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3,270</u>	<u>11,937</u>
	<u>\$ 518,044</u>	<u>\$ 842,396</u>
應收帳款	\$ 961,733	\$ 964,364
應收租賃款	42,571	-
減：備抵損失	(42,415)	(61,334)
應收帳款淨額	<u>961,889</u>	<u>903,03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5,176</u>	<u>16,746</u>
	<u>\$ 977,065</u>	<u>\$ 919,776</u>

應收租賃款請詳附註六、(十二)租賃交易之說明，關係人交易另請詳附註七。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518,044	\$ 747,707	\$ 842,396	\$ 731,307
逾期：				
30天內	-	206,747	-	144,422
31~60天	-	19,357	-	17,668
61~90天	-	2,296	-	-
91~180天	-	10,575	-	31,420
181~270天	-	230	-	7,726
271~365天	-	582	-	5,584
366天以上	-	31,986	-	42,983
	<u>\$ 518,044</u>	<u>\$ 1,019,480</u>	<u>\$ 842,396</u>	<u>\$ 981,1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主要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563,123。
3. 本集團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給予之短期銀行承兌匯票，依證期局西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問答集「大陸地區移轉應收票據得否除列疑義」，評估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之承兌銀行信用等級，對於承兌銀行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承兌匯票，通常其信用風險和延遲付款風險較小，與該銀行承兌匯票相關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而利率風險已隨票據背書轉移，得以判斷銀行承兌匯票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報酬幾乎已移轉，故該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給銀行或背書轉讓予供應商時符合除列條件，將該轉付之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於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95,109 及 \$1,762,172。
5.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計有 \$0 及 \$2,272 之預期出售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有關金融資產移轉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7.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8.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US\$ -	US\$ 1,000,000元	\$ -	\$ -	-

2022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US\$ 215,589元	US\$ 1,000,000元	\$ 6,625	\$ -	-
(US\$ 215,589元)				

上述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已自應收帳款除列並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請詳附註六、(六)。

(六) 其他應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 112,111	\$ 117,704
應收補助金(註)	-	120,776
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債權	-	6,625
其他應收款—其他	22,458	10,174
	134,569	255,279
減：備抵損失	(112,111)	(117,704)
	\$ 22,458	\$ 137,575

註：係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提供返還當地稅局要求本集團繳納尚未取得產權前期間之稅款之專項補助金。

(七) 存貨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25,545	(\$ 52,207)	\$ 473,338
在製品	303,692	(22,322)	281,370
製成品	1,578,024	(176,312)	1,401,712
	\$ 2,407,261	(\$ 250,841)	\$ 2,156,420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11,166	(\$ 44,049)	\$ 567,117
在製品	340,963	(23,107)	317,856
製成品	1,475,128	(185,727)	1,289,401
	\$ 2,427,257	(\$ 252,883)	\$ 2,174,374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34,592	\$ 7,737,760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51	(6,956)
其他	37,964	46,810
	\$ 6,574,707	\$ 7,777,614

2. 西元 2022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3. 本集團未有以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預付款項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58,319	\$ 34,844
預付費用	64,063	51,935
留抵稅額	81,900	87,755
	<u>\$ 204,282</u>	<u>\$ 174,534</u>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202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41
評價調整	-
	<u>\$ 2,341</u>

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2,341。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2,341。
3. 本集團並未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1月1日	\$ 33,440	\$ 31,3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42	146
側流交易淨未實現銷貨損益淨額	671	1,471
淨兌換差額	(572)	481
12月31日	<u>\$ 34,381</u>	<u>\$ 33,440</u>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財務資訊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		
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4,381</u>	<u>\$ 33,440</u>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總額	\$ <u>842</u>	\$ <u>146</u>

1. 本集團持有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簡稱浙江艾美特公司)40%股權，因其他單一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 60%，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2. 本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因銷售予關聯企業浙江艾美特公司所產生之側流交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側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 11,003)	(\$ 15,667)
側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u>11,674</u>	<u>17,138</u>
	<u>\$ 671</u>	<u>\$ 1,471</u>

3. 本集團並未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以下空白)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小計	未完工程			
	供自用	供租賃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計
2023年1月1日									
成本	\$ 2,619,198	\$ 62,102	\$ 2,681,300	\$ 909,443	\$ 49,548	\$ 241,828	\$ 2,575,403	\$ 41,699	\$ 6,499,2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466,227)	(30,094)	(496,321)	(693,856)	(39,592)	(218,703)	(2,263,036)	-	(3,711,508)
	<u>\$ 2,152,971</u>	<u>\$ 32,008</u>	<u>\$ 2,184,979</u>	<u>\$ 215,587</u>	<u>\$ 9,956</u>	<u>\$ 23,125</u>	<u>\$ 312,367</u>	<u>\$ 41,699</u>	<u>\$ 2,787,713</u>
2023年									
1月1日	\$ 2,152,971	\$ 32,008	\$ 2,184,979	\$ 215,587	\$ 9,956	\$ 23,125	\$ 312,367	\$ 41,699	\$ 2,787,713
增添	33,953	-	33,953	2,452	5,593	5,568	42,787	38,757	129,110
重分類(註)	(57,928)	58,167	239	402	-	5,658	73,482	(61,577)	18,204
折舊費用	(47,245)	(26,143)	(73,388)	(78,794)	(3,473)	(10,979)	(186,747)	-	(353,381)
處分—成本	(4,237)	-	(4,237)	(179,720)	(3,479)	(22,764)	(126,824)	-	(337,024)
處分—累計折舊	1,526	-	1,526	166,179	3,408	22,407	126,328	-	319,848
淨兌換差額	(38,723)	3,397	(35,326)	(2,279)	(193)	(379)	(4,133)	(363)	(42,673)
12月31日	<u>\$ 2,040,317</u>	<u>\$ 67,429</u>	<u>\$ 2,107,746</u>	<u>\$ 123,827</u>	<u>\$ 11,812</u>	<u>\$ 22,636</u>	<u>\$ 237,260</u>	<u>\$ 18,516</u>	<u>\$ 2,521,797</u>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2,527,173	\$ 139,604	\$ 2,666,777	\$ 696,563	\$ 50,388	\$ 220,101	\$ 2,299,747	\$ 18,516	\$ 5,952,0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86,856)	(72,175)	(559,031)	(572,736)	(38,576)	(197,465)	(2,062,487)	-	(3,430,295)
	<u>\$ 2,040,317</u>	<u>\$ 67,429</u>	<u>\$ 2,107,746</u>	<u>\$ 123,827</u>	<u>\$ 11,812</u>	<u>\$ 22,636</u>	<u>\$ 237,260</u>	<u>\$ 18,516</u>	<u>\$ 2,521,797</u>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計
2022年1月1日										
成本	\$ 2,535,086	\$ 468	\$ 2,535,554	\$ 1,004,492	\$ 49,559	\$ 239,054	\$ 2,699,013	\$ 32,642	\$ 6,560,3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416,713)	(204)	(416,917)	(712,852)	(40,026)	(209,078)	(2,279,644)	-	(3,658,517)	
	<u>\$ 2,118,373</u>	<u>\$ 264</u>	<u>\$ 2,118,637</u>	<u>\$ 291,640</u>	<u>\$ 9,533</u>	<u>\$ 29,976</u>	<u>\$ 419,369</u>	<u>\$ 32,642</u>	<u>\$ 2,901,797</u>	
2022年										
1月1日	\$ 2,118,373	\$ 264	\$ 2,118,637	\$ 291,640	\$ 9,533	\$ 29,976	\$ 419,369	\$ 32,642	\$ 2,901,797	
增添	106,779	-	106,779	8,788	1,835	4,920	43,458	63,722	229,502	
重分類(註)	(45,565)	46,189	624	500	2,093	509	88,476	(54,869)	37,333	
折舊費用	(63,594)	(9,823)	(73,417)	(76,612)	(3,554)	(12,791)	(235,343)	-	(401,717)	
處分—成本	(969)	-	(969)	(114,745)	(4,725)	(6,046)	(180,500)	-	(306,985)	
處分—累計折舊	336	-	336	101,100	4,617	6,039	169,431	-	281,523	
淨兌換差額	37,611	(4,622)	32,989	4,916	157	518	7,476	204	46,260	
12月31日	<u>\$ 2,152,971</u>	<u>\$ 32,008</u>	<u>\$ 2,184,979</u>	<u>\$ 215,587</u>	<u>\$ 9,956</u>	<u>\$ 23,125</u>	<u>\$ 312,367</u>	<u>\$ 41,699</u>	<u>\$ 2,787,713</u>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2,619,198	\$ 62,102	\$ 2,681,300	\$ 909,443	\$ 49,548	\$ 241,828	\$ 2,575,403	\$ 41,699	\$ 6,499,2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466,227)	(30,094)	(496,321)	(693,856)	(39,592)	(218,703)	(2,263,036)	-	(3,711,508)	
	<u>\$ 2,152,971</u>	<u>\$ 32,008</u>	<u>\$ 2,184,979</u>	<u>\$ 215,587</u>	<u>\$ 9,956</u>	<u>\$ 23,125</u>	<u>\$ 312,367</u>	<u>\$ 41,699</u>	<u>\$ 2,787,713</u>	

註：主係預付設備款轉列；另西元 2023 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而轉列，請詳附註六、(十三) 說明。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主體及其附屬工程，建物主體按 35 年及 50 年提列折舊；附屬工程分別按 10 年及 35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舊廠開發案業已完工，並於西元 2022 年 1 月取得不動產權證書，部分換入之不動產作為營運辦公使用，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4.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租賃交易

1. 承租人

(1) 本集團分別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簽約取得黃峰嶺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用，租賃合約之期間自西元 2001 年至 2051 年，共 50 年；與九江市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目標廠房及其土地使用權作為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用，租賃合約之期間自西元 2020 年至 2070 年，共 50 年。另，與香港當地土地註冊處取得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北角城中心之土地作為辦公之場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自西元 1976 年至 2051 年，共 75 年。

(2)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使用權	
	2023年	2022年
1月1日	\$ 203,685	\$ 204,682
折舊費用	(4,910)	(4,930)
淨兌換差額	(3,164)	3,933
12月31日	<u>\$ 195,611</u>	<u>\$ 203,685</u>

(3) 使用權資產折舊明細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成本	\$ 1,151	\$ 1,165
營業費用	3,759	3,765
	<u>\$ 4,910</u>	<u>\$ 4,930</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及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資訊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7,193	\$ 18,08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2	17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 17,325</u>	<u>\$ 18,252</u>

(5) 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年~1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82,139 及 \$12,242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1年內	\$ 78,306	\$ 32,872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8,356	26,693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53,568	3,879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53,352	1,150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53,121	141
超過5年	<u>261,771</u>	<u>-</u>
	<u>\$ 558,474</u>	<u>\$ 64,735</u>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u>使用權資產－土地</u>	
	<u>2023年</u>	<u>2022年</u>
1月1日	\$ 9,307	\$ -
重分類(註)	(239)	9,563
折舊費用	(258)	(212)
淨兌換差額	<u>(146)</u>	<u>(44)</u>
12月31日	<u>\$ 8,664</u>	<u>\$ 9,307</u>

註：分別係用途改變轉列為自用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及本集團舊廠土地開發案業已完工，於西元 2022 年 1 月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換入部分不動產主要以出售為目的，請詳附註十二、(四)。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為座落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海谷科技大廈)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及建物。投資性不動產於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602,635 仟元(換算為 \$2,612,816)及 659,160 仟元(換算為 \$2,857,888)，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最近市價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等進行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以下空白)

(十四) 無形資產

	2023年		
	電腦軟體 及網路工程	高爾夫球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1,096	\$ 18,889	\$ 149,985
累計攤銷及減損	(<u>126,975</u>)	(<u>18,815</u>)	(<u>145,790</u>)
	<u>\$ 4,121</u>	<u>\$ 74</u>	<u>\$ 4,195</u>
1月1日	\$ 4,121	\$ 74	\$ 4,195
增添	3,507	-	3,507
攤銷費用	(1,724)	(73)	(1,797)
淨兌換差額	(102)	(1)	(103)
12月31日	<u>\$ 5,802</u>	<u>\$ -</u>	<u>\$ 5,802</u>
12月31日			
成本	\$ 132,387	\$ 18,577	\$ 150,964
累計攤銷及減損	(<u>126,585</u>)	(<u>18,577</u>)	(<u>145,162</u>)
	<u>\$ 5,802</u>	<u>\$ -</u>	<u>\$ 5,802</u>
	2022年		
	電腦軟體 及網路工程	高爾夫球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7,825	\$ 18,599	\$ 146,424
累計攤銷及減損	(<u>122,559</u>)	(<u>18,309</u>)	(<u>140,868</u>)
	<u>\$ 5,266</u>	<u>\$ 290</u>	<u>\$ 5,556</u>
1月1日	\$ 5,266	\$ 290	\$ 5,556
增添	1,291	-	1,291
攤銷費用	(2,524)	(221)	(2,745)
淨兌換差額	<u>88</u>	<u>5</u>	<u>93</u>
12月31日	<u>\$ 4,121</u>	<u>\$ 74</u>	<u>\$ 4,195</u>
12月31日			
成本	\$ 131,096	\$ 18,889	\$ 149,985
累計攤銷及減損	(<u>126,975</u>)	(<u>18,815</u>)	(<u>145,790</u>)
	<u>\$ 4,121</u>	<u>\$ 74</u>	<u>\$ 4,19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營業成本	\$ 291	\$ 821
營業費用	<u>1,506</u>	<u>1,924</u>
	<u>\$ 1,797</u>	<u>\$ 2,745</u>

2.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74,671	\$ 18,922
存出保證金	22,698	20,258
其他	<u>1,339</u>	<u>630</u>
	<u>\$ 98,708</u>	<u>\$ 39,810</u>

存出保證金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 短期借款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311,460	\$ 166,349
擔保借款	<u>237,600</u>	<u>390,174</u>
	<u>\$ 549,060</u>	<u>\$ 556,523</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89,936</u>	<u>\$ 2,167,809</u>
利率區間	<u>3.50%~6.59%</u>	<u>3.75%~5.85%</u>

1. 於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1,507 及 \$22,686。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 應付票據

1.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開立應付票據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者分別為 \$1,506,027 及 \$1,432,389。

2. 應付票據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 其他應付款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應付促銷費	\$ 466,517	\$ 373,75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2,274	276,018
應付運輸費	39,597	47,305
應付稅金	11,261	12,004
應付董事酬勞	7,276	8,628
其他應付費用	51,174	64,623
其他應付款	12,159	32,012
	<u>\$ 770,258</u>	<u>\$ 814,340</u>

(十九) 負債準備－流動(保固負債)

	<u>2023年</u>	<u>2022年</u>
1月1日	\$ 22,354	\$ 27,97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8,176	87,23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5,689)	(93,295)
淨兌換差額	(369)	435
12月31日	<u>\$ 54,472</u>	<u>\$ 22,354</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及外銷家電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交易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二十)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358,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534)
	-	353,56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353,566)
	<u>\$ -</u>	<u>\$ -</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 －認股權)	<u>\$ -</u>	<u>\$ 11,070</u>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評價損失 (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u>\$ -</u>	<u>(\$ 36)</u>
利息費用	<u>\$ 4,404</u>	<u>\$ 6,871</u>

1.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期間：3年，自西元2019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4日到期。
- (2)發行總額計\$300,000，每張面額\$10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張數3,000張。
- (3)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為0.0639%。

(4)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3個月翌日(西元2020年3月5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22年12月4日)止。

(5)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3個月後翌日(西元2020年3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西元2022年10月2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6)賣回辦法：無。

(7)轉換價格及調整：

①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2元。

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已於西元2022年12月4日到期。轉換到期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4元。

(8)轉換情形：

自發行日至到期日止，無轉換情形。

(9)贖回及買回情形：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西元2022年12月4日到期贖回公司債3,000張，贖回價款為\$304,530，產生之資本公積減少數為\$2,899，因前述而產生之贖回損失為\$1,631，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期間：3年，自西元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10日到期。
- (2)發行總額計\$400,000，每張面額\$10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張數4,000張。
- (3)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為0.1128%。

(4)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3個月翌日(西元2021年3月11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23年12月10日)止。

(5)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3個月後翌日(西元2021年3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西元2023年10月2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6)賣回辦法：無。

(7)轉換價格及調整：

①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7元。

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已於西元2023年12月10日到期。轉換到期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3.4元。

(8)轉換情形：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到期日(西元2023年12月10日)間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1,370仟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37,000，產生之有關認股權資本公積減少數為\$1,143；西元2023年及2022年度，無轉換情形。

(9)贖回及買回情形：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到期日(西元2023年12月10日)間已贖回公司債3,630張，贖回價款為\$364,769，產生之資本公積減少數為\$11,222，因前述而產生之贖回利益為\$9,135，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集團之威昂公司及其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威昂公司及其台灣分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威昂公司及其台灣分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並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726	\$ 38,5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68)	(1,7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858	\$ 36,72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202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8,515	(\$ 1,788)	\$ 36,727
當期服務成本	2,876	-	2,876
利息(收入)費用	579	(25)	554
	<u>41,970</u>	<u>(1,813)</u>	<u>40,1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4)	(1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13	-	513
經驗調整	(636)	-	(636)
	<u>(123)</u>	<u>(14)</u>	<u>(137)</u>
提撥退休基金	-	(41)	(41)
兌換差額	(121)	-	(121)
12月31日	\$ <u>41,726</u>	(\$ <u>1,868</u>)	\$ <u>39,858</u>

	202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6,330	(\$ 1,614)	\$ 34,716
當期服務成本	3,177	-	3,177
利息(收入)費用	193	(8)	185
	<u>39,700</u>	<u>(1,622)</u>	<u>38,0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26)	(12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015)	-	(4,015)
經驗調整	(678)	-	(678)
	<u>(4,693)</u>	<u>(126)</u>	<u>(4,819)</u>
提撥退休基金	-	(40)	(40)
兌換差額	3,508	-	3,508
12月31日	<u>\$ 38,515</u>	<u>(\$ 1,788)</u>	<u>\$ 36,72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西元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折現率	1.25%~1.375%	1.375%~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西元2023年度及202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威昂公司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2023年12月31日		(\$ 933)	\$ 967	\$ 948	(\$ 919)
2022年12月31日		(\$ 876)	\$ 909	\$ 893	(\$ 865)
		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2023年12月31日		(\$ 72)	\$ 74	\$ 72	(\$ 71)
2022年12月31日		(\$ 76)	\$ 79	\$ 77	(\$ 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
- (7) 截至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13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威昂公司依香港當地法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專戶。
- (2) 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3) 深圳艾美特、九江艾美特及艾美特科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565 及\$48,582。

(二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係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提供購房稅收獎勵款，按 5 年至 50 年之期間，攤銷為其他收入，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2023年	2022年
1月1日	\$ 73,960	\$ 76,031
本期攤銷	(2,874)	(3,268)
淨兌換差額	(1,176)	1,197
12月31日	<u>\$ 69,910</u>	<u>\$ 73,960</u>

上述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表列「其他收入」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三) 股本

1. 截至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162,500，分為 216,25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528,21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2023年	2022年
1月1日	145,545	145,545
盈餘轉增資	7,277	-
12月31日	<u>152,822</u>	<u>145,545</u>

單位：仟股

3. 本公司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自西元 202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72,772，轉增資發行新股 7,27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本次增資新股上市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西元 2023 年 9 月 27 日同意申報生效，新股發放上市日為西元 2023 年 10 月 6 日。

4.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於西元 202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與相關事項俟陳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法令規定辦理。截至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明細如下：

	202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逾期失效	轉換公司債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210,231	\$ 7,425	\$ 11,070
到期贖回公司債	-	-	(11,070)	(11,070)
12月31日	<u>\$ 1,210,231</u>	<u>\$ 7,425</u>	<u>\$ -</u>	<u>\$ 1,217,656</u>
	202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逾期失效	轉換公司債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210,231	\$ 7,425	\$ 13,969
到期贖回公司債	-	-	(2,899)	(2,899)
12月31日	<u>\$ 1,210,231</u>	<u>\$ 7,425</u>	<u>\$ 11,070</u>	<u>\$ 1,228,726</u>

(二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iii) 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
- (iv) 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於依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原則為不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該百分比下稱「股利分派基礎比例」)，再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但(i)董事會於考慮前述因素後，如認為當年度宜採取保守之股利政策時，得於不低於前述股利分派基礎比例之百分之五十範圍內發放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且(ii)如「當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當期可分配盈餘」，係指當年決算盈餘依上述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並未加計當期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得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西元 202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西元 202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09,850 彌補虧損。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85,271，依金管會西元 2012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 盈餘分配

(1) 西元 202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西元 2021 年度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分配股利。

(2) 西元 202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西元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情形如下：

	202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股利	\$ 0.50	\$ 72,772
股票股利	0.50	72,772
		<u>\$ 145,544</u>

(3)本公司西元 2024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分派現金股利每普通股股利為新台幣 0.3 元，股利總計 \$45,847。

(二十六)營業收入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319,646	\$ 9,220,863
營業租賃收入(註)	<u>82,107</u>	<u>-</u>
	<u>\$ 8,401,753</u>	<u>\$ 9,220,863</u>

註：請詳附註六、(十二)2. 租賃交易－出租人之說明。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及主要產品線：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5,626,167	\$ 5,153,850
其他國家	<u>2,693,479</u>	<u>4,067,013</u>
	<u>\$ 8,319,646</u>	<u>\$ 9,220,863</u>
主要產品：		
電風扇	\$ 5,505,685	\$ 5,878,253
電暖器	1,650,145	1,831,760
其他	<u>1,163,816</u>	<u>1,510,850</u>
	<u>\$ 8,319,646</u>	<u>\$ 9,220,863</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u>\$ 309,398</u>	<u>\$ 365,995</u>	<u>\$ 252,743</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65,995 及 \$224,967。

3. 退款負債

本集團給與部分中國大陸內銷電器之經銷商退貨權，於移轉產品給經銷商時，就預期退貨部分所收到之對價認列為退款負債，對於經銷商退貨時收回商品之權利認列為待退回產品權利。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據類似商品交易之歷史退貨資料認列待退回產品權利餘額分別為 \$52,714 及 \$34,280，退款負債餘額分別為 \$78,586 及 \$52,146。

(二十七) 其他收入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42,299	\$ 35,017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2,874	3,268
系統年費收入	2,259	2,556
存入保證金轉其他收入	1,713	1,390
租金收入	32	12,242
其他	23,301	19,104
	<u>\$ 72,478</u>	<u>\$ 73,577</u>

(二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6,679	(\$ 11,33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損失)	8,838	(1,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1,580	(4,769)
處分資產利益(註)	-	705,57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854)	39,039
什項支出	(23,139)	(12,135)
	<u>(\$ 3,896)</u>	<u>\$ 714,741</u>

註：處分資產利益請參閱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二十九) 財務成本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1,507	\$ 23,019
可轉換公司債	4,404	6,871
	<u>\$ 35,911</u>	<u>\$ 29,890</u>

(三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132,852	\$ 1,278,6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53,381	401,71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910	4,93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58	21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797	2,745
	<u>\$ 1,493,198</u>	<u>\$ 1,688,278</u>

(三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薪資費用	\$ 1,026,194	\$ 1,175,130
勞健保費用(註)	43,547	43,007
退休金費用	52,995	51,944
其他用人費用	10,116	8,593
	<u>\$ 1,132,852</u>	<u>\$ 1,278,674</u>

註：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保險。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惟如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填補該虧損之數額：

- (a)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及
- (b) 不多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員工酬勞應以現金或股份為之。

2. 本公司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92 及 \$28,80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28 及 \$8,64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西元 2023 年度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4.92% 及 1.48%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金額為 \$2,092 及 \$62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西元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8,808 及 \$8,642，與西元 202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18)	\$ 5,4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93)	55
	(2,811)	5,46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974	60,045
所得稅費用	<u>\$ 13,163</u>	<u>\$ 65,50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6,897	\$ 285,877
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2,244)	(195,2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14,092)	(14,224)
變動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6,167	5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93)	55
其他	(2,372)	(11,484)
所得稅費用	<u>\$ 13,163</u>	<u>\$ 65,50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u>2023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3,860	\$ 4,736	\$ 38,596
存貨跌價損失	49,936	12,774	62,710
其他	26,127	6,385	32,512
課稅損失	87,620	(30,739)	56,881
	<u>\$ 197,543</u>	<u>(\$ 6,844)</u>	<u>\$ 190,6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處分資產利益	\$ 24,357	\$ 9,130	\$ 33,487

	202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9,972	\$ 3,888	\$ 33,860
存貨跌價損失	50,466	(530)	49,936
其他補償金	85,038	(85,038)	-
其他	25,504	623	26,127
課稅損失	42,251	45,369	87,620
	<u>\$ 233,231</u>	<u>(\$ 35,688)</u>	<u>\$ 197,5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處分資產利益	\$ -	\$ 24,357	\$ 24,357

3.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中國	2021	\$ 88,411	\$ -	2026
中國	2022	73,378	-	2027
中國	2023	71,865	71,865	2028
香港	2022	99,591	-	無限期
		<u>\$ 333,245</u>	<u>\$ 71,865</u>	

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中國	2021	\$ 285,377	\$ 2,739	2026
中國	2022	88,050	-	2027
香港	2022	105,155	-	無限期
		<u>\$ 478,582</u>	<u>\$ 2,739</u>	

4. 各合併個體適用之稅率如下：

- (1) 威昂公司依香港稅法規定，如有香港當地來源所得，則應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16.5%。
-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威昂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20%。
- (3) 依中國大陸稅法規定，如未享租稅優惠，深圳艾美特、艾美特科技、艾美特電子商務、唯物科技及向島科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25%。
西元 2021 年 11 月，九江艾美特取得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租稅優惠，適用之稅率為 15%，優惠有效期為三年，至西元 2023 年度。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九江艾美特、深圳艾美特、艾美特科技及艾美特電子商務之企業所得稅均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西元 2022 年度；威昂公司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西元 2022 年度並業經當地稅務局核定至 2021 年度；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21 年度。

(三十三) 每股盈餘

	202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動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579	152,822	\$ 0.17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579	152,8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77	
	\$ 26,579	154,999	\$ 0.17
	202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動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3,197	152,822	\$ 3.10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3,197	152,8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907	14,862	
員工酬勞	-	1,847	
	\$ 480,104	169,531	2.83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西元 2023 年 9 月 12 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並重新計算西元 2022 年度之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2023年度	202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110	\$ 229,502
減：資產交換交易取得(註)	-	(100,52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 支付數	\$ 129,110	\$ 128,978

註：請參閱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2023年度	2022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965	\$ 37,333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	\$ -
資產交換交易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9,563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353,566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556,523	(\$ 4,398)	(\$ 3,065)	\$ 549,06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53,566	(360,202)	6,636	-
存入保證金	105,457	16,641	(1,972)	120,1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960	-	(4,050)	69,9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89,506</u>	<u>(\$ 347,959)</u>	<u>(\$ 2,451)</u>	<u>\$ 739,096</u>

	非現金之變動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759,392	(\$ 249,710)	\$ 46,841	\$ 556,5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8,551	(8,726)	175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46,695	(304,530)	11,401	353,566
存入保證金	110,870	(7,170)	1,757	105,4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1,440	(1,852)	(585,628)	73,9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86,948</u>	<u>(\$ 571,988)</u>	<u>(\$ 525,454)</u>	<u>\$ 1,089,506</u>

(三十六) 營運之季節性

本集團以電風扇、電暖器兩類產品為主要銷售商品，經營受天氣條件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其中電風扇之銷售因每年第一季冬天天氣狀況而有不利影響，第二季會因應夏季電風扇需求及第四季會因應冬季電暖器需求，下游客戶會提前拉貨為主要旺季，七月視天氣變化而定，八月至十二月則持平。本集團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及試圖藉由存貨管理滿足此期間之供貨需求，以降低該季節性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富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史瑞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正富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71,894	\$ 85,178
其他關係人	82,816	92,851
	<u>\$ 154,710</u>	<u>\$ 178,02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對關係人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及附息，且經評估後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3,270	\$ 11,937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5,176	16,746
	<u>\$ 18,446</u>	<u>\$ 28,683</u>

3. 支付關係人相關費用

關係人提供服務給本集團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u>交易金額</u>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關聯企業	\$ 1,732	\$ 4,946
其他關係人	549	552
	<u>\$ 2,281</u>	<u>\$ 5,498</u>
	<u>其他應付關係人款</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537	\$ 2,760
其他關係人	6	6
	<u>\$ 1,543</u>	<u>\$ 2,766</u>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報導日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清償，一般費用支付係當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本集團之部分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6,736	\$ 38,235
退職後福利	59	30
	<u>\$ 36,795</u>	<u>\$ 38,26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質押擔保標的</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戶	\$ 434,917	\$ 256,696	應付票據承兌擔保
備償戶	3,447	6,323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5,261	1,509,882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使用權資產	84,253	88,038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22,698	20,258	長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金
	<u>\$ 1,980,576</u>	<u>\$ 1,881,1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西元 2024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西元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維繫健全之資本為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集團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集團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5,028,748	\$ 5,609,9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71,369)	(898,784)
淨負債	<u>\$ 4,357,379</u>	<u>\$ 4,711,166</u>
權益總額	<u>\$ 3,084,853</u>	<u>\$ 3,214,905</u>
負債資本比率	<u>141.25%</u>	<u>146.54%</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 43,9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		
	\$ 2,341	\$ -
	-	2,272
	<u>\$ 2,341</u>	<u>\$ 2,27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1,369	\$ 898,7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438,364	263,019
應收票據		
	518,044	842,396
應收帳款		
	977,065	917,504
其他應收款		
	22,458	137,575
存出保證金		
	22,698	20,258
	<u>\$ 2,649,998</u>	<u>\$ 3,079,53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9,060	\$ 556,523
應付票據		
	1,506,892	1,433,202
應付帳款		
	1,466,198	1,739,558
其他應付款		
	770,258	814,34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353,566
存入保證金		
	120,126	105,457
	<u>\$ 4,412,534</u>	<u>\$ 5,002,646</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集團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授權相關人員。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日幣、美元及港幣。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由於本集團銷售地區近年來有七成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三成則主要來自歐美、日、韓地區，主要以美元、日幣計價；而進貨部分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產生自然避險外，餘不同幣別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本集團除採用自然避險外，尚適時藉由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然而隨本集團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及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本集團將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c) 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B. 本集團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6,152	30.7050	\$ 2,645,297
日 幣	1,011,258	0.2172	219,645
人 民 幣	1,011	4.3357	4,3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2,606	30.7050	2,536,417
港 幣	363	3.929	1,426
202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4,324	30.7100	\$ 2,896,690
日 幣	1,145,651	0.2324	266,249
人 民 幣	529	4.4084	2,3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6,099	30.7100	2,644,100
港 幣	1,282	3.9380	5,049

C.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港幣貶值或升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6,574 及 \$25,804，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854)及\$39,039。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險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2,198；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17 及 \$0。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本集團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集團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於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借款採浮動利率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將使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 \$1,058 及 \$0。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應收客戶之帳款。

投資

銀行存款(包含備償戶)、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本集團財務部門會同市場部門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集團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 B. 本集團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經營規模、經銷商目標達成率、是否有延遲付款。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市場部門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 C. 本集團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D.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等前瞻性之資訊。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群組A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帳面價值總額 (含關係人)	\$ 1,097,145	\$ 137,245	\$ 19,357	\$ 2,296	\$ 10,566	\$ 157	\$ 582	\$ 75	\$ 1,267,423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5,616)	(3,432)	(172)	(84)	(944)	(9)	(133)	(75)	(10,465)
	\$ 1,091,529	\$ 133,813	\$ 19,185	\$ 2,212	\$ 9,622	\$ 148	\$ 449	\$ -	\$ 1,256,958
預期損失率	0%~0.42%	0%~2.51%	0%~3.65%	0%~6.80%	0%~9.00%	0%~23.53%	0%~55.27%	0%~100%	

群組B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帳面價值總額 (含關係人)	\$ 168,606	\$ 69,502	\$ -	\$ -	\$ 9	\$ 73	\$ -	\$ 31,911	\$ 270,10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2)	(37)	-	(31,911)	(31,950)
	\$ 168,606	\$ 69,502	\$ -	\$ -	\$ 7	\$ 36	\$ -	\$ -	\$ 238,151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25%	50%	75%	100%	

2022年12月31日

群組A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帳面價值總額 (含關係人)	\$ 1,399,336	\$ 99,076	\$ 17,668	\$ -	\$ 28,153	\$ 7,726	\$ 5,556	\$ -	\$ 1,557,515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206)	(2,580)	(742)	-	(1,627)	(2,345)	(5,556)	-	(15,056)
	\$ 1,397,130	\$ 96,496	\$ 16,926	\$ -	\$ 26,526	\$ 5,381	\$ -	\$ -	\$ 1,542,459
預期損失率	0%~0.2%	0%~2.62%	0%~4.2%	0%~8.72%	0%~10.97%	0%~30.35%	0%~100%	0%~100%	

群組B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帳面價值總額 (含關係人)	\$ 174,367	\$ 45,346	\$ -	\$ -	\$ 3,267	\$ -	\$ 28	\$ 42,983	\$ 265,99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3,267)	-	(28)	(42,983)	(46,278)
	\$ 174,367	\$ 45,346	\$ -	\$ -	\$ -	\$ -	\$ -	\$ -	\$ 219,713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25%~100%	50%	75%~100%	100%	

群組 A：一般經銷商及國外銷售客戶。

群組 B：電商平台及量販通路等客戶。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初餘額	\$ 61,334	\$ 74,594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2,819)	15,114
轉列備抵催收款	-	(29,75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421)	(61)
匯率影響數	(679)	1,444
期末餘額	<u>\$ 42,415</u>	<u>\$ 61,334</u>

本集團於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12,819 及(\$15,114)。

G.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集團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B. 本集團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 60 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集團於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2,189,936 及\$2,167,809。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58,488	\$ -	\$ -	\$ -
應付票據	1,506,892	-	-	-
應付帳款	1,466,198	-	-	-
其他應付款	770,258	-	-	-
	<u>\$4,301,836</u>	<u>\$ -</u>	<u>\$ -</u>	<u>\$ -</u>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57,557	\$ -	\$ -	\$ -
應付票據	1,433,202	-	-	-
應付帳款	1,739,558	-	-	-
其他應付款	814,340	-	-	-
應付公司債	358,100	-	-	-
	<u>\$4,902,757</u>	<u>\$ -</u>	<u>\$ -</u>	<u>\$ -</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理財產品屬之。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混合工具、衍生工具及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2,341	\$ 2,341
負債：無。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43,956	\$ -	\$ -	\$ 43,9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	-	2,272	-	2,272
	<u>\$ 43,956</u>	<u>\$ 2,272</u>	<u>\$ -</u>	<u>\$ 46,228</u>
負債：無。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理財產品之評價係採用市場報價之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 D.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主要係非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投資，該等投資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定期採用淨資產價值法進行評價及衡量。

5.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情形。

(四) 舊廠土地開發案

本集團於西元 2016 年 6 月 3 日與深圳市寶安 TCL 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 TCL 海創谷）及深圳 TCL 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共同合作開發，該舊廠土地開發案業已完工，並於西元 2022 年 1 月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換入之不動產，其中部分擬供本集團自用，部分將於未來適當時機予以出售；茲將相關收益於西元 2022 年度認列情形說明如下，另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十三)投資性不動產及(二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收益性質	認列收益金額	說明
補償金收入	\$ 605,047	1
換入不動產—自用	100,524	2
換入不動產—擬出售	-	3
合計	\$ 705,571	

1. 本集團原已預收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補償金人民幣 200,000 仟元(換算為\$885,844)扣除遞延開發成本—固定資產舊建物之帳面價值人民幣 20,435 仟元(換算為\$90,512)及其他相關開發案投入成本人民幣 42,961 仟元(換算為\$190,285)等後餘額為人民幣 136,604 仟元(換算為\$605,047)，因該舊廠土地開發案業已完工，並於西元 2022 年 1 月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本集團爰將相關補償金收入予以轉列收益。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西元 2019 年 7 月 25 日所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合建分屋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地主對於合建完成後按約定比例分配換入之房屋及換入之土地持分之會計處理，依預計用途為自用者，於建造完成並交換時，換入房屋及土地持分之交易，換出土地以換入房屋之部分，具有商業實質認列處分損益；因該舊廠土地開發案業已完工，並於西元 2022 年 1 月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本集團爰依上述規定，將換入房屋之用途為自用者，其成本按房屋公允價值衡量，認列處分資產利益人民幣 22,695 仟元(換算為\$100,524)。
3.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西元 2019 年 7 月 25 日所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合建分屋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地主對於合建完成後按約定比例分配換入之房屋及換入之土地持分之會計處理，依預計用途為出售者，因地主以所持有土地換入房屋及土地持分之交易係屬為未來房地銷售而作之交換，故該房地交換應與後續之房地銷售一併考量；因該舊廠土地開發案業已完工，並於西元 2022 年 1 月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本集團爰依上述規定，將換入房屋之用途為擬供出售者，將於未來出售予第三方時，始認列相關處分利益。

另，本集團以換出之土地使用權屬擬於未來出售者，其帳面價值人民幣 2,159 仟元(換算為\$9,563)，表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三)投資性不動產項目。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參閱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為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內銷市場負責銷售中國大陸地區之事業單位。外銷市場係負責銷售東北亞、歐美等地區之事業單位。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集團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2023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26,167	\$ 2,693,479	\$ 82,107	\$ -	\$ 8,401,753
部門間收入	602,125	2,503,025	-	(3,105,150)	-
收入總計	<u>\$ 6,228,292</u>	<u>\$ 5,196,504</u>	<u>\$ 82,107</u>	<u>(\$ 3,105,150)</u>	<u>\$ 8,401,75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9,684)</u>	<u>(\$ 21,950)</u>	<u>\$ 78,812</u>	<u>\$ 2,564</u>	<u>\$ 39,74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313,856</u>	<u>\$ 15,987,347</u>	<u>\$ -</u>	<u>(\$ 14,187,602)</u>	<u>\$ 8,113,601</u>

	2022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53,850	\$ 4,067,013	\$ -	\$ -	\$ 9,220,863
部門間收入	<u>691,348</u>	<u>3,832,030</u>	<u>-</u>	<u>(4,523,378)</u>	<u>-</u>
收入總計	<u>\$ 5,845,198</u>	<u>\$ 7,899,043</u>	<u>\$ -</u>	<u>(\$ 4,523,378)</u>	<u>\$ 9,220,86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04,748)</u>	<u>\$ 5,244</u>	<u>\$ -</u>	<u>\$ 738,210</u>	<u>\$ 538,706</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935,008</u>	<u>\$ 15,705,926</u>	<u>\$ -</u>	<u>(\$ 13,816,079)</u>	<u>\$ 8,824,855</u>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 \$3,105,150 及 \$4,523,378；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調節項目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金額、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損失)、處分資產利益，分別為 \$2,564 及 \$738,210。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5,708,274	\$ 2,864,963	\$ 5,153,850	\$ 3,078,150
日本	962,906	-	1,350,583	-
韓國	692,976	-	1,380,645	-
其他	<u>1,037,597</u>	<u>-</u>	<u>1,335,785</u>	<u>-</u>
合計	<u>\$ 8,401,753</u>	<u>\$ 2,864,963</u>	<u>\$ 9,220,863</u>	<u>\$ 3,078,150</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總銷貨之比率	收入	占總銷貨之比率
來自外銷市場 部門之某客戶	<u>\$ 921,910</u>	11%	<u>\$ 1,020,346</u>	11%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備註	
											原因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1	艾美特中國國際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2,361	\$ 475,976	\$ 475,976	2%~2.5%	2	\$ -	-	\$ -	\$ 2,163,915	\$ 4,327,831	註3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65,815	260,139	260,139	2%~2.5%	2	-	-	-	1,830,917	3,661,834	註3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00,000	1,300,000	1,202,714	-	2	-	-	-	1,464,733	3,661,834	註3
3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4,409	-	-	-	2	-	-	-	1,070,436	2,676,092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代號：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與資金貸出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資金貸出之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資金貸出之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 6,169,706	\$ 2,287,523 (美金 74,500仟元)	\$ 2,287,523 (美金 74,500仟元)	\$ 95,519 (美金 3,111仟元)	-	74.15%	\$ 15,424,265	Y	N	N	註3
0	本公司	2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6,169,706	500,761 (美金 1,200仟元) (人民幣 107,000仟元)	500,761 (美金 1,200仟元) (人民幣 107,000仟元)	33,818 (人民幣 7,800仟元)	-	16.23%	15,424,265	Y	N	Y	註3、註4
0	本公司	2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6,169,706	429,716 (美金 1,000仟元) (人民幣 90,000仟元)	390,209 (人民幣 90,000仟元)	147,846 (人民幣 34,100仟元)	-	12.65%	15,424,265	Y	N	Y	註3、註5
1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4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5,352,184	1,991,248 (人民幣 441,000仟元)	1,790,624 (人民幣 413,000仟元)	1,008,676 (人民幣 232,647仟元)	-	66.91%	13,380,460	N	N	Y	註3
2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4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3,939,588	2,031,886 (人民幣 450,000仟元)	1,951,043 (人民幣 450,000仟元)	562,174 (人民幣 129,663仟元)	-	99.05%	9,848,970	N	N	Y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保費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
- (3) 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其中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計\$433,566，係與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合計不超過\$476,922；其實際動支金額計\$33,818。

註5：其中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計\$390,209，係與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合計不超過\$476,922；其實際動支金額計\$147,847。

註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出資額-東莞艾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 2,341	18
					\$ 2,341	
						備註

註：係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307,598)	(78%)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1,793,162	93%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79,439)	(18%)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298,784	18%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59,847)	(16%)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90,692	5%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8,787)	(2%)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52,370	3%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76,298)	(3%)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307,598	52%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1,793,162)	(7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179,439	47%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298,784)	(12%)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59,847	5%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90,692)	(4%)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8,787	10%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52,370)	(10%)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76,298	100%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	

註：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備，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2,195,649	0.75	\$ -	-	\$ 216,670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98,273	1.79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10,635	-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202,714	-	-	-	-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98,784	2.25	-	-	61,269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666,643	-	-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並以註3之說明方式揭露，其相對方交易不再重複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資金貸與	\$ 1,202,714	依雙方約定辦理	15%
1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資金貸與(註4)	666,643	依雙方約定辦理	8%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3	銷貨	259,847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0,692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7,581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97,034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銷貨	1,307,598	依雙方約定辦理	16%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793,162	依雙方約定辦理	22%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02,487	依雙方約定辦理	5%
3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資金貸與(註5)	264,059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3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6,57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4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3	銷貨	108,787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4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	52,37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4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銷貨	1,179,439	依雙方約定辦理	14%
4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98,784	依雙方約定辦理	4%
4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176,298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4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唯物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3	銷貨	62,624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4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唯物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6,929	依雙方約定辦理	0%
5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3	銷貨	10,418	依雙方約定辦理	0%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雙方約定辦理，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4：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對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之長期應收款分別為資金貸與\$475,976及相關設算息\$190,667。

註5：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對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之長期應收款分別為資金貸與\$260,139及相關設算息\$3,920。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964,337 (美金 63,974仟元)	\$ 1,964,337 (美金 63,974仟元)	100%	\$ 4,327,152	\$ 44,210	44,210	本公司直接投資 之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42,018 (美金 69,761仟元)	2,142,018 (美金 69,761仟元)	100%	4,327,831	44,284	44,284	本公司間接投資 之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3,222,951 (港幣 820,298仟元)	3,222,951 (港幣 820,298仟元)	100%	3,661,834	34,694	34,694	本公司間接投資 之子公司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050、人民幣：港幣=1：1.1035、港幣：新台幣=1：3.9290 予以換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 982,560	(2)	\$ -	\$ -	\$ -	(\$ 82,910)	100%	(\$ 82,910)	\$ 2,676,092	\$ -	註3、5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2,235,324	(2)及(3)	-	-	-	82,943	100%	82,943	1,969,794	-	註3、5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電器	45,524	(3)	-	-	-	2,106	40%	842	34,381	-	註3、5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43,357	(3)	-	-	-	(3,709)	100%	(3,709)	49,865	-	註3、5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家用電器	43,357	(3)	-	-	-	11,127	100%	11,127	68,667	-	註3、5
唯物料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銷售家用電器	2,168	(3)	-	-	-	(13,373)	100%	(13,373)	13,120	-	註3、5
向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家用電器	2,168	(3)	-	-	-	(6)	100%	(6)	2,162	-	註3、5

公司名稱 (註2)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係透過本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再投資。
-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 註3：投資損益認列係經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050、人民幣：新台幣=1：1.1035、港幣：新台幣=1：3.9290 予以換算。
- 註5：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earl Place Holding	28,503,024	18.65%

註1：本表係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 = 該股東持有總股數 / 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152,821,721股 = 152,821,721（普通股）+ 0（特別股）。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長：史瑞斌



